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屬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或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內容有關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安信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3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4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0至51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2至8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要約意見。

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應盡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有意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行細閱本綜合文件「安信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程序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收其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方面徵詢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安信證券函件.....	15
董事會函件.....	3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重組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合資格估價師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二零一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起始日期(附註1) 八月五日(星期五)

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 不遲於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

要約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九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初步可供接納。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結束，及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共同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陳述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改要約及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3. 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經填妥之接納表格及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股東根據要約作出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4. 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

預期時間表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如必要)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其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本公司、安信融資、安信證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士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須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安信證券函件」內「要約」一節所載「稅務意見」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買賣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賣方與中國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有關搜房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
「Aquarius Investment」	指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認購人之一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說明外，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於因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而作出任何調整後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兌換價，即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之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詳情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若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與本公司(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公佈經延期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之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5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	指	自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起至要約人作出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及所有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如有)的現金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止期間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League Way及要約人之間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可換股票據承諾」	指	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中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無條件承諾，即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League Way： (i) 不得接納要約人作出的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不包括該等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可換股票據)之要約(如有)； (ii) 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

釋 義

		(iii) 不得訂立令前述文段所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iv) 倘若其未能遵守前述承諾，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合資格估價師」	指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合格擔任合資格估價師的公司
「綜合文件」	指	本綜合要約文件，合併了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函件
「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兩份獨立契據修訂)向賣方2發行之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League Way發行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承兌票據
「即期應收賬款」	指	以下各項之總金額：(a)目標公司1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b)目標公司2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及(c)目標公司1的一間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即期應收賬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1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	指	即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之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1已發行在外股本的100%)及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之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2已發行在外股本的100%)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申索、債權證、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以抵押方式轉讓、銷售票據、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擁有權之權利(包括使用收益權及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的扣押及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權利或可能提起的申索
「合作開採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所訂立有關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兩幅地塊的合作開採協議(其後經不時續期)
「安信融資」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安信證券」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釋 義

- 「除外債券」 指 由賣方2持有的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即賣方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
- 「除外債券承諾」 指 賣方2於買賣協議中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相關期間賣方2不會及莫先生將促使賣方2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a)要約、(b)銷售、轉讓、作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d)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e)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全部或任何出售債券及除外債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所擬進行者除外)；
 - (ii) 接納要約人就除外債券作出收購所有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要約(如有)；
 - (iii) 兌換任何除外債券為普通股；
 - (iv) 收購任何普通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權益(從除外債券衍生的普通股或普通股權益除外)；
 - (v) 訂立令前述文段所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vi) 倘若賣方2未能遵守前述承諾，賣方2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及莫先生將促使賣方2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釋 義

「除外股份」	指	賣方1持有的34,753,409股普通股，即賣方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全部普通股
「除外股份承諾」	指	賣方1於買賣協議中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相關期間賣方1不會及莫先生將促使賣方1不會： (i) 直接或間接(a)要約、(b)銷售、轉讓、作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d)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e)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全部或任何出售股份及除外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所擬進行者除外)； (ii) 接納有關除外股份的要約； (iii) 收購任何普通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權益(從除外股份衍生的普通股或普通股權益除外)； (iv) 訂立令前述文段所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之任何安排或諒解；及 (v) 倘若賣方1未能遵守前述承諾，賣方1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及莫先生將促使賣方1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宏博投資」	指	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宏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石建極及石為最終持有80%及20%的股權
「宏錦工程」	指	錫林郭勒盟宏錦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持有60%及40%的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20-6期QDII信託」	指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華寶20-7期QDII信託」	指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IDG-Accel Capital II」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IDG-Accel Investors II」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IDG-Accel Ultimate GP」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IDG-Accel Capital II及IDG-Accel Investors II各自的最終普通合夥人
「IDG Capital Partners」	指	IDG Funds連同其聯屬基金(主要重點是投資中國相關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項目)
「IDG Funds」	指	IDG-Accel Capital II與IDG-Accel Investors II的統稱，合共擁有Titan Gas Holdings約49.14%的已發行股本

釋 義

「IDG Technology」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合共11,500,000股普通股的直接唯一實益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及陳志武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就有關要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莫先生、賣方1和要約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除本公司或要約人及認購人或目標賣方或中國目標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人士
「初步公佈」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要約人對各項可能交易(即該等交易)的討論，及(ii)可能轉讓及可能要約的公佈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要約、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金世旗」	指	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初步公佈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普通股於緊接初步公佈日期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普通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普通股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gue Way」	指	League Wa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並由石建極及石為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立大投資」	指	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i)宏博投資(宏博投資由石建極及石為最終擁有80%及20%的股權)最終擁有95%的股權及(ii)由石建極最終擁有5%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何先生」	指	何志成先生，為IDG-Accel Ultimate G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的董事，實益擁有IDG-Accel Ultimate GP的50%權益及持有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的50%已發行投票權股份
「林先生」	指	林棟梁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及Standard Gas的董事，持有12,910,000股普通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0%
「莫先生」	指	莫天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賣方1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2.15%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靜波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和Standard Gas及Aquarius Investment的董事，直接持有Aquarius Investment的9%股權及Titan Gas Holdings的約8.05%股權，而Titan Gas Holdings持有要約人的100%股權
「周先生」	指	周全先生，為IDG-Accel Ultimate GP、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及搜房的董事，實益擁有IDG-Accel Ultimate GP的10%權益並持有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的50%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
「曹女士」	指	曹晶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主席及莫先生之配偶
「南寧酒店」	指	由出售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南寧市的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新細則
「新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要約」	指	安信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普通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初步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要約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根據要約應付的每股要約股份現金代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
「要約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初步公佈日期及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任何113,162,591股普通股
「要約人」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普通認購股份
「普通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認購之合共1,269,414,575股新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在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而「中國」及「中國的」應據此詮釋
「中國目標公司」	指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優先股」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747,909,199股受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具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新細則
「公眾股份認購人」	指	除要約人及Aquarius Investment以外之認購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和接收及處理要約接納的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相關期間」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或失效止期間

釋 義

「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的本集團，即包括中國目標公司而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轉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
「出售債券」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2收購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1收購之175,000,000股普通股
「賣方」	指	賣方1與賣方2之統稱
「賣方1」	指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莫先生持有
「賣方2」	指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莫先生持有
「服務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宏博投資、立大投資及宏錦工程就378區塊的勘探及生產工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搜房」	指	搜房控股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Standard Gas」	指	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Titan Gas Holdings逾30%之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要約人10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要約人及其他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普通認購股份、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經修訂)
「目標公司1」	指	Ayke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目標賣方」	指	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
「Titan Gas Holdings」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要約人100%的股權
「第1批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第1批優先股認購認購的合共1,373,954,600股優先股
「第1批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1批優先股

釋 義

「第1批出售完成」	指	完成第1批轉讓(已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買賣協議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後作實)
「第1批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36,024,724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出售債券
「第2批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第2批優先股認購認購的合共1,373,954,599股優先股
「第2批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2批優先股
「第2批出售完成」	指	完成第2批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實
「第2批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138,975,276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81,868,526港元之出售債券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轉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的買賣
「承諾」	指	除外股份承諾、除外債券承諾及可換股票據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包括其油氣勘探分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敬啟者：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佈；(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iii) 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iv)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莫先生(即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賣方1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175,000,000股普通股；及(ii)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債券，即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

出售股份指(i)於買賣完成時及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38%；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82%。根據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3695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買賣完成後生效)，貴公司將於出售債券兌換後發行262,063,6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安信證券函件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117,18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6696港元，而出售債券之代價為175,477,833港元，即相當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出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之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6696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買賣完成後及因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而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前生效。

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前，(i)要約人並無於 貴公司持有任何普通股或其他相關證券；(ii) IDG Technology(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GP管理，而何先生以及周先生(彼等均為IDG Funds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之董事，而IDG Funds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約49.14%)為IDG Technology GP僅有之兩名管理成員，根據一份經營協議管理IDG Technology GP)持有11,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31%)；及(iii)林先生(Titan Gas Holdings(於要約人之10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兼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約35.13%權益)之董事)持有12,91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72%。鑒於以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IDG Technology及林先生因此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4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7.03%。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434,724股普通股(相當於在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7.40%)及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出售債券中擁有權益。第2批出售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割及緊隨其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在第2批出售完成及在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之前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41%)及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之出售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買賣完成後，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落實，且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同日共同就此刊發公佈。緊隨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i)已向要約人發行654,641,578股普通股及1,411,505,622股優

先股(附有權利可於悉數支付後根據彼等之條款兌換為1,411,505,622股新普通股)；(ii)已向其他認購人發行614,772,997股普通股及1,336,403,577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於悉數支付後根據彼等之條款兌換為1,336,403,577股新普通股)；及(iii)已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因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股份認購人，彼等於614,772,997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38.03%)擁有權益)於1,468,824,575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90.85%)、2,747,909,199股優先股(附帶權利於悉數支付後及在其條款規限下轉換為2,747,909,199股新普通股)及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附帶權利可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轉換為1,440,960,208股新普通股)的出售債券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下列各項中合共擁有權益：

- (i) 2,909,784,783股普通股，在根據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約佔經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52%；
- (ii) 5,657,693,982股普通股，在分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及優先股後約佔經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新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1.99%；及
- (iii) 5,657,693,982股普通股，在分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0.6696港元)後約佔經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新兌換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6.72%。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已分別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向要約人作出除外股份承諾、除外債券承諾及可換股票據承諾。根據承諾，要約人不會就賣方2將繼續實益擁有之未

安信證券函件

償還可換股債券(即除外債券)或發行予League Way之可換股票據提出要約。

吾等(安信證券)已獲要約人委任作出要約及代表其本身。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重組集團的意向。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得出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中第39至49頁「董事會函件」、第50至5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52至8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

要約

除(i)1,616,740,575股已發行普通股；(ii) 2,747,909,199股優先股；(iii)未償還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v)本金額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外，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普通股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吾等(安信證券)現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以下基準就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6696港元現金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與每股出售股份之價格相同並與基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1及賣方2之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及於買賣完成後以及於因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而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前生效)兌換出售債券時發行之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價格相同。

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形式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彼等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接納要約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00港元折讓72.10%；
- (i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最後初步公佈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1600港元折讓69.00%；
- (ii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5.9000港元折讓約88.65%；
- (iv) 普通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7200港元折讓約88.29%；
- (v) 普通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4740港元折讓約85.03%；及
- (vi) 普通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387港元折讓約71.37%。

最高及最低普通股價格

於要約相關期間，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普通股最高收市價為每股5.90港元；及
- (i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普通股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56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總共1,616,740,575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之要約價，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約1,082,569,489港元。

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合共1,468,824,575股普通股、2,747,909,199股優先股及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不包括根據承諾發行予League Way的34,753,409股普通股(即除外股份)、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即除外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113,162,591股要約股份將須進行要約。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並無變動,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的要約價, 要約估值為75,773,671港元。

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有意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信納, 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支付完全接納要約之代價(估值為75,773,671港元)。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維持公開可供接納。

接納股東通過有效接納要約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普通股, 該等普通股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彼等所附之一切權利, 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惟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接納要約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之金額為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款項之0.1%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普通股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將從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屆時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自行承擔從價印花稅, 稅率為應付款項的0.1%。

付款

接納要約所涉及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令每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以及遵照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之規定。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安信融資、安信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之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使其自身信納就此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應收有關接納海外股東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股份認購人)於要約相關期間買賣普通股、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468,824,575股普通股、2,747,909,199股優先股及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的出售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擁有可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有關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要約人作出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承諾，34,753,409股普通股(即除外股份)、本金額為23,167,474港元的除外債券及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要約將不會擴展。各承諾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除外股份承諾

賣方1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相關期間，賣方1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i)提供、(ii)銷售、轉讓、給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i)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iv)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v)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全部或任何出售股份及除外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所擬進行者除外)；
- (b) 接納有關34,753,409股除外股份的要約；
- (c) 收購任何普通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權益(從除外股份衍生的普通股或普通股權益除外)；
- (d) 訂立令前述文段所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e) 倘若賣方1未能遵守前述承諾，賣方1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及莫先生將促使賣方1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2. 除外債券承諾

賣方2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相關期間，賣方2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i)提供、(ii)銷售、轉讓、給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i)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iv)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v)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全部或任何出售債券及除外債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所擬進行者除外)；

- (b) 接納要約人就除外債券作出收購本金額為23,167,474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要約(如有)；
- (c) 兌換任何除外債券為普通股；
- (d) 收購任何普通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權益(從除外債券衍生的普通股或普通股權益除外)；
- (e) 訂立令前述文段所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f) 倘若賣方2未能遵守前述承諾，賣方2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及莫先生將促使賣方2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3. 可換股票據承諾

League Way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League Way不得：

- (a) 接納要約人作出的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不包括該等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可換股票據)之要約(如有)；
- (b) 兌換可換股票據；
- (c) 訂立令前述文段所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d) 倘若其未能遵守前述承諾，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有關要約人及認購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Titan Gas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itan Gas Holdings (i)由IDG Funds持有約49.14%權益；(ii)由Standard Gas持有約35.13%權益；(iii)由王先生持有約8.05%權益；(iv)由金世旗持有約6.87%權益(如下文「金世旗」最後一段所載，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就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的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v)由張唯唯先生持有約0.73%權益；及(vi)由Bryce Wayne Lee先生持有約0.08%權益。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建平先生。

除訂立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謝建平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ii) IDG Funds、Standard Gas、王先生、金世旗、張唯唯先生及Bryce Wayne Lee先生(即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投票權及權利。

IDG Fund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Accel Capital II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A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及B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合共佔Titan Gas Holdings尚未行使投票權之約47.04%；及IDG-Accel Investors II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A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及B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合共佔Titan Gas Holdings尚未行使投票權之約2.10%。

該等IDG Funds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彼等之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共同控制。

IDG-Accel Ultimate G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分別由何先生實益擁有50%、由周先生、熊曉鵠先生(別名Hugo Hsiung，「熊先生」)、過以宏先生、李建光先生及章蘇陽先生各自實益擁有10%。IDG-Accel Ultimate GP董事會(由何先生及周先生組成)負責IDG Funds及其投資相關事宜之決策，故控制IDG Funds持有之Titan Gas Holdings股份所附投票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周先生、熊先生、過以宏先生、李建光先生及章蘇陽先生(即IDG-Accel Ultimate GP之最終擁有人)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投票權及權利。

Standard Gas

Standard Ga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旨在為投資Titan Gas Holdings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zing Success Limited持有Standard Gas全部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即2,500,000股。Blazing Succes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旨在為投資Standard Gas而成立。Blazing Success Limited由Titan Gas Holdings總工程師Lee Khay Kok先生(「Lee先生」)全資擁有。Lee先生亦為Blazing Succes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Blazing Success Limited授予Standard Gas董事會(或Standard Gas董事會指定的一名人士)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Standard Gas董事會可行使Blazing Success Limited持有之2,500,000股Standard Gas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Standard Gas董事會由王先生、林先生及熊先生組成，根據Blazing Success Limited授予的授權書指定王先生為專屬實際代理人。此外，Blazing Success Limited與Lee先生(作為Blazing Succes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亦已分別授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於Blazing Success Limited所持Standard Gas股份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ndard Gas董事會由王先生、林先生及熊先生組成；Standard Gas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11,35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熊先生及Blazing Success Limited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投票權及權利。此外，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投票權及權利。

金世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世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主要包括城市基建投資管理、土地開發、投資及管理。金世旗由羅玉平先生擁有約74.80%、由郭西紅女士擁有14.15%、由羅信余先生擁有8.75%、由陳暢先生擁有0.7%、由張智先生擁有0.7%、由李凱先生擁有0.7%、由曾紅女士擁有0.133%及由龔梅女士擁有0.067%，彼等均無與Titan Gas Holdings之其他股東有聯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玉平先生、郭西紅女士、羅信余先生、陳暢先生、張智先生、李凱先生、曾紅女士及龔梅女士(即金世旗之實益擁有人)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投票權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彼等各自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便於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時有更高效之決策流程。Standard Gas及金世旗均為Titan Gas

Holdings之被動投資者。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在商業上同意於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有關認購人(要約人除外)之資料

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i)要約人；(ii)Aquarius Investment；(iii)盧熙先生；(iv)房超先生；(v)華寶20-6期QDII信託；(vi)華寶20-7期QDII信託；(vii)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viii)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ix)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x)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xi) Sonic Gain Limited；(xii)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xiii)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及(xiv)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ExaByte Fund」)。

Aquarius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趙明先生及王先生擁有91%及9%權益。趙明先生為於中國一家私營技術公司任職的個人投資者，而王先生為Aquarius Investment及Standard Gas的董事與Titan Gas Holding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要約人的100%股權)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除443,369,176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quarius Investment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貴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 貴公司有關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盧熙先生任職於香港一家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之上市公司，為個人投資者。除14,934,289股普通股外，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房超先生為擁有中國房地產業務權益之商人。除14,934,289股普通股外，房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華寶20-6期QDII信託及華寶20-7期QDII信託均須按照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宏流投資」)之指示行事。宏流投資於認購完成後有權行使該等兩個QDII信託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流投資由王茹遠女士擁有66%及由上海滙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34%，其中所有事宜均由執行合夥人王茹遠女士管理。上述兩個QDII信託的受託人為華寶信託

有限責任公司。除93,588,212股普通股及46,794,106股普通股外，華寶20-6期QDII信託及華寶20-7期QDII信託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余楠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余楠女士個人及透過其公司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股本及上市證券。余女士之投資包括從事技術、媒體及互聯網等業務之公司。除124,701,315股普通股及116,736,360股優先股外，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徐颯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徐颯先生個人及透過彼於其中擔任股東的公司投資於香港之上市證券。徐先生亦投資於從事環保相關業務的公司。除50,029,870股普通股及116,736,360股優先股外，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張璐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張璐女士為業務位於中國的一家污水處理公司之顧問。張女士亦透過彼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公司投資於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相關業務之公司。除50,029,870股普通股及116,736,360股優先股外，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高穎欣女士(「高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除曾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亦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0)股東及董事。除75,044,800股普通股及175,104,540股優先股外，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

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Sonic Gain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高振順先生(「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高先生為高女士之父，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東，故而視為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5%權益；而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有關要約及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及 貴公司的合規顧問。除所持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主要股東、副主席兼董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股東兼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144,716,246股普通股及175,104,540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nic Gain Limited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 貴公司有關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最終全資擁有。除50,000,000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 貴公司有關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張春華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張春華女士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等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除127,681,952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 貴公司有關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ExaByte Fund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為專注於大中華區的長短倉策略對沖基金。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數香港」)為ExaByte Fund的投資顧問。大數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除14,934,289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aByte Fund並無直接持有、擁有控制或指

示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 貴公司有關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就認購協議及要約而言，公眾股份認購人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原因是公眾股份認購人由要約人推介及認購協議條款乃由 貴公司及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以及所有認購人一同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即為一份單獨協議)。因此，要約將不會擴展至公眾股份認購人。認購人亦將不會被允許出售可能於要約期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予彼等之任何已發行普通股。

王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持有要約人全部股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莫先生的業務相識的人。要約人透過王先生和莫先生的聯繫發起與 貴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商討。要約人隨後與公眾股份認購人(其為商人及有財務資源及投資經驗的投資者)討論有關投資機會。隨後，由要約人就認購事項推介公眾股份認購人(即要約人之業務相識的人，包括其中一名其他認購人向要約人推介之若干業務相識的人)予 貴公司。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與認購人並無其他個人、家族及業務關係，及要約人與認購人並無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所載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明示或暗示)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於搜房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搜房之董事)及何先生合共於搜房之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包括周先生於搜房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周先生及何先生於搜房之股份的可換股文據持有的權益)中實益擁有約9.17%權益，即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IDG Alternative Global Limited(「**IDG Alternative**」)及Chuang X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擁有同一名最終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而周先生及何先生均為該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所持搜房之總權益。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之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由周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持有50%。

搜房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公佈，搜房已(i)與IDG Alternative(何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IDG 搜房認購協議**」)；及(ii)與Safar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Safari Group CB Holdings Limited(彼等大部分由Carlyle Group(「**Carlyle**」)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統稱「**搜房認購協議**」)。根據上述公佈，IDG Alternative、Carlyle及搜房之管理層(包括莫先生)將按50/50基準投資總款項介乎400,000,000美元至700,000,000美元購買搜房之新發行A類普通股及可換股票據(「**搜房票據**」)。根據搜房認購協議，搜房之新A類普通股之認購價為每股

流通美國預託股份5.85美元(即每股A類普通股29.25美元)，其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流通美國預託股份5.84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份29.20美元溢價約0.2%及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前之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買賣價約每股流通美國預託股份5.66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28.30美元溢價約3.4%。搜房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搜房票據發行後七(7)年內按相當於每股新A類普通股購買價之122.5%之每股價格將搜房票據轉換為A類普通股份。搜房票據所附年利率1.5%。根據IDG Alternative之資料，搜房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協議及討論。根據IDG搜房認購協議，IDG Alternativ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認購了5,359,658股搜房A類普通股。

有關本集團及重組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重組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重組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二及三。貴集團之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五。

要約人對重組集團之意向

業務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重組集團不再從事透過出售集團現在開展之酒店及餐廳業務，及主要從事新業務，即透過中國目標公司於中國內蒙古進行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重組集團之經營與投資組合開展詳細檢討，以制訂可持續公司策略來擴大其收入來源，此舉可能包括於機會出現時重新調整重組集團之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積極評估數個收購機會，要約人已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涉及貴公司任何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之具體計劃。倘任何該等機會落實，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外，根據要約人對重組集團經營的檢討所得結果，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無意(i)終止僱傭重組集團任何僱員；(ii)重新部署貴公司之任何固定

資產(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任何固定資產除外)，惟可能根據重組集團之業務策略與重點評估 貴公司餘下僱員之續聘情況。

要約人及 貴公司決定維持 貴公司現時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視重組集團的發展情況而定)。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意向是，普通股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提名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中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普通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普通股買賣。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意行使其可獲得的任何權利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的任何未獲接納要約股份。

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現任董事(陳志武教授除外)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於截止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

要約人有意委任王先生及Lee先生為新執行董事；林先生及熊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及石岑先生(「石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周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變動將由 貴公司公佈並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要約人將提名的新董事背景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下文。

新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靜波先生，38歲，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獲頒康乃爾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領域之研究、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包括在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之5年左右實際經驗。

王先生為要約人之直接控股公司Titan Gas Holdings之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為Titan Gas Holdings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Titan Gas Holdings主要從事開發及投資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資產業務。於在Titan Gas Holdings任期內，王先生領導在中國內地、中東及北美石油及天然氣領域之物色、技術評估、商業磋商及開發多個投資及收購機會。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王先生為ExxonMobil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 Company之公司策略研究部之綜合系統科學部門之高級工程師，彼時其取得了(其中包括)鑽井優化及地震數據處理及分析以及與該等兩個區塊有關的兩項合作發明專利等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王先生曾於美國投資機構D. E. Shaw & Co工作。於此期間，他曾參與過多個大型能源投資項目，包括於(i)美國風能公司First Wind Holdings, LLC；(ii)美國離岸風能開發商Deepwater Wind, LLC；及(iii)工業煤炭汽化公司Green Rock Energy, L.L.C.之投資項目。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王先生亦作為合夥人在IDG Capital Partners工作及負責公司之能源投資。彼領導投資位於美國液化天然氣設施發展商Freestone International LLC、位於美國休斯頓油田服務公司United Guar LLC以及若干其他能源投資項目。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除投資及管理工作的外，王先生一直擔任Guizhou Natural Gas Energy Group (「GNGEG」)的工程主管。彼在該間公司進一步發展石油及天然氣田現場作業專長。GNGEG為中國貴州省之一體化天然氣公司。作為GNGEG之工程主管，王先生監督GNGEG之地質及工程團隊，並管理GNGEG之整體規劃、設計及執行勘探工作。根據其管理，GNGEG已鑽探及完成了若干頁岩氣井及煤層氣井。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當選中共中央組織部之「千人計劃」創業人才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Lee Khay Kok先生，50歲，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頒礦產及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及奧克拉荷馬大學石油工程碩士學位。Lee先生於參與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方面約19年經驗，尤其是油田增產及壓裂增產領域。

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Lee先生在斯倫貝謝集團工作。該公司為一間在全球提供從勘探到生產之範圍全方位油田服務之大型公司。Lee先生於在斯倫貝謝長達約19年之任職中擔任多個重要技術職務，包括Geomarket技術工程師—主管(斯倫貝謝公司之首席技術顧問)、In Touch經理—增產(負責向斯倫貝謝全球增產部門全天候技術支持)及CHG增產領域經理(支持東北亞地區之區域首席技術工程師)向斯倫貝謝技術人員或石油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議。

在斯倫貝謝集團，Lee先生曾參與許多關鍵油田增產項目。彼參與該等項目涵括工程技術設計及現場執行，且彼於若干項目當中擔任作業的主管工程師。Lee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擔任Titan Gas Holdings之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Titan Gas Holdings之工程及技術。

Lee先生亦分別為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在斯倫貝謝工作期間由美國石油工程師學會及國際石油技術大會刊發研究論文之合著作者。彼就其碩士論文亦為美國國家岩石力學委員會之一九九五年岩石力學岩石力學傑出貢獻獎之獲得者。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先生，53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擔任IDG Capital Partners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IDG之中國風險投資團隊之副總裁，並隨後擔任IDG Capital Partners之一般合夥人。彼亦為IDG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Beijing) Co., Ltd.之合夥人及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7））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營業執照已經吊銷之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天津市國聯在線 網絡有限公司 （「天津國聯」）	二零零五年	天津國聯為國有控股企業。天津國聯之主要經營業務是信息服務貿易。天津國聯之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林先生於天津國聯之營業牌照吊銷時為其董事。
北京珠穆朗瑪電子 商務網絡服務 有限公司 （「北京珠穆朗瑪」）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北京珠穆朗瑪為外商獨資企業。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範圍為研究、開發及生產計算機軟件及硬件，承接計算機網絡系統整合；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網站設計；設計及製作在線廣告；在網站上發佈在線廣告；銷售自製產品。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林先生於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牌照吊銷時為其董事。

安 信 證 券 函 件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寧波慧聰電子商務技術有限公司 (「寧波慧聰」)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寧波慧聰為外商獨資企業。寧波慧聰之營業範圍為電子商務技術開發、電子產品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網絡系統技術開發、自營代理進出口貨品及技術、提供網絡系統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技術信息諮詢服務。寧波慧聰之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林先生於寧波慧聰之營業牌照吊銷時為其董事。
網絡秀媒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網絡秀媒體」)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網絡秀媒體為外商獨資企業。網絡秀媒體之營業範圍為研究及開發計算機及互聯網應用技術；通訊；圖形製作；技術諮詢、資訊技術培訓、技術服務及轉讓自主開發技術。網絡秀媒體之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林先生於網絡秀媒體之營業執照被吊銷時為該公司監事。

熊曉鵠先生(別名Hugo Hsiung, 前稱熊小鵠)(「熊先生」), 60歲, 於湖南大學完成本科課程。此後, 彼於一九八七年獲頒波士頓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完成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院第151屆高級管理課程、國際高級經理課程。

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IDG Capital Partners並負責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彼一直專注於其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即為一般合夥人之IDG Capital Partners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之發展。熊先生亦為IDG (China) Investment Co., Ltd.之董事及IDG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Beijing) Co., Ltd.之合夥人及董事。

熊先生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391))及WP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WPP))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期間亦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為波士頓大學校董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先生, 40歲, 自清華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私募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前, 石先生於為D. E. Shaw & Co.之高級副總裁, 負責其大中華區私募投資業務。於加入D. E. Shaw & Co.前, 石先生於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 (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擔任副總裁, 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之收購及其他私募投資。彼於高盛投資銀行部開始職業生涯, 專注於為中國公司提供海外股權發售及跨境併購建議。

石先生為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董事。

周承炎先生, 52歲, 於公司融資領域積逾20年經驗, 參與的項目包括中國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重組以及跨境及國內收購交易。周先生之前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 並擔任併購及企業顧問主管一職。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ICAEW」)(並獲頒授ICAEW的企業融資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且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

現為六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六家上市公司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於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為深圳市富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富隆」)之監事。深圳富隆為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富隆暫無業務及從未開展業務。根據周先生所提供資料，由於深圳富隆未能開展業務，其營業牌照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前後予以撤銷。周先生於深圳富隆之營業牌照撤銷時為期12個月內為深圳富隆之監事。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要約人擬建議董事會更換 貴公司英文名稱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作為其第二名稱。

此外，誠如董事會告知， 貴公司目前以持牌人身份使用現有標誌，即，惟並無訂立書面合約，因此，要約人亦擬建議董事會採納新標誌。

接納及結算

僅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包括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流程及接納期。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該等登記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為令投資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其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安信證券函件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提示」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之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予彼等，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安信融資、安信證券、新百利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而造成之任何損失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9至49頁「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50至5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52至8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彼等各自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iffin Tse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張少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Palaschuk Derek Myles

陳志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普通股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莫先生(即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賣方1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175,000,000股普通股；及(ii)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債券，即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

出售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0.38%及10.82%(根據買賣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生的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前後)。基於簽立買賣協議時及買賣完成後有效的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兌換價0.3695港元，本公司須於出售債券兌換時發行262,063,6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117,18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6696港元，而出售債券之代價為175,477,833港元，即相當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出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之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6696港元，於因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而調整兌換價前買賣完成時生效。

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前，(i)要約人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普通股或其他相關證券，及(ii)IDG Technology(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GP管理，而何先生以及周先生(彼等均為IDG Funds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之董事，而IDG Funds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約49.14%)為IDG Technology GP僅有之兩名管理成員，根據一份經營協議管理IDG Technology GP)；及林先生(Titan Gas Holdings(於要約人之10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兼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約35.13%權益)之董事)分別持有11,500,000股普通股及12,91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31%及3.72%。根據收購守則，IDG Technology及林先生因此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4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7.03%。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434,724股普通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7.40%)及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出售債券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第2批出售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割並緊隨此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在第2批出售完成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41%) (於認購完成(於買賣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割)前)及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之出售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買賣完成後，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割，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同日就此聯合作出公佈。緊隨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後，(i)654,641,578股普通股及1,411,505,622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411,505,622股普通股，惟須繳足及受其條款規限)已發行予要約人；(ii)614,772,997股普通股及1,336,403,577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336,403,577股普通股，惟須繳足及受其條款規限)已發行予其他認購人；及(iii)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League Way。由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亦已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股份認購人，彼等於614,772,997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38.03%)擁有權益)於1,468,824,575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90.85%)及2,747,909,199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2,747,909,199股普通股，惟須繳足及受其條款規限)以及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440,960,208股新普通股)的出售債券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兌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股權益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5至46頁股權表。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已分別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向要約人作出除外股份承諾、除外債券承諾及可換股票據承諾。根據該等承諾，要約人不會就賣方2將繼續實益擁有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除外債券)或發行予League Way之可換股票據提出要約。

安信證券，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現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安信證券現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以下基準就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69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與每股出售股份之價格相同並與按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1及賣方2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出售債券時發行之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價格相同。

發售價0.6696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5.90港元折讓約88.65%；
- (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當時普通股買賣並未暫停)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5.72港元折讓約88.29%；
- (i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當時普通股買賣並未暫停)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474港元折讓約85.03%；
- (iv) 普通股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最後初步公佈交易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16港元折讓約69.00%；
- (v)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初步公佈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752港元折讓約61.78%；

董事會函件

- (v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初步公佈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588港元折讓約57.83%；
- (vii) 重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已悉數兌換)約0.38港元表示)溢價約76.21%；
- (viii) 重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8%，乃經假設相關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取得之總賬面值人民幣377.73百萬元(相當於約449.68百萬港元)之合作權)已根據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收入權益的估計公平市值的中位數(合資格估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為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8.75百萬港元))重新估值(由合資格估師根據概述的眾多因素釐定，而合資格估師所發出的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其中包含根據不同價格假設、生產計劃時間表、貼現率作出的稅後淨現值估計和其他迭代分析及評估)(「**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以該等交易完成後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約0.62港元(未計及重組集團其他資產任何公平市值調整)表示(假設優先股悉數兌換，但在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兌換之前)；及
- (ix) 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溢價約42.47%，該等交易完成後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約0.47港元(未計重組集團其他資產任何公平市值調整)表示(假設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

附註：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所持物業權益為重組集團的全部物業權益。由於重組集團並無重大物業權益，本公司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於綜合文件中載入有關其物業權益的經更新估值報告。通函中載有關於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根據上述估值報告，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計評估公平值低於重組集團物業權益的合共賬面淨值(按樓宇及構築物賬面淨值以及其賬目中的租賃預付款所示)。這主要是由於(1)重組集團賬面淨值包括其他組成部分，如使用土地所付補償、已付稅款、有關建設樓宇及構築物所產生的管理成本及開支(此等部分就估值而言並不被視為物業權益)；及(2)大量樓宇並無適當業權證明，故就估值而言並無賦予彼等公平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接獲其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構築物的任何通知。重組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持作自用，且本公司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此，本公司認為，繼續按照其會計政策將樓宇及構築物整體按其總成本減折舊列賬乃屬公平，且並無由於上述物業估值而計提減值。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經調整資產淨值並非必要，這是因為相關調整反映油氣資產及相關無形資產的總賬面值被油氣資產的估計公平市值簡單替換(就價值評估而言)。此程序並不包括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實際或備考會計調整。

要約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38頁之安信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重組集團之資料

由於收購完成與(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同步發生，因此緊隨出售完成及收購完成後，重組集團不再從事透過出售集團開展之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惟將透過中國目標公司在中國內蒙古主要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新業務。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的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中國目標公司、本集團及重組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以及(ii)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

董事會函件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經計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一節詳述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股權架構：

	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賣方1	34,753,409	2.15%	34,753,409	0.53%
賣方2	—	—	344,754,077	5.28%
賣方	34,753,409	2.15%	379,507,486	5.82%
要約人	829,641,578	51.32%	3,682,107,408	56.44%
IDG Technology	11,500,000	0.71%	11,500,000	0.18%
林棟梁	12,910,000	0.80%	12,910,000	0.20%
Aquarius Investment (附註3)	—	—	443,369,176	6.80%
盧熙 (附註2)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房超 (附註2)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附註2)	93,588,212	5.79%	93,588,212	1.4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附註2)	46,794,106	2.89%	46,794,106	0.72%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24,701,315	7.71%	241,437,675	3.70%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附註2)	75,044,800	4.64%	250,149,340	3.83%
Sonic Gain Limited (附註2)	144,716,246	8.95%	319,820,786	4.90%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50,000,000	0.77%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附註2)	—	—	14,934,289	0.23%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附註2)	—	—	127,681,952	1.96%
公眾股份認購人 (附註2)	614,772,997	38.03%	1,507,807,398	23.1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468,824,575	90.85%	5,657,693,982	86.72%
League Way (附註4)	—	—	373,357,228	5.72%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13,162,591	7.00%	113,162,591	1.73%
總計	1,616,740,575	100.00%	6,523,721,287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莫先生辭任董事之前) (附註5)	727,935,588	45.02%	1,994,327,217	30.57%
公眾股東總計(莫先生於要約截止後 辭任董事後)	762,688,997	47.17%	2,373,834,703	36.39%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數乃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得出。
- (2) 鑒於公眾股份認購人並非要約人之關連人士，其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彼等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公眾股份認購人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之一部分。公眾股份認購人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原因是公眾股份認購人乃由要約人引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釐定，以及全體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單一一份認購協議。
- (3) Aquarius Investment由王先生擁有9%權益，彼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Standard Gas及Aquarius Investment的董事。另外，王先生於Titan Gas Holdings持有約8.05%股權。
- (4) 鑒於League Way獨立於要約人，其認購可換股票據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其將不會因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或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League Way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之一部分。
- (5) 在以上股權表中，(i)於「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一欄下，「公眾股東總計」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總數；(ii)於「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一欄下，「公眾股東總計」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League Way」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總數。

有關要約人及認購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及認購人之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38頁「安信證券函件」內。

要約人對重組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0至37頁所載「安信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重組集團之意向」一節，當中載述有關要約人對重組集團之意向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已知悉要約人對重組集團之意向，並願意給予要約人配合與支持，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維持本集團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安信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之意向是，普通股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將提名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要約人可能須出售普通股以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當中訂明(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自證券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發行人的證券。根據豁免，要約人於完成該等交易後首六個月期間可出售普通股(「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出售股份將出售予屬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的買方；及
- (b) 出售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要求者。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普通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普通股買賣。

強制性收購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安信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並無意行使彼等可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要約被收購之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之任何權利。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現任董事(陳志武教授除外)已向董事會表示彼等有意於截止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

要約人現時擬委任王先生及Lee Khay Kok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委任林先生及熊曉鵬先生為新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予以公佈並依照上市規則進行。

有關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及新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7頁「安信證券函件」內「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接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接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50至5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綜合文件第52至8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此外，務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及有關接納要約及交割程序之接納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敬啟者：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普通股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茲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本函件另有指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有關其獨立意見及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2至8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安信證券函件」各節及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了解要約之條款及詳情。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要約之條款；及(ii)新百利融資就要約之建議及其達致相關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近來數周，股份的市價持續高於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2.40港元。因此，有意處置其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價；倘於市場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根據要約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於市場出售股份。獨立股東如對要約人管理之下的本公司未來有信心，可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但如此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討論及分析」一節文段(v)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LASCHUK Derek Myles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貴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聯合公佈進一步載列，待買賣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及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批出售完成作實。因此，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第2批出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4%)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其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有關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通函)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局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於過往之委聘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因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任何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規範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任何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於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之已刊發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之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之合資格估值師報告。吾等已視察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蒙古的油氣資產，且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且並無理由懷

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以及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及提述之一切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有關聲明於要約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分別對獨立股東構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其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安信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69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696港元等於每股出售股份價格以及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價格，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於兌換出售債券(基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1及賣方2支付之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3695港元(即買賣完成時之實際兌換價))時可能將予發行。要約人於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有已付、已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

接納要約應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以及不可撤回(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預期時間表」、「安信証券函件」、「董事會函件」章節、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之有關章節。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其中包括)有條件同意向賣方1收購出售股份，即175,000,000股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4%)。

緊隨買賣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但於認購完成前)作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約199,400,000股普通股(或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4%)中擁有權益，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因此，安信證券現正代表要約人按上文所載價格及條款提出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莫先生、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下列各項：

1.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相關期間(即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至截至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為止)，(i) 賣方1不會，及莫先生應促使賣方1不會(其中包括)就約34,800,000股除外股份接納要約，及(ii) 賣方2不會，及莫先生應促使賣方2不會(其中包括)接納要約人就本金總額約為23,200,000港元的除外債券將提出收購所有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要約(若有)；及
2. League Way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即自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起計至要約人提出的收購可換股票據及所有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若有的現金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為止)，League Way不會(其中包括)

接納要約人提出的收購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要約(如有)及不會轉換可換股票據。

根據上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及不包括約199,400,000股普通股(包括175,000,000股出售股份及IDG Technology及林先生所持有的合共約24,400,000股普通股)以及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本金總額約為96,800,000港元的出售債券，合共約113,200,000股要約股份受要約所規限，且要約人不會就將由賣方2繼續實益擁有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即除外債券)或擬發行予League Way的可換股票據提出要約。

要約將不會擴大至認購股份，因為公眾股份認購人乃由要約人引介，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 貴公司及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協商，以及所有認購人連同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安信證券函件之「有關認購人(要約人除外)之資料」內)。

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696港元及約113,2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的估值約為75,800,000港元。

2. 貴集團之資料

於該等交易完成前

於該等交易完成之前，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於出售集團的100%股權在中國從事酒店及餐飲業務，其主要包括南寧酒店及於中國北海市一間擁有約26.7%權益的酒店(「北海酒店」)，以及於南寧市的19個住宅單位及鄰近北海酒店的兩幅土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8,293	143,695	
總收益	138,293	143,695	121,384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3,661)	(234,020)	(197,298)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經重列以呈列酒店業務業績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符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合共呈列及並未分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業務(即直至該等交易完成時出售集團的經營業務)的收益幾乎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上述所載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全部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訂立出售協議出售 貴集團的酒店經營業務後，出售集團的經營業務被視為 貴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而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並沒有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大幅下跌，此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南寧酒店及可換股債券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去年合計確認約189,800,000港元，及(ii)於大幅撇減南寧酒店的賬面值後(誠如上文所述)，削減與酒店物業及雜項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以及有關資產自從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後概無錄得折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二之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416,234	571,044
流動資產	424,182	38,018	72,537
流動負債	426,956	185,128	466,308
非流動負債	109,773	374,151	168,920
流動負債淨額	2,774	147,110	393,7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負債)／資產淨額	(119,455)	(112,410)	1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訂立出售協議出售 貴集團的酒店經營業務之後， 貴集團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重新分類出售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即 貴集團的酒店經營業務)作為持作出售。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9,500,000港元。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

待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 貴集團已出售其酒店及餐廳資產及經營業務，並透過收購事項從事新的主營業務，即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從事上游石油勘查、開發及開採業務。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即 貴集團的目前主營業務)的資料，請參閱本函件下文「中國目標公司之概要」一節，而有關重組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3. 中國目標公司之概要

概覽

中國目標公司乃由 貴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進行收購。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中國目標公司進行勘探工作，以發現石油

儲層及確定鑽探油井的合適位置。於出售之前，原油會自中國目標公司的產油井開採並輸往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

中國目標公司透過與延長石油訂立合約關係(即合作開採協議)進行經營，延長石油持有212區塊及378區塊的礦產權，212區塊及378區塊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及西烏珠穆沁旗面積合共約591平方公里的地區(「該地區」)。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產權擁有人)與中國目標公司(作為經營者)合作勘探該地區原油；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可分別享有該地區所產原油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的80%及20%。尤其是，延長石油已授予中國目標公司權利自該地區勘探及開採原油。延長石油是國有企業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且為可擁有中國上游石油資源採礦權的四大企業之一。根據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其的勘查許可證，其擁有該地區的石油勘探權利。勘查許可證現時每兩年續新一次。

東烏珠穆沁旗天浩石化有限公司為延長石油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指定的中國目標公司客戶(「該客戶」)。原油銷售協議乃由延長石油與該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訂立，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受延長石油委託代表延長石油銷售原油。根據此協議，該客戶同意不時按現行原油市價(參考本地價格)購買該地區生產的原油。誠如綜合文件「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重大變動」一節所披露，中國目標公司平均單位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每桶46.6美元及每桶34.9美元。

要約人及重組集團的擬任及新高級管理層團隊合共具備油氣資產管理及經營方面的豐富經驗。貴集團新董事及新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約18年油氣方面的經驗。

該地區

該地區內的212區塊已展開廣泛勘探工作，而378區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及開發工作，二維地震研究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212區塊的證實+概略儲量為

11.4百萬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2區塊包括87口產油井、14口撈油井、11口乾井及23口注水井。根據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合資格估算師認為，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80%收入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120,000,000美元至130,000,000美元（「估計公平市值」）。中國目標公司亦與宏錦工程及目標賣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宏錦工程將於378區塊進行勘探及開發工作。

財務

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當中載有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目標公司於該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原油的售價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相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油平均單位售價下跌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0.2百萬元，資產主要包括用於原油開採及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款。

4. 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繼該等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已（其中包括）出售其全部酒店及餐廳業務及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貴集團刊發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反映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新業務。吾等認為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的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更能反映貴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之財務資料。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且已予以編製以說明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影響，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該等交易已於截至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營業績概要(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三)，其包括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2,868
銷售成本	<u>(110,442)</u>
毛利	12,4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889)
勘探開支	(1,512)
出售出售集團產生的收益	28,759
因反向收購產生的視作上市費用	(282,959)
交易成本	(60,000)
融資成本	(17,251)
其他	(47)
所得稅	<u>74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虧損	<u><u>(355,728)</u></u>

重組集團收入約122,90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分佔原油銷售所得款項之80%(扣除銷售有關稅項)。銷售成本指中國目標公司石油提煉成本、員工成本、耗材及原材料以及原油提煉及開採過程中產生之公共設施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5,900,000港元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所產生主要有關員工成本、差旅費及招待費以及作辦公及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開支。

所錄得之若干一次性項目包括(i)自反向收購產生之視為上市費用約283,000,000港元構成因根據有關會計規則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進行會計處理之非現金備考調整，(ii)一次性交易成本約6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該等交易應支付之專業費用，及(iii)出售出售集團收益約28,8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虧損(按備考基準)約355,700,000港元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600,000港元，反映於年內原油售價及有關該等交易之一次性收益及開支下降(誠如上文所載)。

下文載列重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三)，其包括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0,48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6,8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3,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737
其他流動資產	<u>59,663</u>
流動資產總值	2,333,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004
其他流動負債	<u>327,566</u>
流動負債總額	435,570
可換股債券	325,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9,27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4,8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2,200,208</u>

於完成轉讓及該等交易後，重組集團之經營資產及負債(來自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除外)將主要指中國目標公司之經營資產及負債。

重組集團(按備考基準)錄得總資產約3,000,6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原油提煉及開採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6,3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93,400,000港元主要指認購事項項下優先股認購之未支付所得款項，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0,700,000港元。

重組集團(按備考基準)錄得總負債約800,4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435,6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中國目標公司(i)有關各項勘探、開採及增產服務以及供應備件及消耗品之應付賬款約173,300,000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4,500,000港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8,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64,800,000港元主要指 貴集團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110,000,000港元及根據該等交易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215,600,000港元。

有關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三。

5. 貴集團的前景

中國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

中國目標公司已制定一項計劃，將212區塊的單元2及單元19由開發工作轉為商業生產，詳情載於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未來商業生產計劃」一節。有關開發計劃由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經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環境、可利用的技術、對儲層的了解及可動用資金等其他因素後制定。

中國目標公司亦計劃對212區塊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以減緩資源量轉化為儲量及物色新儲量。

作為於212區塊實現商業生產之開發計劃的一部分，中國目標公司計劃至二零一九年另行投入資金，以提高產能。開發計劃所需資金預期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詳情載於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未來商業生產計劃」一節。

根據中國目標公司的目前計劃，其將於很大程度上按計劃繼續執行開發工作。然而，倘原油價格於較 貴集團管理層現時預計(約六至

九個月)的長時間內回落且低於約每桶人民幣261元或每桶40美元，則中國目標公司或會相應延後或調整其開發計劃。

潛在收購

要約人正在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積極評估多個項目。要約人認為通過進一步勘探，該等項目擁有相應的巨大的產量及穩定的現金流量，可適合作為潛在收購目標。

另外，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亦認為中國將浮現更多商機。透過日後甄選參與中國更多上游勘探項目，中國目標公司計劃藉中國現有油氣行業改革之機遇擴充其經營業務。視乎未來的任何未來收購規模而定，要約人認為其可能建議 貴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付有關收購，包括債務或股權，但受限於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與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可能收購達成任何協議(收購事項除外)。

繼該等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油氣業務， 貴集團未來可能收購其他油氣項目。因此，全球油價的發展是評估 貴集團前景的關鍵問題。誠如「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所載，布倫特原油(即全球原油基準價格)的價格自二零零四年年中出現大幅下跌，但之後部分回升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桶約41.8美元(摘錄自彭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四「合資格估算師報告」所載及亦從Wood Mackenzie(即 貴公司就編製通函內行業概覽而委聘的行業研究顧問)有關全球及中國石油行業的報告(「Wood Mackenzie報告」)及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獲悉，油價預計會在未來幾年上漲。合資格估算師假設布倫特原油的油價於二零一九年上升至每桶70.0美元至90.0美元，每年的價格漲幅為2%。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未來油價估計連同 貴集團現時油氣資產的公平值評估，根據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吾等認為雖然受未來油價問題的影響， 貴集團的總體前景樂觀。

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a. 概覽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Titan Gas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itan Gas Holdings (i)由IDG Funds持有約49.14%權益；(ii)由Standard Gas持有約35.13%權益；(iii)由王先生持有約8.05%權益；(iv)由金世旗持有約6.87%權益(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就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的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v)由張唯唯先生持有約0.73%權益；及(vi)由Bryce Wayne Lee先生持有約0.08%權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建平先生。除訂立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貴集團的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經營與投資組合開展詳細檢討，以制訂可持續公司策略來擴大其收入來源，此舉可能包括於機會出現時重新調整 貴集團之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積極評估數個收購機會(如「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討論)，要約人已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涉及 貴公司任何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之具體計劃。倘任何該等機會成為現實，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外，根據要約人對 貴公司經營的檢討所得結果，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無意(i)終止僱傭 貴集團任何僱員；(ii)重新部署 貴公司之任何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在用固定資產除外)，惟可能根據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與重點評估 貴公司其餘僱員之續聘情況。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現任董事(陳志武教授除外)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於截止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

要約人擬委任王先生及Lee Khay Kok先生為新執行董事；林先生及熊曉鵠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及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董事的委任預期將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將提名的上述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727,935,588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02%。如綜合文件中安信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之意向是，普通股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且不擬行使任何權利以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的任何未獲接納要約股份。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中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 貴公司於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倘股份暫停買賣，選擇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將無法在聯交所出售其股份，直至股份買賣恢復為止。倘增加公眾所持股份須行使配售，這可能會影響股價。

7. 要約價評估

繼該等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已出售其主要業務酒店業務，並透過收購事項從事一項新的主要業務。考慮到貴集團架構已發生根本性的變動，因此貴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構成評估要約的適當依據。為對要約價與貴公司的淨資產基礎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吾等認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財務業績(經計及該等交易的完成)應用作評估的依據。此外，綜合文件附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該報告載列貴集團油氣資產的估計公平市值)作為附錄四。誠如下文分節進一步載列，吾等認為當按備考基準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與要約價進行比較時，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應考慮在內。

a. 合資格估價師報告

總體方法論

基於VALMIN規則，合資格估價師報告(作為綜合文件附錄四附上)載有合資格估價師就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無產權負擔的80%收入權益及經營權的公平市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範圍為120百萬美元(「估計公平市值下限」)至130百萬美元(「估計公平市值上限」))有關的意見。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合資格估價師報告亦載有合資格估價師作出的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212區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合資格估價師報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估計公平市值的詳情，股東應參閱合資格估價師報告。

吾等已與合資格估價師審核及討論就估計公平市值採納的方法論、基準及假設。合資格估價師已透過經風險調整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考慮日後的盈利潛力以得出估計公平市值。合資格估價師亦已識別來自三項基於市場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值指標，但認為彼等並不合適，因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涉及很小的儲量基礎或包括位於海上或中國境外的資產且於現行油價大不相同時發生。因此，合資格估價師認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其為常用估值方法)為評估石油資產的潛在價值時的適當方法。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同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得出估計公平市值的適當的估值方法。

主要基準及假設

在編製估值時，合資格估算師已採納與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有關的多項基準及假設。主要基準及假設包括：(1)與油價、成本及貼現率有關的輸入變量，(2)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將能夠獲得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生產許可證且中國目標公司將繼續為該地區石油業務的運營商，及(3)產量預測基於中國目標公司開發及生產計劃的成功實施。誠如合資格估算師報告所載，估計公平市值乃基於除稅後淨現值。

油價、成本及貼現率

吾等從合資格估算師獲悉，估計公平市值乃基於合資格估算師報告所載列的各種油價情境，包括：(i)「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境，該情境假設二零一六年的布倫特原油價格均值為每桶40.9美元，逐步上漲至二零一九年的每桶70.0美元，其後每年上漲2%，及(ii)「90美元情形」，其假設二零一六年的布倫特原油價格均值為每桶45.0美元，逐步上漲至二零一九年的每桶90.0美元，其後每年上漲2%。吾等同意合資格估算師的意見，於價格波動期間，於評估價值時通常預期市場會考慮更廣泛的價格認知。吾等注意到，根據Wood Mackenzie報告及OPEC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全球石油展望，國際原油價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上漲。根據彭博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布倫特原油價格均值約為每桶41.2美元。儘管國際原油日後的價格不確定，但Wood Mackenzie及OPEC認為長期油價將較當前水平有所上漲，符合合資格估算師的預期。

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實質上乃基於通函所載列的董事會函件「未來商業生產計劃」一段所詳述的開發計劃，直至二零一九年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預測為以下各項的總數：涵蓋設施維護及總務及管理費用的年度固定成本、涵蓋井維修工作的每口活躍井的年度維護成本加上每桶生產的石油的可變成本(基於中國目標公司的過往成本)。

為達致估計公平市值，合資格估算師已使用貼現率反映各種儲量類別的不同風險特點，貼現率介乎8%至12%。合資格估算師已考慮其他因素，如潛在延遲的影響(下行風險)及進一步成本削減(潛

在上行)。吾等已與合資格估算師討論上述貼現率並知悉介乎8%至12%的已開發及未開發儲量貼現屬市場慣例。

開採許可證及預測

延長石油已向國土資源部申請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現時延長石油有關212區塊及378區塊的勘查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到期。如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節所載，(i)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海問律師事務所在與國土資源部相關官員的會談中獲悉，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及條例，延長石油將有權繼續重續其有關該地區的勘查許可證及在勘查許可證期限內，國土資源部將不會接受其他申請者就該地區開採許可證提出的任何申請及將不會透過招標出售該地區的開採權，及(ii)待提供國土資源部所需文件及／或資料後，延長石油獲授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因為其已成功向國土資源部遞交儲量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自延長石油獲悉，國土資源部仍在審閱其有關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申請。

吾等知悉，合資格估算師已就位於212區塊的油田設施進行實地檢查，核實資產狀況及營運性質。吾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註釋(1)(d)的規定就合資格估算師履行工作，包括就合資格估算師的經驗及資質與其會談，及吾等亦已審閱其委聘條款及其有關估計公平市值的工作。

b. 要約價與備考重組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有關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已透過收購事項進軍新主要業務。就評估要約價之合理性而言，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因此有限相關。於此情況下，儘管屬假設性質，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之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 貴集團之相對更有意義之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之機會，以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現金脫手。誠如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62港元，其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假設悉數轉換優先股而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百萬港元，除非另有所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備考重組集團之資產淨值(附註)		2,200.2
該等調整		
減去：		
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合作開採協議項下已取得的合作權有關之中國目標公司之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值		(449.7)
加上：		
一 估計公平市值之中位數		968.8
經調整備考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	A	2,719.3
股份總數	B	4,364,649,774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元)	=A/B	0.62
要約價(港元)		0.6696
較資產淨值之溢價		8.0%

附註：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要約價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8.0%。倘使用估計公平市值下限及估計公平市值上限而非估計公平市值範圍之中點，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每股0.61港元及0.63港元。

誠如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無必要審閱經調整資產淨值，原因是有關調整反映油氣資產及相關無形資產總賬面值就估值目的之油氣資產估計公平市值簡單替換，及該程序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備考會計調整。鑑於重組集團的相關備考財務報表(即計算經調整資產淨值的主要基準)已由申報會計師審閱，故吾等認為申報會計師並無必要獨立審閱經調整資產淨值。

吾等已留意到，通函包括(作為附錄九)中國目標公司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物業估值」)。誠如通函「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節所載，中國目標公司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3.6百萬元，而中國目標公司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52.4百萬元。該差異主要由於(i)計入賬面淨值的若干成本及開支乃就樓宇構築物而產生，但就估值而言並不被視為物業權益；及(ii)就估值而言，大量並無適當業權證明的樓宇並未被賦予公平值。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重組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均作自用用途，且 貴公司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此， 貴公司認為，繼續按照其會計政策將其物業權益整體按其總成本減折舊列賬乃屬公平，且並未因物業估值而計提撥備減值。倘計算經調整資產淨值計入物業估值，則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會減少約0.01港元(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前)。

同行比較

吾等已物色活躍在中國從事上游石油勘探及生產且該業務至少產生其收益及分部業績一半之香港上市公司。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物色三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根據吾等按上述標準對聯交所網站進行之研究，下文所呈列之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乃屬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A) (附註1)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港元) (B) (附註2)	市賬率 (「市賬率」) 倍數 (A/B)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能源」) (股份代號：467) (附註3)	6,551.0	0.25	0.36	0.69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3)	395,130.0	8.85	10.29	0.86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2,057.0	0.70	0.88	0.80
			平均值	0.78
			中間值	0.80
			最高值	0.86
			最低值	0.69
要約		0.6696 (附註4)	0.50 (附註5)	1.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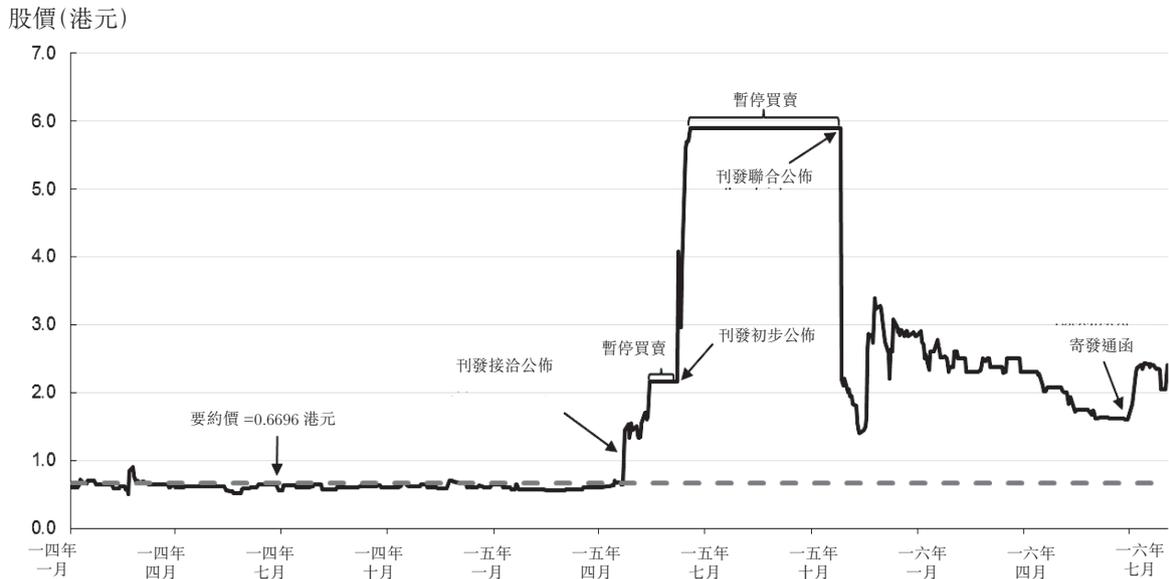
-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收市價來源於聯交所網站。
- (2) 可資比較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己發行股份數目(假設兌換優先股(如有))計算，再按人民幣0.84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合能源就一換一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刊發通函。由於聯合能源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通函所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低金額約2,575.2百萬港元已加入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且已使用聯合能源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以達致上述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 (4) 即要約價每股0.6696港元。
- (5)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及儲備約2,200.2百萬港元(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的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除以(b)4,364,649,774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悉數兌換優先股)計算。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介乎約0.69倍至0.86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0.78倍及0.80倍。要約價所代表之隱含市賬率約1.34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吾等認為此對獨立股東而言有利。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上文分析中吾等並無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以比較基於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倍數。

8. 價格表現及成交流通量分析

a.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回顧期」)股份收市價變動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所示，接洽公佈(定義見下文)前股價回顧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底股份價格波動範圍為0.51港元至0.91港元，整體而言成交價接近認購價0.6696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股份價格大幅上升，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接近1.05港元，之後股份暫停買賣。貴公司於當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公佈，指出(其中包括)若干潛在投資者及第三方與董事接洽投資機遇(「接洽公佈」)。

接洽公佈後，股份於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收市價為1.45港元。其後，股價繼續向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初步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的2.16港元。

股份於初步公佈刊發後之日恢復買賣，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升至歷史最高水平5.9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再次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當日收市價為2.19港元。其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下跌至1.4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回升至3.39港元。股份價格隨後整體呈下降趨勢，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1.60港元收市。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攀升及收市價為2.40港元。

吾等注意到接洽公佈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成交價基本高於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高於要約價約2.6倍。

b. 成交流通量

下表為股價回顧期股份月成交總量以及月成交總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股份月成交總量 (附註1)	股份月成交總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月成交總量佔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630,000	0.18%	0.46%
二月	4,667,500	1.34%	3.39%
三月	905,000	0.26%	0.66%
四月	440,050	0.13%	0.32%
五月	330,000	0.10%	0.24%
六月	292,500	0.08%	0.21%
七月	531,540	0.15%	0.39%
八月	112,500	0.03%	0.08%
九月	147,500	0.04%	0.11%
十月	1,070,500	0.31%	0.78%
十一月	160,000	0.05%	0.12%
十二月	1,250,000	0.36%	0.9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590,000	0.17%	0.43%
二月	—	—	—
三月	512,500	0.15%	0.37%
四月(附註4)	64,586,340	18.60%	46.95%
五月(附註4)	20,143,000	5.80%	14.64%
六月(附註4)	68,358,345	19.68%	49.69%
七月(附註4)	—	—	—
八月(附註4)	—	—	—
九月(附註4)	—	—	—
十月(附註4)	13,885,000	4.00%	12.27%
十一月	45,564,639	13.12%	40.26%
十二月	23,566,300	6.79%	20.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月 成交總量 (附註1)	股份月成交 總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月成交 總量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6,440,000	1.85%	5.69%
二月	720,000	0.21%	0.64%
三月	1,073,000	0.31%	0.95%
四月	990,035	0.29%	0.87%
五月	790,000	0.23%	0.70%
六月	1,130,000	0.33%	1.00%
七月	3,577,800	0.22%	0.49%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0	0.00%	0.00%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
- (2) 按股份月成交總量除以 貴集團於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 (3) 按股份月成交總量除以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公眾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4)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買賣

基於上表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接洽公佈前股份月成交量整體較低。自接洽公佈起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刊發聯合公佈後成交較為活躍。

吾等認為接洽公佈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較高成交量與要約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月成交量回至低位，至多約為 貴公司的構成公眾持股量的已發行股份的1.0%。獨立股東應留意，於截止日期後，股份成交量未必回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及二零一六年年初的水平。因此，要約乃獨立股東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全部股權的良機，即於市場上出售情況下毋須考慮成交量減少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c.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較：

1.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折讓約72.10%；
2.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最後初步公佈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16港元折讓約69.00%；
3.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5.90港元折讓約88.65%；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每股約0.5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約4,364.6百萬股普通股及假設悉數兌換優先股計算，但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前)溢價約33.92%；及
5. 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8.0%，該等交易完成後(假設優先股在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前獲悉數兌換)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約0.62港元表示(在計及對重組集團的其他資產作出任何公平市值調整之前)。

要約價分別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初步公佈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所折讓。然而，獨立股東另需留意，繼該等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已(其中包括)出售酒店及餐廳業務並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基於此，吾等認為比較要約價與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上文(v)所載重估油氣資產與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屬適當，並認為要約價溢價約8.0%對獨立股東而言有利。有關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要約價評估」一節。

9. 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吾等評估過程中認為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全球原油價格波動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與 貴集團的原油售價相關的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布倫特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年中大幅下跌，但近期呈現復甦跡象，儘管基數尚低。倘全球原油價格維持低位，甚至進一步下跌，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貴集團油氣資產的發展計劃亦可能延遲及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及Wood Mackenzie報告，目前低位石油價格影響石油供需，及預期石油價格將於未來幾年上漲。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原油價格極有可能於長期內上漲，因此，貴集團面臨的風險將於長期內低至適度。鑑於Wood Mackenzie報告所載的預計油價上升及OPEC所注意到的事項，並經計及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吾等贊同 貴集團的意見。

與延長石油的關係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取決於與延長石油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倘 貴集團未能與延長石油持續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或延長石油改變其意向並決定行使其權利終止合作開採協議，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合作開採協議要求 貴集團符合若干規定，包括根據相關付款條款支付收入分成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應付收入分成款項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已到期且仍未支付，並不符合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因此，延長石油有權於屆滿前終止合作開採協議。

儘管尚未支付逾期付款，但延長石油並未制定還款時間表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度重續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亦已聲明，其已與 貴集團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確認，只要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下之責任，其將與中國目標公司續訂合作開採協議，因此其將不會因中國目標公司的尚未償還逾期付款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

重續勘查許可證及申請開採許可證

現行合作開採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延長石油持有的212區塊及378區塊的現行勘查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屆滿。預計將於基於延長石油的現有勘查許可證的現行合作開採協議屆滿後或國土資源部授予延長石油212區塊的第一份開採許可證後重續合作開採協議。就此而言，延長石油已經向國土資源部申請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倘合作開採協議未能重續或延長石油未獲授開採許可證，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誠如「開採許可證及預測」一節所載，延長石油有權繼續新其勘查許可證且於勘查許可證期內，國土資源部將不會接受其他申請人的任何申請，亦不會透過招標出售該地區的開採權；及在提交國土資源部規定的文件／資料的前提下，延長石油取得212區塊的開採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依賴單一客戶

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有權向 貴集團指派其可出售產自該地區之原油之客戶。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所有原油銷售均向延長石油所指定的單一客戶作出，造成 貴集團的集中風險。

倘若該單一客戶未能向 貴集團進行採購， 貴集團認為，因原油於成熟市場為常見的交易商品，因此其及／或延長石油應能夠物色其他客戶支付市價。此外， 貴集團擬於其他地區物色石油及天燃氣商機，可有助減少對單一客戶的有關倚賴程度。

針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未完結訴訟

貴集團目前牽涉未完結訴訟。倘該案件的裁定對 貴集團不利，則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宏博投資及 貴集團簽立協議，據此，宏博投資將承擔 貴集團所蒙受之任何直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與申索人產生糾紛及／或申索人與宏博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相關之法院或仲裁庭頒令之損害彌償。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風險或為 貴集團業務固有風險或在一定程度上可解決或屬固有，彼等不能完全消除，因此，上述風險的任何重大發展可能對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有不利影響。

討論及分析

1. 「新」公司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儘管近年來錄得虧損，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與評估現時的財務表現並無關連。有關持有 貴集團新業務的中國目標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概要」一節。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石油價格的發展及中國目標公司的石油勘查及開採業務的未來營運表現。根據合資格估算師的報告，儘管並未確定，但預計未來數年的石油價格將會上漲。

2. 要約價高於經調整資產淨值

包括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在內的 貴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的備考資產淨值為要約價的評估基準。此外，如合資格估算師報告所載，備考資產淨值須就 貴集團的油氣資產價值進行調整。據此，要約價高於經調整資產淨值0.62港元，有利於獨立股東。

3. 按市賬率基準與同行的比較有利

吾等已分析與 貴集團業務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並發現，要約價所示的隱含市賬率約1.34高於市場上交易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市賬率，此乃有利。

4. 維持上市地位

要約人已表明，其有意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此通常需要至少25.0%的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約45.02%。大幅接納要約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規定。於此情況下，股份買賣或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及所需舉措達致如此，例如，配售新股或現有股份，可能會影響股份價格。

5. 風險

吾等已於上文「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載列若干風險因素。因該節所論述的原因，有關風險或為固有(例如全球原油價格波動)或已獲一定程度解決。有關上述風險的任何重大不利發展可能對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有不利影響。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決定接納要約，則上文概列的風險與彼等無關。

6.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量

儘管吾等基於上文(ii)及(iii)項下的分析認為要約價屬合理，但股價於接洽公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持續大幅高於要約價。於市場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樂觀時偶有出現該情況，獨立股東務必牢記，近期股價乃基於偏低交易量(例如，二零一六年七月的日均交易量為178,890股股份，或佔約113,200,000股要約股份數目的約0.16%)。然而，於針對 貴公司的基本數據及與同行相較時，要約價被認為屬合理，倘股份持續以大幅高於要約價買賣，有意變現彼等投資的獨立股東須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然而，尤其是鑒於低成交量，近期價格水平於大量賣家進入市場時或不能維持，則獨立股東須謹慎監控股價走勢及成交量。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然而，股份的市價已於近來數周持續超出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2.40港元。因此，擬處置彼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控股份價格；倘於市場上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於市場上出售。對受要約人管理下的 貴公司的未來感興趣的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部分或全部彼等股份，但如此應參考「討論及分析」一節第(v)段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邵斌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思峻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七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將隨附接納表格按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普通股之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註明「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閣下普通股之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不論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普通股)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要約」；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普通股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普通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

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普通股已寄存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普通股之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普通股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聲明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轉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任何有關閣下普通股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普通股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普通股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已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安信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普通股股票發行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普通股股票，並將該等普通股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普通股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除要約人另行決定者外，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該等其他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署正式加蓋印花之相關普通股過戶表格)以便確立閣下成為有關普通股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ii) 由登記普通股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普通股)；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管理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因要約而由股份過戶登記處轉讓登記要約股份所產生由各可予接納獨立股東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而有關稅款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要約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b)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c)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已截止接納。
- (d)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改要約且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以公佈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e)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可供接納最少14日。
- (f) 倘截止日期獲延期，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期要約之截止日期。

3. 結算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普通股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以其他方式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4. 公佈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第19.1條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

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普通股及普通股權利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普通股及普通股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普通股及普通股權利總數；
 - (iv)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之借入普通股則除外)之詳情；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時，僅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完整、有序且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之有效接納。

5.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因此除下文(b)所載或符合收購守則第17條之規定情況外，股東作出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符合本附錄「4.公佈」一節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全體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獲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海外股東

要約可提呈予全體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非香港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7. 稅項

本公司、要約人、安信融資、安信證券、新百利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個別稅務影響向股東提供意見。股東應就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要約人、安信融資、安信證券、新百利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及要約人之專業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就股東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上任何責任。

8. 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金額為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款項之0.1%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普通股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將從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屆時將代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自行承擔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應付款項的0.1%。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士所持普通股。普通股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10.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發或來自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送達或寄發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安信證券、安信融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而負責。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根據要約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之普通股乃在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連同其一切附帶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本公司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時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如有)之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普通股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普通股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意外漏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g) 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本集團、重組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安信證券、安信融資、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要約於香港適用之立法及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以及聯交所之運作規則而編製。

1.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業績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143,695	138,293
總計(附註)	121,384	143,695	138,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2,568)	(10,930)
— 已終止業務		(152,366)	7,152
總計(附註)	(197,773)	(234,934)	(3,778)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	—
總計(附註)	—	—	—
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2,568)	(10,930)
— 已終止業務		(152,366)	7,152
總計(附註)	(197,773)	(234,934)	(3,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2,568)	(10,930)
— 已終止業務		(151,452)	7,269
總計(附註)	(197,298)	(234,020)	(3,66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914)	(117)
總計(附註)	(475)	(914)	(11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附註)			
— 基本及攤薄	(56.80港仙)	(67.38港仙)	(1.05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23.77港仙)	(3.15港仙)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向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出售其於Aykens Holdings Limited、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出售集團的業績呈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已重列，以呈列酒店業務的業績為已終止業務，使呈列方式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

為免生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按匯總基準呈列，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並不分成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訴訟撥備約166.8百萬港元。有關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錄得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及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虧損約120.9百萬港元及68.9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及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事件上屬特殊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派付股息，亦無將任何款項納入股息。

保留意見聲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提供審核意見基準，故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的相關摘錄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保留意見聲明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393,771,000港元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年度虧損約197,773,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將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結果。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結果有關之重大不確定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全部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保留意見聲明

由於「保留意見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

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保留意見聲明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47,11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05,027,000港元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年度虧約234,934,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將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結果。然而，我們無法取得有關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向貴集團持續提供融資、成功實施有關措施及其結果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因此不能夠取得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假設適當性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結果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全部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保留意見聲明

由於「保留意見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保留意見聲明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77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12,547,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年度虧損約3,778,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將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結果。然而，我們無法取得有關 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成功實施有關措施及其結果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亦因此不能夠取得對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假設適當性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結果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導致我們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全部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保留意見聲明

由於「保留意見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取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10	195	195
行政開支		(4,883)	(1,39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351)	(7,209)
融資成本	11	(5,891)	(5,269)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	(68,890)
除稅前虧損		(10,930)	(82,568)
所得稅開支	12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	(10,930)	(82,56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7,152	(152,366)
本年度虧損		(3,778)	(234,93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45)	4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97)	95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742)	1,40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520)	(233,53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30)	(82,568)
—來自已終止業務		7,269	(151,452)
		<u>(3,661)</u>	<u>(234,020)</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17)	(914)
		<u>(117)</u>	<u>(914)</u>
本年度虧損總額		<u>(3,778)</u>	<u>(234,9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30)	(82,568)
—來自已終止業務		3,885	(150,146)
		<u>(7,045)</u>	<u>(232,714)</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業務		(475)	(816)
		<u>(475)</u>	<u>(81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7,520)</u>	<u>(233,530)</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7	<u>(1.05 港仙)</u>	<u>(67.38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7	<u>(3.15 港仙)</u>	<u>(23.7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327,50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9	—	88,728
		<u>—</u>	<u>416,2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2,425
應收貿易賬款	21	—	5,3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45	6,33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23	5,840	6,191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24	97	2,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16	15,188
		<u>7,798</u>	<u>38,0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u>416,384</u>	<u>—</u>
		<u>424,182</u>	<u>38,0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	14,71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27	9,738	79,5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	7,678
應繳稅項		—	5,401
計息銀行借款	30	—	77,767
		<u>9,738</u>	<u>185,12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u>417,218</u>	<u>—</u>
		<u>426,956</u>	<u>185,128</u>
流動負債淨額		<u>(2,774)</u>	<u>(147,1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74)</u>	<u>269,124</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	148,941
可換股債券	29	109,773	105,082
計息銀行借款	30	—	120,128
		<u>109,773</u>	<u>374,1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9,773</u>	<u>374,151</u>
負債淨值		<u>(112,547)</u>	<u>(105,0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473	3,473
儲備		<u>(122,928)</u>	<u>(115,8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19,455)	(112,410)
非控制性權益		<u>6,908</u>	<u>7,383</u>
資本虧絀		<u>(112,547)</u>	<u>(105,0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資本 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73	119,068	46,909	52,225	132	22,527	1,013	(245,193)	154	8,199	8,353
年內虧損	—	—	—	—	—	—	—	(234,020)	(234,020)	(914)	(234,934)
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合資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50	—	—	450	—	4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856	—	—	856	98	9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06	—	—	1,306	98	1,40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06	—	(234,020)	(232,714)	(816)	(233,530)
視作出資	—	—	—	—	—	—	39,283	—	39,283	—	39,283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後 終止確認	—	—	—	(52,225)	—	—	—	—	(52,225)	—	(52,225)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後確認	—	—	—	133,092	—	—	—	—	133,092	—	133,0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73</u>	<u>119,068</u>	<u>46,909</u>	<u>133,092</u>	<u>132</u>	<u>23,833</u>	<u>40,296</u>	<u>(479,213)</u>	<u>(112,410)</u>	<u>7,383</u>	<u>(105,02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73	119,068	46,909	133,092	132	23,833	40,296	(479,213)	(112,410)	7,383	(105,027)
年內虧損	—	—	—	—	—	—	—	(3,661)	(3,661)	(117)	(3,778)
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合資公司之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45)	—	—	(245)	—	(2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139)	—	—	(3,139)	(358)	(3,4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384)	—	—	(3,384)	(358)	(3,74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384)	—	(3,661)	(7,045)	(475)	(7,5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73</u>	<u>119,068</u>	<u>46,909</u>	<u>133,092</u>	<u>132</u>	<u>20,449</u>	<u>40,296</u>	<u>(482,874)</u>	<u>(119,455)</u>	<u>6,908</u>	<u>(112,547)</u>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較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股本重組時兌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超出部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分派。
- (b)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本公司已購回股份面值。
- (c)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d) 其他儲備代表免息貸款之結餘帶來之關連公司之注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即貸款本金與其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計得之公平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930)	(82,568)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152	(152,366)
	<hr/>	<hr/>
除稅前虧損	(3,778)	(234,934)
經調整：		
融資成本	25,907	23,432
銀行利息收入	(42)	(71)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251	5,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10	38,996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73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668	1,1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0,865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309)	(68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	68,8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51	7,209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95)	(195)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423	31,141
存貨減少(增加)	112	(17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018)	(6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47	(11,73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830	95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增加(減少)	11,914	(892)
撥備減少	—	(166,606)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4,508	(147,92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	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5)	(4,843)
於金融機構提取存款	2,394	—
於金融機構存放存款	—	(165)
自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收取之股息	195	195
	<u> </u>	<u> </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4)	(4,742)
	<u> </u>	<u> </u>
融資活動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	3,313	181,550
已付利息	(11,224)	(16,856)
償還銀行借款	(75,455)	(77,767)
新增銀行借款	36,807	37,935
	<u> </u>	<u> </u>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6,559)	124,862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095)	(27,8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88	42,7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47)	196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446	15,188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36	15,078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0	110
	<u> </u>	<u> </u>
	<u>12,446</u>	<u>15,1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莫天全先生(「莫先生」)為Upsk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沃頓酒店」)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37。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曾仔細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3,778,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774,000港元及112,547,000港元；

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適當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經營：

- (i) 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將根據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融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及
- (ii) 本集團將採取節省成本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刪除因重估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該等修訂可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並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乃為載入於過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於一項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於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

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載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當前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當其生效時的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租期均多於12個月，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者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接獲的租賃獎勵及承租人所產生的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的現值初步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可予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以反映經修訂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但前提是有關實體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收入攤銷法並不合適。該項假設僅可於以下有限情況下方會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之方式列賬時；
- (ii)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提早應用獲許可。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詳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轉變，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在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支項目分別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涉及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有關安排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中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各方訂立合約同意分享某項安排之控制權，只在就相關活動所作決定須獲共同控制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初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損益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合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資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計提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資企業當日，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合資企業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形成於合資企業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的商譽不單獨確認。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會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一間合資企業時，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合資企業之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被投資方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投資曾被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倘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倘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盈虧須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之盈虧比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合資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將予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項分類規定，僅當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常規條款且其具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時，資產或出售組別方可以現狀即時出售。管理層必須承諾有關銷售，而有關銷售須於分類日後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整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於投資(或投資之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合資公司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合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合營公司，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參閱上文與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以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平值計量。

食品及飲料銷售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受產品且能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款可予收回時，銷售貨品即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準確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包括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於股東享有收款權利時確認(惟前提是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確認乃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廢棄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付清之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個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出售海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虧損，惟重新換算其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之外匯波動儲備(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所持全部權益，或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一間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有就該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就期內僱員應得之工資及薪金等福利確認責任，而相關服務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所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提供。

就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責任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業績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該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

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並利用該臨時差額之利益抵銷及且預期其在可見未來可予撥轉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極有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且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須確認撥備。

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債務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有關債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估計用以償付現有債務之現金流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晰區分。已終止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已形成實際之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兩者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項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項目。公平值以附註7所述之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失去活躍市場。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應收貿易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掛賬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出現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初次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換股期權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一項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期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仍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內，直至隱含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中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計虧損。於期權轉換或屆滿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彼等分配予能確定合理及持續基準之最小類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現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之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4)，本公司董事需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呈報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估算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任何有關有必要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原因是本公司董事信納，經計及附註2詳述之考慮因素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於未來年

度維持。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償付其從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政債務。

樓宇之合法業權

誠如附註18內詳述，本集團之若干樓宇並無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授予之合法業權。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得有關合法業權，惟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樓宇之合法業權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在沒有重大困難下獲得，而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等樓宇。

合資公司分類

誠如附註19所詳述，本集團的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是否對某一實體擁有控制權時，透過評估本集團及合營公司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股東協議」）的條款行使其重大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在重要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決議案方面需要所有控股方的一致同意方能夠影響合資公司的營運。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基於有關資產經濟使用年期的經驗及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價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不同於原先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並於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327,506,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約120,865,000港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有關假設受限於不確定因素可能非常不同於實際結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120,865,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估值

管理層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此乃基於獲得（如可能）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之假設。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緊隨作出修訂後之公平值為約102,024,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9。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24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五年：6,33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866,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存在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列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維持往年之整體策略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0所披露之計息銀行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債務除以資產總額)監控資本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債務：		
— 計息銀行借款	—	197,89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8,941
— 可換股債券	109,773	105,082
	<u>109,773</u>	<u>451,918</u>
資產總額	<u>424,182</u>	<u>454,252</u>
資本負債比率	<u>26%</u>	<u>99%</u>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5,840	6,19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34	27,863
	<u>7,574</u>	<u>34,0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u>119,511</u>	<u>506,06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交易、資產及負債極少以非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極微。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短期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之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5、28、29及30。

本集團亦面臨可變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如附註30披露)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計息銀行借款及存款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借款及存款之利率出現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資訊技術行業類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五年：5%），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8,000港元），此乃由於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之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敏感度較上一年度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該風險將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之該等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二零一五年：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之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國內主要銀行。租賃按金主要支付予國內私營實體（現時出租辦公物業予本集團）。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每項個別債項及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眾多對手方。有關本集團自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774,000港元及112,54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虧損約3,778,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闡述，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措施及安排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計及建議計劃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償付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政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銀行融資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由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以及進行額外融資以滿足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通過業務產生之資金及可換股債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償付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政債務。詳情載於附註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歸於董事會，其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為限，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738	—	9,738	9,738
可換股債券	1,200	121,300	122,500	109,773
	<u>10,938</u>	<u>121,300</u>	<u>132,238</u>	<u>119,511</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4,716	—	14,716	14,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751	—	31,751	31,7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06	193,787	202,793	156,619
計息銀行借款	90,467	135,864	226,331	197,895
可換股債券	1,200	122,500	123,700	105,082
	<u>147,140</u>	<u>452,151</u>	<u>599,291</u>	<u>506,063</u>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其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為瞭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計入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乃屬必要，因為流動資金乃按淨資產及淨負債基準管理。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	1,021	1,021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97	97	9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5,840	5,840	5,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	616	616
	<u>7,574</u>	<u>7,574</u>	<u>7,574</u>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5,393	5,393	5,393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1	4,791	4,791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2,491	2,491	2,491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6,191	6,191	6,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8	15,188	15,188
	<u>34,054</u>	<u>34,054</u>	<u>34,054</u>

(c) 確認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見附註23)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 一科技： 748,750美元(相當於5,840,000港元)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 一科技： 793,750美元(相當於6,191,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8. 收益

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五年：無)。

9.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按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種類)。

酒店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含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企業及其他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企業收入、開支項目、企業資產及負債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	—	—
其他收入	195	195	195	195
分類收益	<u>195</u>	<u>195</u>	<u>195</u>	<u>195</u>
分類虧損	<u>(5,039)</u>	<u>(8,409)</u>	(5,039)	(8,409)
未分配融資成本			(5,891)	(5,269)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 未分配虧損			—	<u>(68,890)</u>
除稅前虧損			<u>(10,930)</u>	<u>(82,568)</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個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及綜合資產	<u>—</u>	<u>433,871</u>	<u>7,798</u>	<u>20,381</u>	<u>7,798</u>	<u>454,252</u>
分類資產總額					7,798	454,252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 資產/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					<u>416,384</u>	<u>—</u>
綜合資產					<u>424,182</u>	<u>454,252</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87,713</u>	<u>9,738</u>	<u>6,569</u>	<u>9,738</u>	<u>94,282</u>
未分配負債					<u>109,773</u>	<u>464,997</u>
分類負債總額					119,511	559,279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 負債/與分類為持作出 售資產歸類的負債					<u>417,218</u>	<u>—</u>
綜合負債					<u>536,729</u>	<u>559,279</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 除應繳稅項、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4	3	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351</u>	<u>7,209</u>	<u>351</u>	<u>7,209</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數額：				
融資成本	<u>5,891</u>	<u>5,269</u>	<u>5,891</u>	<u>5,269</u>

(d)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戶籍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	416,231
香港	<u>—</u>	<u>3</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概無來自與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之個別外部客戶之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u>195</u>	<u>195</u>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5,891	5,269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33)	—	—
	—	—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930)	(82,568)
按國內企業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五年：16.5%)(附註)	(1,803)	(13,623)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	(3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835	13,655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3。

附註：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採用國內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13. 已終止業務／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以將Aykens Holdings Limited(「Aykens」)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Hopland」)連同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Upsky, Upsky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該項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參見下文)中單獨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出售集團的業績作為已終止業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示。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列示作為已終止業務的酒店業務的業績，從而與本期間呈列保持一致。

年度酒店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8,293	143,695
銷售成本	(85,122)	(115,825)
毛利	53,171	27,870
其他收入	2,518	2,375
行政開支	(25,500)	(34,378)
其他經營開支	(1,770)	(2,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0,865)
融資成本	(20,016)	(19,244)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1,251)	(5,2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52	(152,366)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業務所得本年度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7,152	(152,366)

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		
— 薪金及相關僱員成本	34,850	26,5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20	3,794
	<u>39,470</u>	<u>30,3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7	38,996
核數師酬金	31	31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5
訴訟申索	—	9,257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68	1,193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173
銀行利息收入	42	7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	(1,309)	(680)
	<u>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u>	<u>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930	(147,9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3)	(4,7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7,423)</u>	<u>127,059</u>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其已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75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87,232
存貨	2,196
貿易應收賬款	5,77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83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416,384</u>
貿易應付賬款	15,787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訂金	77,6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8,298
應付稅項	5,136
計息銀行借款	<u>150,30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417,218</u>

14.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5)	1,112	1,134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及相關僱員成本	290	2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304	298
核數師薪酬	835	709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向或應向七位(二零一五年：六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晶女士	—	—	—	—
張少華先生(附註a)	105	—	—	105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先生	630	—	—	6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先生	105	—	—	105
Palaschuk Derek Myles 先生	189	—	—	189
陳志武教授(附註b)	70	—	—	70
巫家紅先生(附註c)	13	—	—	13
	1,112	—	—	1,11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晶女士	—	—	—	—
張少華先生(附註a)	105	—	—	105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先生	630	—	—	6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先生	105	—	—	105
Palaschuk Derek Myles 先生	189	—	—	189
巫家紅先生(附註c)	105	—	—	105
	<u>1,134</u>	<u>—</u>	<u>—</u>	<u>1,134</u>

附註a: 張少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b: 陳志武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c: 巫家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已付或應收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之董事之其他服務之酬金、退休福利及提早終止委任的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項。餘下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5	7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
	<u>756</u>	<u>757</u>

餘下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661)	(234,0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5,891</u>	<u>5,26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溢利(虧損)	<u>2,230</u>	<u>(228,751)</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26	347,3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324,763</u>	<u>324,76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2,089</u>	<u>672,089</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港仙計)	<u>(1.05)</u>	<u>(67.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6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0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47,326,000股(二零一五年：347,326,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乃按如下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661)	(234,020)
減：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u>7,269</u>	<u>(151,452)</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的虧損	(10,930)	(82,568)
來自可換股債券利息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5,891</u>	<u>5,269</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u>(5,039)</u></u>	<u><u>(77,299)</u></u>

上文詳述的分母均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0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為每股43.61港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1.9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為每股43.61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3,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18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計算。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2,291	132,499	88,047	4,877	217,556	855,270
匯兌調整	6,309	1,636	946	100	1,184	10,175
添置	—	368	844	—	3,631	4,843
撤銷	—	(4)	(30)	(19)	—	(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18,600	134,499	89,807	4,958	222,371	870,235
匯兌調整	(24,475)	(6,567)	(4,814)	(241)	(4,894)	(40,991)
添置	—	74	740	—	1,861	2,675
撤銷	—	(4)	(224)	—	(339)	(567)
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394,125)	(127,958)	(85,489)	(4,717)	(218,942)	(831,2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20	—	57	1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9,297	107,737	56,532	3,078	81,118	377,762
匯兌調整	1,941	1,018	257	41	1,897	5,154
本年度支出	14,771	6,825	5,554	597	11,249	38,996
確認減值虧損	—	13,206	19,191	—	88,468	120,865
撤銷	—	(4)	(27)	(17)	—	(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6,009	128,782	81,507	3,699	182,732	542,729
匯兌調整	(8,317)	(6,043)	(4,071)	(192)	(4,511)	(23,134)
本年度支出	3,165	293	790	77	2,185	6,510
撤銷	—	(3)	(199)	—	(305)	(507)
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140,857)	(122,985)	(78,007)	(3,584)	(180,044)	(525,4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20	—	57	1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591	5,717	8,300	1,259	39,639	327,506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3%
機器及設備	6%至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9%至30%
汽車	18%至24%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持作出售資產的若干物業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賬目淨值為253,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591,000港元)(參見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表現持續下滑，本集團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評估導致分別就機器及設備、傢私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確認減值虧損12,891,000港元、18,742,000港元及89,519,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計量使用價值金額之稅前貼現率為8.5%。

1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	32,841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9,672)
提供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	—	65,559
	<u>—</u>	<u>88,728</u>

提供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墊款被視為於合資企業之準股權形式投資。誠如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7,232,000港元之合資企業已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資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廣西普凱興業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興業酒店」)(附註b)	內資股份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360,000元	26.7%	26.7%	投資控股
北海海興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北海海興」)(附註a及b)	全資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26.7%	26.7%	暫無業務

附註：

- (a) 北海海興為興業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由於重要戰略融資及經營決策決議案須所有享有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儘管本集團擁有26.7%之投票權益，該投資仍被分類為合營企業。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興業酒店及對本集團重要之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有關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法列賬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50
非流動資產	601,975
流動負債	(268,649)
非流動負債	(252,900)
	<u>86,776</u>
資產淨值	<u>86,776</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278</u>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252,900</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u>2,469</u>
本年度虧損	<u>(19,69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68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8,007)</u>

上述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u>17,357</u>
利息收入	<u>—</u>
利息開支	<u>—</u>
所得稅開支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資企業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興業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86,776
本集團於興業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比例	26.7%
	<hr/>
本集團於興業酒店及其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23,169</u>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688
低值消耗品	—	1,335
消耗品	—	402
	<hr/>	<hr/>
	<u>—</u>	<u>2,425</u>

2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1,041
減：呆賬撥備	—	(15,648)
	<hr/>	<hr/>
	<u>—</u>	<u>5,393</u>

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載述條款結算。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60日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a)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計於報告期末之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951
31日至60日	—	746
61日至90日	—	10
90日以上	—	686
	<hr/>	<hr/>
	<u>—</u>	<u>5,393</u>

(b)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648	14,948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68	1,193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309)	(680)
匯兌調整	(775)	187
重新分類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3)	(15,232)	—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u>	<u>15,648</u>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計入呆賬撥備，其結餘合計為零(二零一五年：15,648,000港元)且處於清盤狀態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6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3,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五年：695,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根據信貸條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	2
逾期31日至90日	—	117
逾期90日以上	—	576
	<u> </u>	<u> </u>
	<u> </u>	<u>695</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4	1,539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	4,791
	<u> </u>	<u> </u>
	<u>1,245</u>	<u>6,330</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內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應收款項。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66	1,693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7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3)	(2,866)	—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u>	<u>2,866</u>

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呆賬撥備，其結餘合計為零(二零一五年：2,866,000港元)且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1,173,000港元)。

23.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5,840	6,191
	<u> </u>	<u> </u>

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確認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4.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乃作證券買賣用途。該等存款不計任何利息(二零一五年：不計任何利息)。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50%(二零一五年：0.001%至0.3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介乎一至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0.01%(二零一五年：0.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061,000元，約相當於5,136,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9	9,392
	<u> </u>	<u> </u>

2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2,207
31日至60日	—	3,464
60日以上	—	9,045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	<u>—</u>	<u>14,716</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訂金	—	40,476
其他應付款項	7,011	33,609
應計款項	2,727	5,481
	<hr/>	<hr/>
	<u>9,738</u>	<u>79,566</u>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名義利率(%)	期限	原始貨幣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份 (附註(i))	固定利率1%	二零二零年一月	—	—	66,968
	固定利率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8,636)	—	70,692
	免息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9,117)	—	11,281
				<hr/>	<hr/>
				—	148,941
即期部份	免息	於要求時償還	—	—	7,678
			(二零一五年：零)	<hr/>	<hr/>
				—	156,61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關連公司之計息墊款2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174,857,000港元)，該等墊款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及收到免息墊款6,693,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起始日期使用類似貸款之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得出。本集團重新計算賬面值，即按實際利率6.39%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餘額指定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作為視作關連公司之注資。

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控股股東莫先生最終持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就初步確認關連公司之進一步墊款作出公平值調整，本集團於權益確認視作注資39,2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168,298,000港元被分類為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Tanisca Investment Limited（「Tanisca」）發行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息率1厘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半年於期後支付。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由持有人選擇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債券之條款，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債券。除非早前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兌換，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供股以每股0.5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8,395,600股普通股。因此，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6港元調整至每股0.3695港元，而於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調整至324,763,193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Tanisca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而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轉換，則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贖回。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二次修訂」），以將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到期日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及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兌換，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贖回（「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第二次修訂。

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於發行日期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予以估計。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可換股債券剩餘期限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債券貼現率為每年5.53%（二零一五年：5.53%）。餘額被作為債券權益部分轉讓並列入股東權益。

修訂導致清償債券之金融負債並確認其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新負債緊隨修訂後之公平值約為102,024,000港元。金融負債乃採用貼現率5.53%（二零一五年：5.53%）釐定。

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列示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2,991	52,225	165,216
利息開支(附註11)	5,269	—	5,269
取消確認原有負債／權益部分	(114,002)	(52,225)	(166,227)
於修訂時確認新負債／權益部分	102,024	133,092	235,116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5,082	133,092	238,174
利息開支(附註11)	5,891	—	5,891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773</u>	<u>133,092</u>	<u>242,865</u>

附註：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可換股債券剩餘期限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餘額為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被分類在非流動負債項下。

30.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4.35% 二零一五年：5.86%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	—	37,935
有抵押銀行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貸款 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九年二月	—	159,960
			<u>—</u>	<u>197,895</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77,7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9,8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80,296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	197,89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應付之款項			—	(77,76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u>	<u>120,128</u>

* 應付金額乃以貸款協議所載列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14,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96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予以抵押，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賬面淨值為253,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591,000港元)

本集團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介乎4.35%至4.90%(二零一五年：5.86%至6.55%)。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326	3,473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1,411	2,271
	1,411	2,274
流動資產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97	2,49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5	73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5,840	6,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	586
	7,798	9,9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738	6,5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40)	3,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9)	5,71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9,773	105,082
負債淨額	(110,302)	(99,3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73	3,473
儲備(附註b)	(113,775)	(102,845)
資本虧絀	(110,302)	(99,372)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9	257,513
	1,411	257,515
減：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255,244)
	1,411	2,2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註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9,068	60,918	132	52,225	(244,849)	(12,50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 開支總額	—	—	—	—	(171,206)	(171,206)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後確認	—	—	—	133,092	—	133,092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後 終止確認	—	—	—	(52,225)	—	(52,2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9,068	60,918	132	133,092	(416,055)	(102,84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 開支總額	—	—	—	—	(10,930)	(10,9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68	60,918	132	133,092	(426,985)	(113,775)

附註i: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資本重組時就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可供分派。

33.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見，本集團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約39,090,000港元。稅項虧損約39,090,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約10,512,000港元，因為董事認為相關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撥回。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資料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

(a)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Tanisca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附註(i))	1,200	1,200
Up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	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支付實際利息(附註(ii))	78	15
Media Partner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	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支付實際利息(附註(ii))	776	153
Next Decad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	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支付實際利息(附註(ii))	896	253

- (i) 已付Tanisca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按年利率1%計。Tanisca由莫先生全資擁有，彼為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因此莫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該項交易之詳情及債券之條款已於附註29內披露。
- (i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按年利率1%支付。莫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且於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附註28內披露。

(b) 關連人士交易之其他安排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美國時間)，本集團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多宗市場交易，收購合共25,000股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搜房」)股份，總代價為284,410美元(約相當於2,21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股權相當於搜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由於莫先生為搜房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實益持有搜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且莫天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搜房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集團對搜房之投資按經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 (ii) 如附註19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合資公司作出投資，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最終實益擁有人莫天全先生亦為合資夥伴之主要股東兼實益擁有人。

(c) 主要管理層員工之薪酬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1,112</u>	<u>1,134</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於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基金持有及控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費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基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總成本約4,6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8,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承租若干辦公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9	1,12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84	2,633
	<u>2,633</u>	<u>3,759</u>

經磋商後租賃之平均年期為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間內維持不變。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擁有 權益之百分比		法律實體之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ykens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Hoplan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沃頓酒店	中國	31,927,280 美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酒店及餐飲 業務
開域控股有限公司 (「開域」)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聯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廣西普凱礦業 科技有限公司 (「普凱礦業」)	中國	3,000,000美元	—	60%	中外合資企業	暫無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於兩個年度內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中國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餐飲業務	中國	1	1
暫無業務	中國	1	1
		<u>2</u>	<u>2</u>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投票權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實際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普凱礦業	中國	40%	40%	40%	40%	(117)	(914)	6,908	7,383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乃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普凱礦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9,274</u>
流動負債	<u>(9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956</u>
非控制性權益	<u>7,38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6
開支	<u>(2,291)</u>
本年度虧損	<u><u>(2,28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7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u>(914)</u>
本年度虧損	<u><u>(2,28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4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9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244</u></u>
普凱礦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22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81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041)</u></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192)</u></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u>6</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u>11</u></u>
現金流出淨額	<u><u>(2,175)</u></u>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u><u>682,000</u></u>	<u><u>—</u></u>

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賣方」)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約相等於682,000,000港元)。

39. 其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如下數份協議(「建議交易事項」)：

- a. 與數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4,017,323,77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包括(i)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ii) 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第1批優先股；及(iii) 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 b. 與目標賣方及中國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等於約682,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c. 作為發行人與League Way Ltd.(作為認購人)及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League Way Ltd.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及
- d. 與Upsky(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Upsky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淨額總額及本公司所持搜房股份，初步代價為1,652,995港元，須受到出售協議所載列之調整所規限。

完成建議交易事項須待上述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事項之詳情、先決條件、出售事項之代價調整及出售事項之估計財務影響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擔保人」)訂立選擇權契據，據此擔保人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出售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予擔保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143,695	121,384
銷售成本		<u>(115,825)</u>	<u>(106,938)</u>
毛利		27,870	14,446
其他收入	10	2,570	2,775
行政開支		(36,854)	(25,287)
其他經營開支		(2,866)	(2,88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865)	—
訴訟撥備	27	—	(166,78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7,209)	8,131
融資成本	11	(23,432)	(23,37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119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68,890)	—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5,258)</u>	<u>(4,923)</u>
除稅前虧損		(234,934)	(197,773)
所得稅開支	12	<u>—</u>	<u>—</u>
本年度虧損	13	<u>(234,934)</u>	<u>(197,77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50	(144)
註銷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4	—	(1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4</u>	<u>(7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404</u>	<u>(33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33,530)</u></u>	<u><u>(198,109)</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4,020)	(197,298)
非控制性權益		<u>(914)</u>	<u>(475)</u>
		<u>(234,934)</u>	<u>(197,77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714)	(197,625)
非控制性權益		<u>(816)</u>	<u>(484)</u>
		<u>(233,530)</u>	<u>(198,10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6	<u>(67.38 港仙)</u>	<u>(56.8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27,506	477,508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8	88,728	93,536
		<u>416,234</u>	<u>571,0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25	2,219
應收貿易賬款	20	5,393	5,2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330	6,563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22	6,191	13,400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23	2,491	2,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188	42,793
		<u>38,018</u>	<u>72,5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4,716	13,57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26	79,566	90,066
訴訟撥備	27	—	166,6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7,678	924
應繳稅項		5,401	5,335
可換股債券	29	—	112,991
計息銀行借款	30	77,767	76,814
		<u>185,128</u>	<u>466,308</u>
流動負債淨額		<u>(147,110)</u>	<u>(393,7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124</u>	<u>177,27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148,941	10,921
可換股債券	29	105,082	—
計息銀行借款	30	120,128	157,999
		<u>374,151</u>	<u>168,92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4,151</u>	<u>168,920</u>
(負債)資產淨值		<u><u>(105,027)</u></u>	<u><u>8,353</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473	3,473
儲備		<u>(115,883)</u>	<u>(3,3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112,410)	154
非控制性權益		<u>7,383</u>	<u>8,199</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u>(105,027)</u></u>	<u><u>8,35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3,473	119,068	46,909	52,225	132	22,854	1,362	(47,895)	198,128	8,683	206,811
年內虧損	—	—	—	—	—	—	—	(197,298)	(197,298)	(475)	(197,773)
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合資公司之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44)	—	—	(144)	—	(144)
於註銷海外附屬 公司後解除換算 儲備(附註34)	—	—	—	—	—	(119)	—	—	(119)	—	(1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64)	—	—	(64)	(9)	(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327)	—	—	(327)	(9)	(3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27)	—	(197,298)	(197,625)	(484)	(198,109)
就應付關連公司非 即期款項解除之 估算利息	—	—	—	—	—	—	(349)	—	(349)	—	(349)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473</u>	<u>119,068</u>	<u>46,909</u>	<u>52,225</u>	<u>132</u>	<u>22,527</u>	<u>1,013</u>	<u>(245,193)</u>	<u>154</u>	<u>8,199</u>	<u>8,3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蝕)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資本 虧蝕)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3,473	119,068	46,909	52,225	132	22,527	1,013	(245,193)	154	8,199	8,353
年內虧損	—	—	—	—	—	—	—	(234,020)	(234,020)	(914)	(234,934)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合資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50	—	—	450	—	4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856	—	—	856	98	9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1,306	—	—	1,306	98	1,40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1,306	—	(234,020)	(232,714)	(816)	(233,530)
視作出資	—	—	—	—	—	—	39,283	—	39,283	—	39,283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後終止確認	—	—	—	(52,225)	—	—	—	—	(52,225)	—	(52,225)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 款後確認	—	—	—	133,092	—	—	—	—	133,092	—	133,09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473</u>	<u>119,068</u>	<u>46,909</u>	<u>133,092</u>	<u>132</u>	<u>23,833</u>	<u>40,296</u>	<u>(479,213)</u>	<u>(112,410)</u>	<u>7,383</u>	<u>(105,027)</u>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股本重組時兌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超出部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分派。
- (b)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本公司已購回股份面值。
- (c)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d) 其他儲備代表免息貸款之結餘帶來之關連公司之注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即貸款本金與其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計得之公平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34,934)	(197,773)
經調整：		
融資成本	23,432	23,372
銀行利息收入	(71)	(50)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5,258	4,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96	38,237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73	1,574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193	1,16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865	—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680)	(1,33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9)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68,890	—
已收取之政府補助	—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35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7,209	(8,131)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95)	(1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141	(138,392)
存貨(增加)減少	(176)	28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04)	1,37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34)	(31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950	8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減少)增加	(892)	27,696
撥備(減少)增加	(166,606)	166,780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921)	57,5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1	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3)	(29,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於金融機構存放存款	(165)	(186)
自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收取之股息	195	18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742)	(28,96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向關連公司還款)	181,550	(83)
已收政府補助	—	418
已付利息	(16,856)	(16,839)
償還銀行借款	(77,767)	(39,384)
新增銀行借款	37,935	37,590
	<u>124,862</u>	<u>(18,298)</u>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7,801)	10,2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793	32,7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	(198)
	<u>15,188</u>	<u>42,79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78	42,68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0	110
	<u>15,188</u>	<u>42,7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莫天全先生為Upsk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沃頓酒店」)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38。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曾仔細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234,93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47,110,000港元及105,027,000港元；

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適當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經營：

- (i) 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將根據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融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
- (ii) 本集團將採取節省成本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撥備。此等調整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稅費
—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了投資實體，並引入投資實體對合併附屬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有關披露或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行應用事宜。修訂明確釐清「目前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定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可合資格用於抵銷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金額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

露為資產公平值計量或現金產生單元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估值技巧描述。如果在估值技巧上有任何變動，相關事實和理由也應予以披露；
- 對管理層所依據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每一個關鍵假設；及
- 如果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使用現值技巧進行計算，需披露在當前和以前的計算中使用的折扣率。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更替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變更(惟直接歸因於該更替的變更除外)，則對沖工具之更替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以外的所有其他更替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更替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進行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金額概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稅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稅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徵稅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稅費定義，並訂明引致負債的負債事項為法例所界定導致支付稅費的活動。該詮釋就不同稅費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提供指引，特別澄清經濟計算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不代表實體具現有責任在日後期間經營時支付稅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聲明及若干披露資料有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並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乃為載入於過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於一項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於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及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載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其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過往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按資產或負債分類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計量期調整以外之公平值變動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於經營分類應用合計標準所作判斷，包括合計經營分類之描述及決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經濟指標；及(ii)澄清於分類資產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方始提供報告分類資產總計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所依據基礎的修訂澄清，倘貼現影響不大，則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因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刪除在無貼現的情況下按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註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的入賬方法已知不一致情況。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基於服務產生之已付或應付該管理實體金額，應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然而，該等補償之組成部分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涵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組成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之範圍涵蓋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並據此計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按負數福利於服務年期歸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該等修訂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該等修訂訂定折舊及攤銷基準的原則，作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的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該等修訂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的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獲許可。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不會對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基

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不可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享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轉變，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在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項目分別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涉及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款項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在適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容許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便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適用)按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有關安排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中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各方訂立合約同意分享某項安排之控制權，只在就相關活動所作決定須獲共同控制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合資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而言，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採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相近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合資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只在本集團須代合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之情況下始須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自有關投資不再屬於合資公司或當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不再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於前合資公司保留權益，而所保留之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本集團按保留權益於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其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合資公司於不再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合資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款項兩者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合資公司所產生之損益時予以考慮。此外，本集團按與在該合資公司已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規定之相同基準，為過往就該合資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項入賬。因此，倘該合資公司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損益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不再採用權益法時將有關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公司進行交易，從與合資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在該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以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平值計量。

食品及飲料銷售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受產品且能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款可予收回時，銷售貨品即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準確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包括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於股東享有收款權利時確認(惟前提是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確認乃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廢棄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

項(包括任何一次付清之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個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之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可能結算(故屬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之外匯波動儲備(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所持全部權益，或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一間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有就該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之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有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之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其確認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貼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之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分紅或利潤分成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撥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臨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涉及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該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並利用該臨時差額之利益抵銷及且預期其在可見未來可予撥轉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極有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且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須確認撥備。

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債務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有關債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估計用以償付現有債務之現金流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入財務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已形成實際之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兩者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項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項目。公平值以附註7所述之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失去活躍市場。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應收貿易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掛賬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出現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初次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換股期權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一項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期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仍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內，直至隱含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中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計虧損。於期權轉換或屆滿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彼等分配予能確定合理及持續基準之最小類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現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之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4)，本公司董事需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呈報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估算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任何有關有必要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原因是本公司董事信納，經計及附註2詳述之考慮因素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於未來年度維持。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償付其從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政債務。

樓宇之合法業權

誠如附註17內詳述，本集團之若干樓宇並無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授予之合法業權。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得有關合法業權，惟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樓宇之合法業權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在沒有重大困難下獲得，而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等樓宇。

合資公司分類

誠如附註18所詳述，本集團的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是否對某一實體擁有控制權時，透過評估本集團及合營公司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股東協議」)的條款行使其重大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在重要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決議案須所有控股方的一致同意方面能夠影響合資公司的營運。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基於有關資產經濟使用年期的經驗及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價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不同於原先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並於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27,506,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約120,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508,000港元，扣除零減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有關假設受限於不確定因素可能非常不同於實際結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20,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詳情載於附註17。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定量及定性標準定期檢討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有關分析通常包括多種估計及假設，如財務穩健狀況、現金流預測以及公司之未來前景。兩個年度內均無確認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88,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536,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估值

管理層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此乃基於獲得(如可能)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之假設。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緊隨作出修訂後之公平值為約102,024,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9。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對應收款項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5,39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15,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約5,23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14,948,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

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6,33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6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693,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存在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列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維持往年之整體策略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0所披露之計息銀行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債務除以資產總額)監控資本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債務：		
— 計息銀行借款	197,895	234,81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941	—
— 可換股債券	105,082	112,991
	<u>451,918</u>	<u>347,804</u>
資產總額	<u>454,252</u>	<u>643,581</u>
資本負債比率	<u>99%</u>	<u>54%</u>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6,191	13,4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863	54,318
	<u>34,054</u>	<u>67,71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06,063	390,38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存入財務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交易、資產及負債極少以非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極微。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相信美元與港元之掛鈎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之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港元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固定利率短期存款、可換股債券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之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4、28、29及30。

本集團亦面臨可變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如附註30披露)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計息銀行借款及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所呈列之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一直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7,000港元)。此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及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資訊技術行業類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一四年：5%)，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3,000港元)，此乃由於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之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敏感度較上一年度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該風險將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之該等信貸風險。

就酒店業務而言，本集團就其客戶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9% (二零一四年：19%) 及22% (二零一四年：48%)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歷史之企業客戶提供房間銷售。銷售予未有預定的客戶以信用卡或現金收款。

按地理位置，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一四年：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國內主要銀行。租賃按金主要支付予國內私營實體(現時出租租賃辦公物業予本集團)。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47,110,000港元及105,02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虧損約234,93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措施及安排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計及建議計劃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償付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政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以及透過銀行授信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可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以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以及進行額外融資以滿足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通過業務產生之資金、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償付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政債務。詳情載於附註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歸於董事會，其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為限，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按 要 求 或 一 年 內 千 港 元	一 年 至 五 年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4,716	—	14,716	14,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751	—	31,751	31,7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06	193,787	202,793	156,619
計息銀行借款	90,467	135,864	226,331	197,895
可換股債券	1,200	122,500	123,700	105,082
	<u>147,140</u>	<u>452,151</u>	<u>599,291</u>	<u>506,06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3,572	—	13,572	13,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166	—	17,166	17,1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4	11,934	12,858	11,845
計息銀行借款	91,614	183,933	275,547	234,813
可換股債券	121,200	—	121,200	112,991
	<u>244,476</u>	<u>195,867</u>	<u>440,343</u>	<u>390,387</u>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其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為瞭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計入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乃屬必要，因為流動資金乃按淨資產及淨負債基準管理。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5,393	5,393	5,393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1	4,791	4,791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2,491	2,491	2,491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6,191	6,191	6,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8	15,188	15,188
	<u>34,054</u>	<u>34,054</u>	<u>34,05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5,236	5,236	5,23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3	3,963	3,963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2,326	2,326	2,326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13,400	13,400	13,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93	42,793	42,793
	<u>67,718</u>	<u>67,718</u>	<u>67,718</u>

(c) 確認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 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持作 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見附註22)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之上市證券： — 科技： 793,750美元(相 當於6,191,000港 元)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之上市證券： — 科技： 1,710,500美元(相 當於13,400,000 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 報買入價。

除下表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見附註29)	<u>105,082,000</u>	<u>105,082,000</u>	<u>106,458,000</u>	<u>106,458,0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類為第3級，並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估值。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使用輸入數據(包括可換股債券餘下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8. 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代價公平值。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店業務	<u>143,695</u>	<u>121,384</u>

9. 分類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的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類(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類相同)：酒店業務與企業及其他。

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酒店業務	—	於中國經營酒店及餐廳業務
企業及其他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企業收入、開支項目、企業資產及負債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43,695	121,384	—	—	143,695	121,384
其他收入	<u>1,336</u>	<u>2,582</u>	<u>1,234</u>	<u>193</u>	<u>2,570</u>	<u>2,775</u>
分類收益	<u>145,031</u>	<u>123,966</u>	<u>1,234</u>	<u>193</u>	<u>146,265</u>	<u>124,159</u>
分類(虧損)溢利	<u>(122,292)</u>	<u>(12,771)</u>	<u>(10,763)</u>	<u>5,031</u>	<u>(133,055)</u>	<u>(7,740)</u>
融資成本					(23,432)	(23,372)
訴訟撥備					—	(166,780)
訴訟索償					(9,557)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9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u>(68,890)</u>	<u>—</u>
除稅前虧損					<u>(234,934)</u>	<u>(197,773)</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個分類產生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融資成本、訴訟撥備、訴訟索償、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及綜合資產	<u>433,871</u>	<u>611,140</u>	<u>20,381</u>	<u>32,441</u>	<u>454,252</u>	<u>643,581</u>
負債						
分類負債	<u>87,713</u>	<u>99,235</u>	<u>6,569</u>	<u>4,403</u>	<u>94,282</u>	<u>103,638</u>
未分配負債					<u>464,997</u>	<u>531,590</u>
綜合負債					<u>559,279</u>	<u>635,228</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 除應繳稅項、計息銀行借款、訴訟撥備、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38,992	38,233	4	4	38,996	38,23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股本投資之公平 值虧損(收益)	—	—	7,209	(8,131)	7,209	(8,131)
資本開支	4,844	29,013	—	—	4,844	29,013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173	1,574	—	—	1,173	1,574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	1,193	1,165	—	—	1,193	1,165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減值虧損	120,865	—	—	—	120,865	—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 之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680)	(1,337)	—	—	(680)	(1,337)
政府補助	—	(418)	—	—	—	(418)
銀行利息收入	(65)	(50)	(6)	—	(71)	(5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88,728	93,536	—	—	88,728	93,536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5,258	4,923	—	—	5,258	4,923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	352	—	—	5	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1)	—	—	—	(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數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融資成本	16,377	15,639	7,055	7,733	23,432	23,372

(d)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戶籍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而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43,695	121,384	416,231	571,037
香港	—	—	3	7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概無來自與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之個別外部客戶之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	50
來自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95	186
政府補助	—	418
匯兌收益	1,032	—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80	1,337
其他	592	784
	<u>2,570</u>	<u>2,775</u>

附註：與鼓勵本集團發展有關之政府補助於本集團滿足相關撥款條件時予以確認。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656	15,6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	2,507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5,269	7,733
	<u>23,432</u>	<u>23,372</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33)	—	—
	—	—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4,934)	(197,773)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四年：25%)(附註)	(58,734)	(49,444)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5)	(18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5,163	43,057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15	1,23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51	5,338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3。

附註：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採用國內稅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率)。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1,134	1,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供款)	3,808	4,657
其他員工費用	27,959	26,13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2,901	31,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96	38,237
核數師薪酬	740	612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02	46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352
訴訟索償	9,557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93	1,165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73	1,574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向或應向六位(二零一四年：七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支付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曹晶女士 千港元	張少華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莫天全 先生 千港元	葉劍平 先生 千港元	Palaschuk Derek Myles 先生 千港元	鄧偉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巫家紅 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或應收一名董事服務 的酬金，不論為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的事業								
袍金	—	105	630	105	189	—	105	1,13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酬金總額	—	105	630	105	189	—	105	1,134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或應收一名董事服務 的酬金，不論為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的事業								
袍金	—	104	623	104	187	62	70	1,1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酬金總額	—	104	623	104	187	62	70	1,150

附註a：張少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b：巫家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報告期結束後辭任。

附註c：鄧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已付或應收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業的事務管理之董事之其他服務之酬金、退休福利及提早終止委任的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項。餘下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6	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
	<u>757</u>	<u>759</u>

餘下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34,020)	(197,29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269	7,7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28,751)</u>	<u>(189,565)</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26	347,3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24,763	324,76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2,089</u>	<u>672,089</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港仙計)	<u>(67.38)</u>	<u>(56.8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34,0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2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47,326,000股(二零一四年：347,326,000股)計算。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2,680	131,490	78,061	5,074	201,294	828,599
匯兌調整	(389)	(138)	(92)	(5)	(226)	(850)
添置	—	1,893	10,628	4	16,488	29,013
撤銷	—	(746)	(550)	(8)	—	(1,304)
出售	—	—	—	(188)	—	(1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2,291	132,499	88,047	4,877	217,556	855,270
匯兌調整	6,309	1,636	946	100	1,184	10,175
添置	—	368	844	—	3,631	4,843
撤銷	—	(4)	(30)	(19)	—	(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600</u>	<u>134,499</u>	<u>89,807</u>	<u>4,958</u>	<u>222,371</u>	<u>870,23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7,729	100,014	53,810	2,612	66,893	341,058
匯兌調整	(135)	(112)	(59)	(3)	(84)	(393)
本年度折舊	11,703	8,512	3,049	664	14,309	38,237
撤銷	—	(677)	(268)	(7)	—	(952)
出售時抵銷	—	—	—	(188)	—	(1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9,297	107,737	56,532	3,078	81,118	377,762
匯兌調整	1,941	1,018	257	41	1,897	5,154
本年度折舊	14,771	6,825	5,554	597	11,249	38,996
確認減值虧損	—	13,206	19,191	—	88,468	120,865
撤銷	—	(4)	(27)	(17)	—	(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009</u>	<u>128,782</u>	<u>81,507</u>	<u>3,699</u>	<u>182,732</u>	<u>542,72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2,591</u>	<u>5,717</u>	<u>8,300</u>	<u>1,259</u>	<u>39,639</u>	<u>327,50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994</u>	<u>24,762</u>	<u>31,515</u>	<u>1,799</u>	<u>136,438</u>	<u>477,508</u>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3%
機器及設備	6%至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9%至30%
汽車	18%至24%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272,5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99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之抵押。詳情於附註30內載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在申請取得賬面值約3,9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96,000港元)位於中國之員工宿舍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儘管附屬公司尚未獲得員工宿舍之房屋所有權證，員工宿舍之所有權仍歸屬於該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表現持續下滑，本集團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評估導致分別就機器及設備、傢私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確認減值虧損約12,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約18,7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約89,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計量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8.5%(二零一四年：無)。

1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32,841	32,841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9,672)	(4,864)
提供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	65,559	65,559
	<u>88,728</u>	<u>93,536</u>

提供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墊款被視為於合資企業之準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資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廣西普凱興業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興業酒店」) (附註b)	內資股份 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360,000元	26.7%	26.7%	投資控股
北海海興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北海海興」) (附註a及b)	全資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26.7%	26.7%	暫無業務

附註：

- (a) 北海海興為興業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由於重要戰略融資及經營決策決議案須所有享有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儘管本集團擁有26.7%之投票權益，該投資仍被分類為合營企業。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興業酒店及對本集團重要之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有關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法列賬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50	5,397
非流動資產	601,975	611,278
流動負債	(268,649)	(262,092)
非流動負債	(252,900)	(249,800)
資產淨值	<u>86,776</u>	<u>104,783</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278</u>	<u>2,175</u>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u>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252,900</u>	<u>249,800</u>
收益	<u>2,469</u>	<u>—</u>
本年度虧損	<u>(19,692)</u>	<u>(18,4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685</u>	<u>(53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8,007)</u>	<u>(18,978)</u>

上述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u>17,357</u>	<u>17,197</u>
利息收入	<u>—</u>	<u>—</u>
利息開支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資企業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興業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86,776	104,783
本集團於興業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比例	26.7%	26.7%
本集團於興業酒店及其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23,169</u>	<u>27,977</u>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88	530
低值消耗品	1,335	1,207
消耗品	402	482
	<u>2,425</u>	<u>2,219</u>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041	20,184
減：呆賬撥備	(15,648)	(14,948)
	<u>5,393</u>	<u>5,236</u>

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載述條款結算。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60日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a)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計於報告期末之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51	2,793
31日至60日	746	1,323
61日至90日	10	68
90日以上	686	1,052
	<u>5,393</u>	<u>5,236</u>

(b)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948	15,136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93	1,165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80)	(1,337)
匯兌調整	187	(16)
	<u>15,648</u>	<u>14,94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648</u>	<u>14,948</u>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計入呆賬撥備，其結餘合計約15,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48,000港元)且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5,000港元)。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6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根據信貸條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2	17
逾期31日至90日	117	136
逾期90日以上	576	967
	<u>695</u>	<u>1,120</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39	2,60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1	3,963
	<u>6,330</u>	<u>6,563</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內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應收款項。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93	119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1,173</u>	<u>1,57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866</u>	<u>1,693</u>

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呆賬撥備，其結餘合計約2,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3,000港元)且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4,000港元)。

2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u>6,191</u>	<u>13,400</u>

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確認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3.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乃作證券買賣用途。該等存款不計任何利息(二零一四年：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05%計息)。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01%至0.50%)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介乎一至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0.01%(二零一四年：0.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61,000元(約相當於5,1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139,000元(約相當於28,900,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u>9,392</u>	<u>13,186</u>

2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07	2,497
31日至60日	3,464	2,308
60日以上	9,045	8,767
	<u>14,716</u>	<u>13,572</u>
應付貿易賬款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訂金	40,476	49,757
其他應付款項	33,609	35,631
應計款項	5,481	4,678
	<u>79,566</u>	<u>90,066</u>

27. 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為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u>—</u>	<u>166,606</u>

訴訟程序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前股東」)就合約糾紛對該附屬公司提起之訴訟程序。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列，該法律程序之最終判決已送達該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開域控股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被頒令須向前股東支付賠償約人民幣139,314,000元(相當於約176,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撥備人民幣133,392,000元(相當於約166,606,000港元)，該等撥備已被撥回以抵銷本年度已付之訴訟和解款項。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名義利率(%)	期限	原始貨幣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份 (附註(i))	固定利率1%	二零二零年一月	8,636	66,968	—
	固定利率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9,117	70,692	—
	免息	二零一七年三月	—	11,281	11,010
				148,941	11,010
即期部份	免息	於要求時償還	—	7,678	924
				156,619	11,934

附註：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關連公司之計息墊款22,5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4,857,000港元)，該等墊款按年利率1%(二零一四年：無)計息，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及收到免息墊款6,693,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起始日期使用類似貸款之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得出。本集團重新計算賬面值，即按實際利率6.39%(二零一四年：無)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餘額指定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作為視作關連公司之注資。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莫先生」)最終持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莫先生亦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之權益，其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年度，由於就初步確認關連公司本年度之進一步墊款作出公平值調整，本集團於權益確認視作注資39,2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Tanisca Investment Limited(「Tanisca」)發行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息率1厘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半年於期後支付。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由持有人選擇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債券之條款，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債券。除非早前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兌換，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供股以每股0.5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8,395,600股普通股。因此，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6港元調整至每股0.3695港元，而於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調整至324,763,193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Tanisca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而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轉換，則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贖回(「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二次修訂」)，以將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到期日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及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兌換，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贖回債券(「修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於發行日期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予以估計。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可換股債券剩餘期限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而釐定。債券貼現率為每年5.53%(二零一四年：6.84%)。餘額被作為債券權益部分轉讓並列入股東權益。

修訂導致清償債券之金融負債並確認其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新負債緊隨修訂後之公平值約為102,024,000港元。金融負債乃採用貼現率5.53%(二零一四年：6.84%)釐定。

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列示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6,458	52,225	158,683
利息開支(附註11)	7,733	—	7,733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2,991	52,225	165,216
利息開支(附註11)	5,269	—	5,269
取消確認原有負債／權益部份	(114,002)	(52,225)	(166,227)
於修訂時確認新負債／權益部份	102,024	133,092	235,116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082</u>	<u>133,092</u>	<u>238,174</u>

附註：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可換股債券剩餘期限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而釐定。餘額為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被分類在非流動負債項下。

30.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5.86% (二零一四年：5%)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三月)	37,935	37,470
有抵押銀行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 貸款利率釐定之浮動 利率	二零一九年二月	159,960	197,343
			<u>197,895</u>	<u>234,81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77,767	76,8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832	39,34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0,296	118,655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197,895	234,81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應付之款項			(77,767)	(76,81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120,128</u>	<u>157,999</u>

* 應付金額乃以貸款協議所載列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介乎5.86%至6.55%(二零一四年：5%至6.55%)。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為數約37,935,000港元之新貸款(二零一四年：37,47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將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所得款項已撥作營運資金。

計息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272,5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994,000港元)之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之質押作抵押(附註17)。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7,326</u>	<u>3,473</u>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2,271	88,830
	<u>2,274</u>	<u>88,836</u>
流動資產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2,491	2,32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0	971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6,191	13,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	2,762
	<u>9,998</u>	<u>19,4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62	4,337
可換股債券	—	112,991
	<u>6,562</u>	<u>117,3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436</u>	<u>(97,8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10</u>	<u>(9,03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5,082	—
負債淨額	<u>(99,372)</u>	<u>(9,0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73	3,473
儲備(附註b)	(102,845)	(12,506)
資本虧絀	<u>(99,372)</u>	<u>(9,033)</u>
附註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7,513	255,434
	<u>257,515</u>	<u>255,436</u>
減：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u>(255,244)</u>	<u>(166,606)</u>
	<u>2,271</u>	<u>88,83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註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9,068	60,918	132	52,225	(77,589)	154,75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7,260)	(167,26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9,068	60,918	132	52,225	(244,849)	(12,50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1,206)	(171,206)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後 確認	—	—	—	133,092	—	133,092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後 終止確認	—	—	—	(52,225)	—	(52,225)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9,068</u>	<u>60,918</u>	<u>132</u>	<u>133,092</u>	<u>(416,055)</u>	<u>(102,845)</u>

附註i：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資本重組時就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可供分派。

3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見，本集團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約39,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85,000港元)。稅項虧損39,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85,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相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約10,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4,000港元)，因為董事認為相關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撥回。

3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註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沃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關已註銷附屬公司於有關取消登記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解除匯兌儲備	(119)
註銷之收益	(119)
註銷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註銷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資料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

(a)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Tanisca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附註(i))	1,200	1,200
Up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	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支付實際利息 (附註(ii))	15	—
Media Partner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	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支付實際利息 (附註(ii))	153	—
Next Decad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	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支付實際利息 (附註(ii))	253	—

- (i) 已付Tanisca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按年利率1%計。Tanisca由莫先生全資擁有，彼為非執行董事，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0.39%權益。因此莫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該項交易之詳情及債券之條款已於附註29內披露。
- (i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按年利率1%支付。莫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且於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附註28內披露。

(b) 關連人士交易之其他安排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美國時間)，本集團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多宗市場交易，收購合共25,000股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搜房」)股份，總代價為284,410美元(約相當於2,21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股權相當於搜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由於莫先生為搜房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實益持有搜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且莫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搜房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集團對搜房之投資按經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 (ii) 如附註18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合營公司作出投資，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最終實益擁有人莫天全先生亦為合資夥伴之主要股東兼實益擁有人。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1,134</u>	<u>1,150</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36.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於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基金持有及控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費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總成本約3,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57,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承租若干辦公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6	1,15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33	456
	<u>3,759</u>	<u>1,615</u>

經磋商後租賃年期為三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三至五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間內維持不變。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擁有權權益 之百分比		法律實體之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yke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沃頓酒店	中國	31,927,280美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酒店及餐飲業務
開域控股有限公司(「開域」)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聯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廣西普凱礦業科技有限 公司(「普凱礦業」)	中國	3,000,000美元	—	60%	中外合資企業	暫無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於兩個年度期間內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中國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餐飲業務	中國	1	1
暫無業務	中國	1	1
		2	2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主要 經營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投票權		分配予非控制性 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實際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普凱礦業	中國	40%	40%	40%	40%	(914)	(475)	7,197	8,199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乃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普凱礦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9,274	21,314
流動負債	(935)	(934)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56	12,181
非控制性權益	7,383	8,199
收益	—	—
其他收入	6	—
開支	(2,291)	(1,193)
本年度虧損	(2,285)	(1,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71)	(71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914)	(475)
本年度虧損	(2,285)	(1,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46	(1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98	(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4	(21)

普凱礦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225)	(72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816)	(48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041)</u>	<u>(1,208)</u>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u>—</u>	<u>—</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92)</u>	<u>(1,3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6</u>	<u>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1</u>	<u>(55)</u>
現金流出淨額	<u>(2,175)</u>	<u>(1,380)</u>

39.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前股東」)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總索償金額及估計法律費用約為人民幣124,810,000元(相等於約155,88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該附屬公司接到法律程序之判決書，該附屬公司被頒令須向前股東支付賠償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7,28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備人民幣133,392,000元(相等於約166,60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內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27。於接獲判決書後，該附屬公司向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及該案件二審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判決書及上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該法律程序之最終判決送交該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被頒令須支付賠償約人民幣139,314,000元(相等於約176,163,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悉數支付訴訟賠償結算，而上述案件亦已於本年度結案。判決書及上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3. 債項

於本債項聲明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因此，重組集團的債項聲明被拆分為本集團的債項聲明與中國目標公司的債項聲明。

A. 本集團的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債項款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1,8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額	14,630
	<u>86,4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4,138
可換股票據	111,2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額	148,446
	<u>333,871</u>
合計	<u><u>420,304</u></u>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於印刷本文件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可換股債券約111百萬港元。

出售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印刷本文件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出售集團有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11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額約1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有(i)一年內及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到期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37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及(ii)一年內到期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5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按4.35%至4.90%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09百萬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出售集團有抵押土地及樓宇約2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須於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及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到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應付關聯公司的即期款項約15百萬港元不計息，而應付關聯公司的非即期款項約148百萬港元按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出售集團(統稱「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權證券、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釐定本集團債項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就前述債項聲明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款額已按人民幣0.86元兌1港元的匯率(其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B. 中國目標公司的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透過中國的一家銀行自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取得於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89,9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8%計息。

或然負債

中國目標公司與北京炅湘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申索人」)存在法律糾紛。中國目標公司與申索人間的糾紛目前有待高級人民法院重新聆訊。訴訟詳情載於下文。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法律意見，經考慮於法律訴訟中申索人作出的申索、有關勘查許可證及合作開採協議的法律性質，從法律角度而言，是次法律訴訟應不會影響延長石油就勘查許可證的合法權利以及合作開採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因此，本公司認為訴訟對中國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披露事項以外，重組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4.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索人已對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提起法律訴訟。申索人就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提出申索，要求向其支付(i)尚未支付的礦產權轉讓費人民幣20,000,000元；(ii)兩處特定油井的溢利人民幣16,800,000元(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前述兩處油井的溢利分成或然費用)；及(iii)截至判決日期為止前述兩處油井的溢利分成應評估的進一步或然費用。申索人進一步申索其享有前述兩處油井的溢利分成及管理權。中國目標公司並非申索人所訂任何協議的一方。就該案件而言，中國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出判決書((2014)陝民一終字第00022號)，據此，宏博投資被判決向申索人支付未付礦權轉讓費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

款利息。對兩口油井的或然費用及溢利及管理權的申索被駁回。宏博投資隨後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款利息，其後由中國目標公司進行彌償，是因為與延長石油的合作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向申索人發出命令((2014)民申字第1925號)，安排上述案件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無任何重大進展。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法律意見，考慮到(1)申請或維持勘查許可證的條件並無法規要求不涉及相關合作區域的法律訴訟，且申索人的案件並無質疑勘查許可證的合法性；及(2)合作開採協議為延長石油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合約，且申索人的案件並無構成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無效因素，亦無聲稱合作開採協議的無效性，就法律角度而言，法律行動不會影響延長石油的勘查許可證的合法權益或合作開採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宏博投資及中國目標公司簽立協議，據此，宏博投資將承擔中國目標公司所蒙受之任何直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與申索人產生糾紛及／或申索人與宏博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相關之法院或仲裁庭頒令之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中國目標公司現時並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處罰，而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

5. 重大變動

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該等交易及下文所載原油價格及中國目標公司銷售變動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布倫特原油(全球原油基準價格的原油貿易分類)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五年約為每桶53.6美元。二零一五年後，布倫特原油曾一度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每桶26美元，其後逐步回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桶約42.0美元。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亦反映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平均售價波動，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桶約46.6美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約34.9美元。此情況對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現金流量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交易，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並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該等交易完成後將其業務由出售集團先前經營的酒店及餐廳業務重組為中國目標公司經營的上游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除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外，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業務。有關重組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股東可參閱(i)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ii)下文所載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附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轉載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其載於通函附錄三。通函不以援用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及不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我們關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錫林浩特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相關通函。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制定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履行之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核中國目標公司有關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B節附註2(b)，其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產生虧損人民幣24,594,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2,74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持續從中國目標公司的往來銀行及其股東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獲得財務支持，以及能否順利完成建議交易(定義見財務資料B節附註1)以令中國目標公司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支付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債務。財務資料並無包括中國目標公司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

I. 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32,176	191,341	98,761
銷售成本		<u>(157,112)</u>	<u>(118,547)</u>	<u>(88,773)</u>
毛利		75,064	72,794	9,988
其他虧損淨額	5	(23)	—	(20)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26,187)	(11,238)	(1,215)
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6	(17,973)	(15,406)	(6,897)
行政開支		<u>(39,251)</u>	<u>(40,832)</u>	<u>(18,026)</u>
營運所得(虧損)/溢利		<u>(8,370)</u>	<u>5,318</u>	<u>(16,170)</u>
融資收入		59	29	108
融資成本	7(a)	<u>(14,600)</u>	<u>(15,000)</u>	<u>(9,131)</u>
融資成本淨額		<u>(14,541)</u>	<u>(14,971)</u>	<u>(9,023)</u>
除稅前虧損	7	(22,911)	(9,653)	(25,193)
所得稅	8(a)	<u>(2,536)</u>	<u>(3,415)</u>	<u>599</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447)</u>	<u>(13,068)</u>	<u>(24,59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03,334	542,145	488,601
在建工程	12	3,398	3,398	108
無形資產	13	26,982	25,924	24,916
租賃預付款	14	4,219	9,692	9,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5,350	25,523	32,009
遞延稅項資產	23(b)	3,415	—	599
		<u>656,698</u>	<u>606,682</u>	<u>555,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349	4,302	6,456
應收賬款	17	34,956	35,000	43,18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39,005	68,259	17,963
可收回即期稅項	23(a)	—	—	2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686	7,341	12,498
		<u>88,996</u>	<u>114,902</u>	<u>102,097</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83,326	185,656	90,000
應付賬款	21	165,338	168,205	144,4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71,935	260,336	120,410
		<u>620,599</u>	<u>614,197</u>	<u>354,845</u>
流動負債淨額		<u>(531,603)</u>	<u>(499,295)</u>	<u>(252,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095	107,387	302,921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4	48,760	44,120	32,728
資產淨值		<u>76,335</u>	<u>63,267</u>	<u>270,193</u>
資本與儲備				
實繳資本	25(a)	203,400	203,400	434,920
儲備		(127,065)	(140,133)	(164,727)
權益總額		<u>76,335</u>	<u>63,267</u>	<u>270,19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3,400	21,394	1,008	(124,020)	101,782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447)	(25,447)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1,154	(1,154)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43)	4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3,400	21,394	2,119	(150,578)	76,335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068)	(13,068)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1,004	(1,004)	—
使用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167)	16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3,400	21,394	2,956	(164,483)	63,267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94)	(24,594)
應付股東款項轉為資本 (附註19(b))	231,520	—	—	—	231,520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967	(96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4,920	21,394	3,923	(190,044)	270,193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現金流量表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911)	(9,653)	(25,1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97,440	62,090	43,876
攤銷	2,738	2,663	2,848
融資成本	14,481	14,400	8,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3	—	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032	47	(2,154)
應收賬款增加	(28,539)	(44)	(8,18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94)	2,539	13,6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339	9,386	(45,408)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809	81,428	(11,5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60,332)	(15,408)	(37,360)
租賃預付款	—	(5,6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0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0,232)	(21,078)	(37,360)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墊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218,780	253,395	167,179
償還墊款及借款		(258,104)	(309,625)	(110,990)
已付利息		(2,320)	(7,465)	(2,0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1,644)</u>	<u>(63,695)</u>	<u>54,1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33	(3,345)	5,1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53</u>	<u>10,686</u>	<u>7,34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u><u>10,686</u></u>	<u><u>7,341</u></u>	<u><u>12,498</u></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背景資料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烏里雅斯太鎮庫倫南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由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宏博投資」)及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立大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立大投資由宏博投資擁有95%股權。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通過合作開採協議在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延長石油」)訂立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賦予中國目標公司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內蒙古錫林郭勒盟兩個區塊(212區塊及378區塊)(「該地區」)採掘的原油的權利。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有關該地區的全部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均由中國目標公司承擔，而銷售兩個區塊所採掘的原油產生的收入則由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分配。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於212區塊進行生產。中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就378區塊展開重大勘探工作。

延長石油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所授予的兩項勘查許可證持有該地區的採礦權。延長石油有關212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屆滿，而延長石油有關378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屆滿。合作開採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續簽，並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2區塊的現有生產及開發倚賴延長石油就212區塊持有的勘查許可證及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內的相關地區順利申請開採許可證。延長石油現時正在向國土資源部申請212區塊的開採許可證。根據法律意見，待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合作開採協議之相關條款後，延長石油有責任參考其將獲取的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與中國目標公司續簽合作開採協議，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通常為20年，於初始有效期限屆滿後可續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經進一步修訂)，中國目標公司股東與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目標公司股東收購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完成貴公司所訂立之若干其他協議(「建議交易」)方告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其他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中國目標公司已採用相關期間內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b)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產生虧損人民幣24,594,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2,748,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中國目標公司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釐定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合適基準時，貴公司董事已審閱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考慮下述措施後，中國目標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到期財務債務及未來資本支出承擔：

- (i) 根據建議交易訂立的協議條款及在建議交易順利完成的前提下，貴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從若干認購人募集款項。預期貴公司將為中國目標公司營運資金提供約人民幣798,000,000元的資金。建議交易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ii) 中國目標公司股東宏博投資已承諾，倘建議交易並無進行，則其將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向中國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然而，倘中國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可能須作出將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調整。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近千位數。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情況下，有關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附註2(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所涉成本的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報廢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的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樓宇及構築物	40年
機器及設備	14年
汽車	8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至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單獨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相關區域內的油氣資產乃以可採儲量的經濟年限或相關生產牌照的期限中較短者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f) 勘探及評估成本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鑽井完工及評估結果之前，與勘探直接相關的成本初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該等成本包括僱員薪酬、所用材料及燃料、鑽機成本及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項。

倘未發現具有潛在商業價值的碳氫化合物，則勘探資產在損益撇銷為乾井。倘發現可萃取碳氫化合物，惟須作出進一步評估(即新井鑽探)後，方可確定能夠進行商業開發，同時評估碳氫化合物的商業價值的活動已取得充分/持續進展，成本將繼續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入賬。與最初發現碳氫化合物之後進行的釐定儲集層的大小、特性及商業潛力的評估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尚未發現碳氫化合物的評估井的成本)初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對各區域進行定期審閱以釐定是否適合持續結轉累計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倘其後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預期不能收回，則於損益中扣除。

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不會計提攤銷。

當開採自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予以證明時，有關資本化開支將首先接受減值評估及任何減值虧損將獲確認(如必要)，其後，剩餘結餘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

(g) 無形資產

該公司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i))後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計入損益。合作權乃以可採儲量的經濟年限或將獲授的相關生產牌照的預計期限中較短者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h) 租賃資產

倘該公司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i) 該公司租賃資產的分類

該公司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公司，有關資產便歸類為融資租賃持有類別；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公司，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凡該公司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在損益確認為已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列支。

租賃預付款指支付予相關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i))。租賃預付款成本於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i)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該公司注意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估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至其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視為同一組別集體進行評估。對於按組別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別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估算。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轉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呆賬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倘該公司信納其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會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租賃預付款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內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有關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參閱附註2(i))，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有關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的贖回價值(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的差額列賬。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該公司不得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該公司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兩者之較早日期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者為限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首次確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在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調減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日後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撥回已調減的該等金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該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該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該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有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以清償該債務，在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該公司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該債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日後拆除開支撥備的最初確認是根據未來將要發生的關於該公司在油氣勘探及開發活動結束時的預期拆除及棄置成本的現值進行。除因時間推移確認為利息成本引起的變動以外，任何後續的預期成本的現值變動將會反映為油氣資產和該撥備的調整。

(r)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向該公司，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收入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益於客戶驗收貨品及擁有該貨物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列值。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必需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的期間內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該公司有關聯：

- (i) 對該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該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該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向該公司或向該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該公司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向該公司各個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進行表現評估。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合計。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具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中國目標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中國目標公司的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其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油氣資產及儲量

油氣的勘探及生產活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受專為油氣行業而設的會計法規所規限。由於編製相關資料需涉及主觀判斷，中國目標公司油氣儲量的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並僅屬概略數值。於估計油氣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儲量」之前，需要遵從若干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證實已開發儲量的估計須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計入各個油田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各年不同，因此，證實及證實已開發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有關折舊費的預期基準入賬。

該公司對油氣資產未來的拆除費用的估計乃按照類似區域目前的行業慣例考慮所須的預期拆除方法，包括油氣資產預期的經濟年限、技術及價格水平的因素，並參考工程估計後進行。預計未來拆除費用的現值資本化為油氣資產，同等金額確認為拆除成本撥備。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該等估計被用作折舊費用、減值虧損及未來拆除費用的基準。折舊率按評估的已證實儲量(分母)及生產裝置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生產裝置的已資本化成本按單位油氣產量攤銷。

(b)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確認減值損失。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錄得的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難以獲得該等資產或現金單位的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於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均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如有)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中國目標公司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以確定將記入每一報告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乃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進步釐定。倘過往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4. 收益

中國目標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收益指向供應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於相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僅有一名客戶。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3	—	20

6. 所得稅以外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特別收益金	3,236	3,373	—
資源稅	11,538	9,797	5,910
城建稅	1,704	1,397	617
教育附加費	1,375	839	370
其他	120	—	—
	<u>17,973</u>	<u>15,406</u>	<u>6,897</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741	11,453	6,482
遞增開支(附註24)	2,740	2,947	2,441
銀行手續費	119	600	208
	<u>14,600</u>	<u>15,000</u>	<u>9,131</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0,505	29,297	12,75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07	1,768	888
	<u>32,212</u>	<u>31,065</u>	<u>13,646</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目標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目標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的20%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就計劃涉及的退休金福利須作出付款的其他重大承擔。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無形資產	1,215	1,058	1,008
— 租賃預付款	115	197	2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8	1,408	1,58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40	62,090	43,87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	1,815	1,943	80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0	50	50
存貨成本# (附註16(b))	157,112	118,547	88,773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5,471,000元、人民幣69,970,000元及人民幣49,981,000元，上述金額亦列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附註7(b)的各類開支內。

8.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536	3,415	(599)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22,911)	(9,653)	(25,19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5,728)	(2,413)	(6,298)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2,650	9,278	5,746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影響	5,614	(3,450)	(47)
實際稅項開支	2,536	3,415	(599)

中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目標公司就稅項而言持續錄得虧損或於相關期間有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董事薪酬

相關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石為	—	961	77	36	1,074
董事					
王平	—	417	32	36	485
石建極	—	661	55	—	716
監事					
許文琴	—	304	25	—	329
	—	2,343	189	72	2,6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石為(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辭任主席)	—	785	33	31	849
石建極(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為主席)	—	101	4	—	105
董事					
王平	—	402	20	37	459
石建極(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	539	22	—	561
石為(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為董事)	—	157	7	6	170
監事					
許文琴	—	288	20	—	308
	—	2,272	106	74	2,4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石建極(附註b)	—	—	—	—	—
董事					
王平	—	730	—	40	770
石為(附註b)	—	—	—	—	—
監事					
許文琴(附註b)	—	—	—	—	—
	—	730	—	40	770

附註：

- (a) 於相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包括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中國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該等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薪酬乃由宏博投資承擔。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監事、非董事及非監事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董事及監事	2	2	1
非董事及非監事	3	3	4
	<u>5</u>	<u>5</u>	<u>5</u>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薪金	1,810	1,404	1,777
酌情花紅	186	208	—
退休計劃供款	—	37	59
	<u>1,996</u>	<u>1,649</u>	<u>1,836</u>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人民幣840,000元)	<u>3</u>	<u>3</u>	<u>4</u>

於相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未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中國目標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油氣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434	54,838	8,035	538,095	13,324	702,726
增加	120	4,415	1,048	8,751	4,531	18,865
重估撥備(附註24)	—	—	—	(176)	—	(176)
自在建工程轉入	4,146	—	—	92,572	—	96,718
出售	—	—	(494)	—	—	(49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00	59,253	8,589	639,242	17,855	817,639
增加	264	162	511	—	1,397	2,334
重估撥備(附註24)	—	—	—	(7,587)	—	(7,587)
自在建工程轉入	1,200	—	—	4,954	—	6,15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64	59,415	9,100	636,609	19,252	818,540
增加	—	587	—	364	165	1,116
重估撥備(附註24)	—	—	—	(14,197)	—	(14,197)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	3,433	—	3,433
出售	—	—	—	—	(315)	(31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64	60,002	9,100	626,209	19,102	808,577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86)	(8,013)	(1,554)	(102,385)	(2,598)	(117,236)
年內扣除	(1,947)	(4,361)	(1,329)	(87,084)	(2,719)	(97,440)
出售撥回	—	—	371	—	—	37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3)	(12,374)	(2,512)	(189,469)	(5,317)	(214,305)
年內扣除	(2,309)	(4,545)	(997)	(51,065)	(3,174)	(62,09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2)	(16,919)	(3,509)	(240,534)	(8,491)	(276,395)
年內扣除	(2,394)	(4,576)	(1,071)	(32,861)	(2,974)	(43,876)
出售撥回	—	—	—	—	295	29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6)	(21,495)	(4,580)	(273,395)	(11,170)	(319,9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67	46,879	6,077	449,773	12,538	603,33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22	42,496	5,591	396,075	10,761	542,14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8	38,507	4,520	352,814	7,932	488,601

於相關期間，賬面淨值如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中國目標公司的信貸融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63,609	62,055

12. 在建工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313	3,398	3,398
增加	73,803	6,154	14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18)	(6,154)	(3,433)
年末	<u>3,398</u>	<u>3,398</u>	<u>108</u>

13. 無形資產

	合作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03)
年內扣除	<u>(1,21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8)
年內扣除	<u>(1,0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6)
年內扣除	<u>(1,0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8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16</u>

14. 租賃預付款

租賃預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4,219	9,692	9,436

於相關期間，賬面淨值如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中國目標公司的信貸融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4,104	3,996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預付款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3,000
— 第三方	4,197	3,490	3,801
履約保證金	5,455	5,455	5,455
公共設施支出	5,698	16,578	19,753
	<u>15,350</u>	<u>25,523</u>	<u>32,009</u>

16.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備件及消耗品	3,948	4,076	3,084
製成品	401	226	3,372
	<u>4,349</u>	<u>4,302</u>	<u>6,456</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附註7(c))	<u>157,112</u>	<u>118,547</u>	<u>88,773</u>

17.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4,956	35,000	43,180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9,084	22,983	8,818
1至6個月	15,872	12,017	34,362
	<u>34,956</u>	<u>35,000</u>	<u>43,180</u>

根據原油銷售協議，客戶將於交付前一天支付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目標公司及客戶簽署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客戶向中國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保證金，從而獲得最高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不超過180日的信貸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中國目標公司認為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撇銷應收賬款(見附註2(k))。

中國目標公司個別或共同均無視作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4,956	35,000	35,000
逾期少於1個月	—	—	8,180
	<u>34,956</u>	<u>35,000</u>	<u>43,180</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與中國目標公司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c) 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911,000元、人民幣98,799,000元及人民幣32,891,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為數分別為人民幣29,600,000元、人民幣88,800,000元及人民幣29,600,000元之現金款項。倘該等應收賬款於到期時未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中國目標公司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未轉移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賬款之全部賬面值，且已將於轉讓時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但尚未終止確認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911,000元，人民幣32,899,000元及零，而相關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600,000元、人民幣29,600,000元及零(見附註20)。

18.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7,115	6,671	7,034
可收回增值稅	2,900	—	9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控股公司	—	19,671	—
— 同系附屬公司	20,828	32,607	3,294
其他	8,162	9,310	6,661
	<u>39,005</u>	<u>68,259</u>	<u>17,963</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所有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作開支。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u>10,686</u>	<u>7,341</u>	<u>12,498</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目標公司、中國目標公司股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統稱「宏博投資及其聯屬人士」)訂立的協議，應收宏博投資及其聯屬人士款項人民幣22,024,000元、應付宏博投資及其聯屬人士款項人民幣92,338,000元及來自宏博投資及其聯屬人士的貸款人民幣161,206,000元已重組為應付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的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8,912,000元及人民幣92,608,000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上述應付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款項已轉為中國目標公司實繳股本。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i)	29,600	29,600	—
其他借款				
— 關連方	(ii)	153,726	156,056	—
— 第三方	(iii)	—	—	90,000
		<u>183,326</u>	<u>185,656</u>	<u>90,000</u>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取得人民幣29,600,000元的一年期貿易銀行融資，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前述銀行融資乃由中國目標公司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見附註11及14)作抵押及由宏博投資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已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600,000元、人民幣29,600,000元及零(請參閱附註17(c))。
- (ii) 關連方借款包括：
- 控股公司宏博投資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限及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零。
 - 同系附屬公司上海中山立大實業有限公司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限及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9,840,000元、人民幣64,010,000元及零。
 - 同系附屬公司上海柏靈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限及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9,046,000元、人民幣72,046,000元及零。
 - 同系附屬公司上海新主流傳媒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限及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840,000元、零及零。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自第三方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掌速」)取得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的若干短期貸款。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的110%進行計息，乃由宏博投資持有的中國目

標公司的實繳股本人民幣120,026,000元(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的27.6%)作抵押。餘下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0%計息及須於6個月內償還。

21. 應付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188	1,188	—
第三方	164,150	167,017	144,435
	<u>165,338</u>	<u>168,205</u>	<u>144,435</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倘較早)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141	105,377	57,21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3,726	61,136	79,262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871	221	6,998
三年以上	600	1,471	964
	<u>165,338</u>	<u>168,205</u>	<u>144,435</u>

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 控股公司	71,581	57,970	—
— 同系附屬公司	60,033	50,864	—
— 其他關連方	20,066	19,370	—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9,036	16,028	7,689
保證金	35,000	35,000	35,000
應付延長石油款項	62,439	76,903	74,170
其他	3,780	4,201	3,551
	<u>271,935</u>	<u>260,336</u>	<u>120,410</u>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3. 於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收回即期稅項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已付所得稅	—	—	2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00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未來拆遷 成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600	(340)	(29)	5,720	5,951
計入／(扣除自)損益	684	825	(26)	(4,019)	(2,5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	485	(55)	1,701	3,415
計入／(扣除自)損益	737	(6,501)	(5)	2,354	(3,41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6,016)	(60)	4,055	—
計入／(扣除自)損益	610	(8,233)	10	8,212	59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1	(14,249)	(50)	12,267	599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05,000元、人民幣32,347,000元及人民幣48,830,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621,000元、人民幣33,482,000元及零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中國目標公司的相關稅務管轄區使用／撥回可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性較小。

中國目標公司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結轉，可用於在首個虧損年度起不超過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及其後屆滿。

24. 撥備

該款項指油氣資產未來拆除成本撥備。相關期間撥備變動乃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7,445	48,760	44,120
增加	8,751	—	364
重估	(176)	(7,587)	(14,197)
遞增開支	2,740	2,947	2,441
	<u>48,760</u>	<u>44,120</u>	<u>32,728</u>
年末	<u>48,760</u>	<u>44,120</u>	<u>32,728</u>

25. 資本及儲備

(a) 實繳資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年初	203,400	203,400	203,400
注資	—	—	231,520
	<u>203,400</u>	<u>203,400</u>	<u>434,920</u>
年末	<u>203,400</u>	<u>203,400</u>	<u>434,920</u>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31,520,000元至人民幣434,920,000元。據此，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231,520,000元轉為中國目標公司實繳資本(見附註19(b))。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中國目標公司的股份溢價，即實繳資本與所收投資者注資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ii)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目標公司須基於原油及天然氣的產量將一筆款項轉入安全生產基金的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已動用的金額自特別儲備轉回保留盈利。

26. 資本管理

中國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中國目標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攸關者帶來利益。

中國目標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有更高水平的借貸)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具有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中國目標公司按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的定義是計息貸款及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中國目標公司的策略是根據經營需要及資本承擔從銀行及關連方取得充足資金，並維持淨債務權益比率處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326	185,656	9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6)	(7,341)	(12,498)
經調整淨債務	172,640	178,315	77,502
權益總額	76,335	63,267	270,193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	2.26	2.82	0.29

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中國目標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價格風險敞口。

中國目標公司的此等風險敞口與中國目標公司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現金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控此等信貸風險敞口。

中國目標公司的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存入中國的國有／國家控制或上市銀行且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評估其信貸風險很小。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提供中國目標公司須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負責其整體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1,603,000元、人民幣499,295,000元及人民幣252,748,000元。中國目標公司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1)其是否有能力從其銀行及股東獲得足夠融資；及(2)建議交易將成功完成及貴公司將向中國目標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支付其到期財務債務及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貴公司董事已詳細檢討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該等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其於該期間有充足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方面，貴公司董事已考慮中國目標公司的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來自其銀行、股東及貴公司的充足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計入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及敏感性屬於合理。然而，就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而言，該等假設受到固有限制及不明朗性的規限且該等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下表列示中國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中國目標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一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326	183,326
應付賬款	165,338	165,33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935	236,935
	<u>585,599</u>	<u>585,599</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一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5,656	185,656
應付賬款	168,205	168,20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336	225,336
	<u>579,197</u>	<u>579,197</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一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91,697	90,000
應付賬款	144,435	144,4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10	85,410
	<u>321,542</u>	<u>319,845</u>

(c) 利率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中國目標公司定期檢討及監控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中國目標公司計息借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5.88%	29,600
浮息—其他借款	6.55%-6.56%	153,726
		<u>183,32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實際利率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其他借款	5.88%	29,600	4.80%	20,000
浮息—其他借款	6.00%-7.00%	156,056	5.06%	70,000
		<u>185,656</u>		<u>90,000</u>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會(增加)／減少中國目標公司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如下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0個基點	(1,537)	(1,561)	(700)
下降100個基點	1,537	1,561	700

(d) 價格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從事石油相關活動。原油價格受眾多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中國目標公司所能控制。價格下降可能會對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目標公司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的潛在價格波動。

(e) 公平值計量

中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由於金融工具的期限較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勘探服務協議**(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簽訂的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中國目標公司與錫林郭勒盟宏錦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宏錦工程」）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勘探服務協議」）。宏錦工程由宏博投資持有60%及由立大投資持有40%。根據勘探服務協議，中國目標公司自勘探服務協議日期起計3年內將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宏錦工程議定之勘探及開發工程進度向宏錦工程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且每月浮動費用相當於378區塊原油銷售收入（經扣除延長石油20%分成部分）之95%。中國目標公司有權在勘探服務協議日期起計3年內向其股東收購宏錦工程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期權」）。倘於勘探服務協議日期起計3年內，378區塊的任何勘探井與生產活動相關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宏錦工程將有權終止勘探服務協議（「終止權」），而終止前中國目標公司須向宏錦工程支付終止費人民幣200,000,000元（扣減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勘探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宏錦工程的任何費用）。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批准新勘探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參見附註28(b)），未於378區塊開展任何主要勘探作業。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及終止權之公平值為零。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簽訂的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簽訂的上述協議其後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的一份新服務協議取代（「新勘探服務協議」）。新勘探服務協議的屆滿日期等同於合作開採協議的屆滿日期，惟可按新勘探服務協議所載提前終止。據此，中國目標公司須於新勘探服務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宏錦工程議定的勘探及開發工程進度向宏錦工程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待宏錦工程就378區塊的勘探工作支出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之後，其可根據對378區塊商業性的判斷選擇終止新勘探服務協議。倘宏錦工程未決定終止新勘探服務協議，其後宏錦工程將負責為378區塊之任何進一步勘探工作提供資金，自行承擔成本及費用。倘378區塊的任何勘探井於新勘探服務協議期限內達到與生產活動相關之若干條件，中國目標公司及宏錦工程將有權終止新勘探服務協議。終止時，中國目標公司將須向宏錦工程支付成功費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宏錦工程須向中國目標公司轉讓其與378區塊勘探及開發相關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錦工程並未於378區塊開展任何主要勘探作業。

29.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未結付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之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865	5,365

(b)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	800	800

中國目標公司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條文。租賃協議概無載有未來可能須支付更高租金的加租條文。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有授權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中國目標公司活動的人員，包括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及監事。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包括監事)(如附註9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附註10披露)的款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92	4,944	2,805
離職後福利	206	254	135
	<u>5,898</u>	<u>5,198</u>	<u>2,940</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中國目標公司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職後福利計劃並無大額未繳供款。中國目標公司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7(b)。

(c) 與其他關連方的交易

於相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與關連方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宏博投資及其聯屬人士			
— 已收墊款	(70,975)	(66,909)	(16,950)
— 償還墊款	127,380	123,105	24,590
— 借款所得款項	(119,070)	(100,050)	(22,350)
— 償還借款	130,724	97,720	17,200
— 利息開支	10,876	9,959	2,467
— 租賃開支	—	—	800
— 購買建材	522	—	—
— 預付款	—	—	3,000
— 應付款項淨額減少/(增加)	977	7,993	(14,837)
與其他關連方(附註a)			
— 應付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501)	696	19,370

中國目標公司與關連方的未付結餘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 控股公司	—	19,671	—
— 同系附屬公司	20,828	32,607	3,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3,000
其他借款(附註b)			
— 控股公司	(20,000)	(20,000)	—
— 同系附屬公司	(133,726)	(136,056)	—
應付賬款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188)	(1,188)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控股公司	(71,581)	(57,970)	—
— 同系附屬公司	(60,033)	(50,864)	—
— 其他關連方(附註a)	(20,066)	(19,370)	—

附註：

(a) 其他關連方指中國目標公司一名董事的直系親屬。

(b) 來自關連方借款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31. 或然負債

根據宏博投資及一名第三方(「**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的一份協議(「**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協議**」)以及中國目標公司、宏博投資及寧夏天普礦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協議，中國目標公司購入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與延長石油訂立的合作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第三方對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提起法律訴訟。第三方針對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提出申索，要求向其支付未付的礦產權轉讓費人民幣20,000,000元並主張享有根據若干標準於212區塊甄選的2個油井的溢利及管理權。陝西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出判決書，據此，宏博投資被勒令向第三方支付未付的礦產權轉讓費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款利息。第三方對2個油井的溢利及管理權的申索被駁回。宏博投資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向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款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中國目標公司與宏博投資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宏博投資將負責承擔中國目標公司因與第三方有關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協議的任何爭議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命令，安排上述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審理。

根據宏博投資及中國目標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目標公司為一間獨立法人實體且不應對宏博投資及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承擔責任。因此，該事項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32. 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宏博投資(於中國成立)。此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該等財務報表內未有採納。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如下可能與中國目標公司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中國目標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結論是其採納不太可能對中國目標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並未編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宣派或作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

此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綜合文件附錄三A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所發出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此處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A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轉讓，統稱為「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就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調整以反應該等交易的影響。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大量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作出。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納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說明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影響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該等交易已於截至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8,601	586,345	—	—	—	—	—	—	—	586,345
在建工程	—	108	130	—	—	—	—	—	—	—	130
無形資產	—	24,916	29,900	—	—	—	—	—	—	—	29,900
租賃預付款	—	9,436	11,324	—	—	—	—	—	—	—	11,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009	38,412	—	—	—	—	—	—	—	38,412
遞延稅項資產	—	599	719	—	—	—	—	—	—	—	719
	—	555,669	666,830	—	—	—	—	—	—	—	666,830
流動資產											
存貨	—	6,456	7,748	—	—	—	—	—	—	—	7,748
應收賬款	—	43,180	51,818	—	—	—	—	—	—	—	51,8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45	39,963	47,958	—	—	1,944,194	—	—	—	—	1,993,397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股權投資	5,840	—	—	—	(5,840)	—	—	—	—	—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 存款	97	—	—	—	—	—	—	—	—	—	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	12,498	14,998	—	—	995,806	—	(670,683)	—	(60,000)	280,737
	7,798	102,097	122,522	—	(5,840)	2,940,000	—	(670,683)	—	(60,000)	2,333,797
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資產	416,384	—	—	(416,384)	—	—	—	—	—	—	—
	424,182	102,097	122,522	(416,384)	(5,840)	2,940,000	—	(670,683)	—	(60,000)	2,333,797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44,435	173,329	—	—	—	—	—	—	—	173,329
其他應付款, 預提 費用及按金	9,738	120,410	144,499	—	—	—	—	—	—	—	154,237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	—	90,000	108,004	—	—	—	—	—	—	—	108,004
	9,738	354,845	425,832	—	—	—	—	—	—	—	435,570
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負債	417,218	—	—	(417,218)	—	—	—	—	—	—	—
	426,956	354,845	425,832	(417,218)	—	—	—	—	—	—	435,570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	(2,774)	(252,748)	(303,310)	834	(5,840)	2,940,000	—	(670,683)	—	(60,000)	1,898,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4)	302,921	363,520	834	(5,840)	2,940,000	—	(670,683)	—	(60,000)	2,565,057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109,773	—	—	—	215,589	212	—	—	—	325,574
可換股債券	—	32,728	—	—	—	—	—	—	—	39,275
撥備	—	—	—	—	—	—	—	—	—	—
	109,773	32,728	39,275	—	215,589	212	—	—	—	364,849
(負債)/資產淨值	(112,547)	270,193	324,245	(5,840)	2,724,411	(212)	(670,683)	—	(60,000)	2,200,208
資本及儲備	3,473	434,920	521,925	—	40,173	—	—	(521,925)	—	43,646
股本	(122,928)	(164,727)	(197,680)	(5,840)	2,684,238	(212)	(670,683)	521,925	(60,000)	2,150,562
儲備	(119,455)	270,193	324,245	(5,840)	2,724,411	(212)	(670,683)	—	(60,000)	2,200,208
非控股權益	6,908	—	—	—	—	—	—	—	—	—
	(112,547)	270,193	324,245	(5,840)	2,724,411	(212)	(670,683)	—	(60,000)	2,200,208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中國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備考重組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重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3)	(附註5)	(附註8)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98,761	122,868	—	—	—	—	122,868
銷售成本	—	(88,773)	(110,442)	—	—	—	—	(110,442)
毛利	—	9,988	12,426	—	—	—	—	12,426
其他收入	195	88	109	—	—	—	—	304
行政開支	(4,883)	(18,026)	(22,426)	—	—	—	—	(27,309)
其他經營開支	—	(6,897)	(8,580)	—	—	—	—	(8,580)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	(1,215)	(1,512)	—	—	—	—	(1,51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351)	—	—	—	—	—	—	(351)
融資成本	(5,891)	(9,131)	(11,360)	—	—	—	—	(17,251)
處置出售集團產生的收益	—	—	—	—	34,599	(5,840)	—	28,759
因反向收購產生的上市								
費用	—	—	—	—	—	—	(282,959)	(282,959)
交易成本	—	—	—	—	—	—	—	(60,000)
除稅前虧損	(10,930)	(25,193)	(31,343)	—	34,599	(5,840)	(282,959)	(356,473)
所得稅開支	—	599	745	—	—	—	—	7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	(10,930)	(24,594)	(30,598)	—	34,599	(5,840)	(282,959)	(355,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	7,152	—	—	(7,152)	—	—	—	—
年內虧損	(3,778)	(24,594)	(30,598)	(7,152)	34,599	(5,840)	(282,959)	(355,728)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61)	(24,594)	(30,598)	(7,269)	34,599	(5,840)	(282,959)	(355,728)
非控股權益	(117)	—	—	117	—	—	—	—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0,930)	(25,193)	(31,343)	—	34,599	—	—	(5,840)	—	(282,959)	—	(60,000)	(356,4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	7,152	—	—	(7,152)	—	—	—	—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	—	—	—	—	—	—	—	—	—	—	—	—	—
溢利	25,907	8,923	11,101	(20,016)	—	—	—	—	—	—	—	—	16,992
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42)	—	—	42	—	—	—	—	—	—	—	—	—
融資金利息收入	1,251	—	—	(1,251)	—	—	—	—	—	—	—	—	—
銀行佔公司業績	6,510	43,876	54,586	(6,507)	—	—	—	—	—	—	—	—	54,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48	3,543	—	—	—	—	—	—	—	—	—	3,543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1,668	—	—	(1,668)	—	—	—	—	—	—	—	—	—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309)	—	—	1,309	—	—	—	—	—	—	—	—	—
撥回過往年度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	5,840	—	—	—	—	(28,759)
出售集團產生的收益	—	—	—	—	(34,599)	—	—	—	—	282,959	—	—	282,959
因反向收購產生的上市費用	—	—	—	—	—	—	—	—	—	—	—	—	—
交易成本	60	20	25	(60)	—	—	—	—	—	—	—	60,000	60,0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1	—	—	—	—	—	—	—	—	—	—	—	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95)	—	—	—	—	—	—	—	—	—	—	—	35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	—	—	—	—	—	—	—	—	—	—	(1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30,423	30,474	37,912	(35,303)	—	—	—	—	—	—	—	—	33,032
經營現金流	—	—	—	—	—	—	—	—	—	—	—	—	—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存貨減少/(增加)	112	(2,154)	(112)	—	—	—	—	—	—	—	—	(2,680)
應收賬款增加	(1,018)	(8,180)	1,018	—	—	—	—	—	—	—	—	(10,1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	—	—	—	—	—	—	—	—	—	—	—
應收款項減少	1,247	13,679	(1,762)	—	—	—	—	—	—	—	—	16,503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3,744	(45,408)	(11,771)	—	—	—	—	—	—	—	—	(54,5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508	(11,589)	(47,930)	—	—	—	—	—	—	—	—	(17,841)
投資活動	—	—	—	—	—	—	—	—	—	—	—	—
已收利息	42	—	(42)	—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5)	(37,360)	2,675	—	—	—	—	—	—	—	—	(46,478)
出售非現金流出淨額	—	—	—	—	—	—	—	—	—	—	—	—
向出售集團提供的借款	—	—	861	—	(14,603)	—	—	—	—	—	—	(14,603)
向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	2,394	—	—	—	—	—	—	—	—	—	—	861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 自股權投資收取的股息	195	—	—	—	—	—	—	—	—	—	—	195
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款項	—	—	—	—	—	—	—	—	—	(670,683)	—	(670,6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	(37,360)	3,494	—	(14,603)	—	—	—	—	(670,683)	—	(728,314)

	本集團 截至二 零一六 年三月 三十一 日止年 度千港 元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墊款	3,313	—	(3,313)	—	—	—	—	—	—	—	—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普通股	—	—	—	—	—	—	850,000	—	—	—	850,000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優先股	—	—	—	—	—	—	133,306	—	—	—	133,306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	—	—	—	—	—	12,500	—	—	—	12,500
所得款項	—	—	—	—	—	—	—	—	—	(60,000)	(60,000)
交付交易成本	—	—	—	—	—	—	—	—	—	—	—
已付利息	(11,224)	(2,083)	11,227	—	—	—	—	—	—	—	(6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5,455)	(110,990)	75,455	—	—	—	—	—	—	—	(2,588)
取得新銀行和其他借款	36,807	167,179	(36,807)	—	—	—	—	—	—	—	(138,0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6,559)	54,106	46,562	—	—	—	995,806	—	—	(60,000)	1,003,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095)	5,157	2,126	—	(14,603)	—	995,806	—	(670,683)	(60,000)	256,9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8	7,341	9,133	—	—	—	—	—	—	—	24,3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47)	—	647	—	—	—	—	—	—	—	(5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6	12,498	2,773	—	(14,603)	—	995,806	—	(670,683)	(60,000)	280,737

附註：

- 1 該等金額指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三A節所載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就財務狀況表而言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的匯率人民幣0.8333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而就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則按人民幣0.8038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該等交易被認為相互聯繫，並應作為一攬子交易進行。因此，董事決定以類似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反向收購原則應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反向收購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描述為法定附屬公司(會計上的收購方—中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延續，其資產和負債按合併前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因此，概無就納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中國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任何調整。

- 2 就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該調整指收取現金代價(即根據出售協議收取為數達1港元(根據調整機制計算，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及出售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來自綜合文件附錄二第2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	—
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	7,742
有關出售集團轉撥至損益的外匯波動儲備	20,449
	<hr/>
損益之影響	28,191
減：有關出售集團轉撥自外匯波動儲備的款項	(20,449)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影響	7,742
	<hr/> <hr/>

- 3 就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調整指出售出售集團對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該調整將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附註2)	—
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	10,766
	<hr/>
	10,766
有關出售集團轉撥至損益的外匯波動儲備	23,833
	<hr/>
損益的影響	34,599
	<hr/> <hr/>

- 4 調整反映現金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附註2)	—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03)
	<hr/>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所得現金	(14,603)
	<hr/> <hr/>

- 5 此項調整指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搜房控股有限公司(NYSE:SFUN)證券的股權投資(「搜房股權投資」)，其按公允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持有的搜房的全部股份由本公司轉讓予Aykens Holdings Limited，代價計入出售事項代價1港元。

- 6 出售事項的所得稅影響尚未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調整，由於董事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

附註(2)、(3)、(4)及(5)所述的調整將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7 該調整與認購事項有關，即：

- 發行1,269,414,575股每股0.6696港元的普通認購股份以取得約850,000,000港元款項，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支付／應付。
- 發行1,373,954,600股每股0.6696港元的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每股0.6696港元的第2批優先股以取得約1,840,000,000港元款項，其中約133,306,000港元、853,347,000港元及853,347,000港元由認購人分別於完成時、完成後180日內及完成後一年內支付／應付。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優先股。優先股分類為非衍生，因為本公司不必交付可變數量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

- 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中12,500,000港元及237,500,000港元分別由認購人於完成及於完成後120日內支付／應付。全部本金額無須支付任何利息。本金額250,0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將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支付。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0.6696港元，倘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存在任何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紅利股息或類似舉動影響本公司股本，則須予以調整。可換股票據符合固定換固定要求，即透過兌換固定數額的現金或以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對兌換率作出調整以就與未按公允值發行或贖回股份有關的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的變動對持有人作出補償。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以折現率5.77%貼現名義金額250,000,000港元釐定。折現率乃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及具有相若信貸平級的比較企業債券息差為依據。衍生部分(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的總公允值為215,589,000港元。所得款項250,000,000港元超出負債及衍生部分的金額總計34,411,000港元乃確認為權益部分。

8 調整與收購事項相關。

如附註1所述，董事已採用類推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反向收購原則應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收購事項將於重組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連續、連同中國目標公司視為發行股權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重新資本化。

會計上的收購方就其於會計被收購方的權益所轉讓的代價的收購日期公允值乃以法定附屬公司將擁有的股權數目為依據，發行股權以賦予法定母公司擁有人於合併實體擁有因反向收購導致的相同百分比股權。

中國目標公司被視為發行股份以令本公司現有股東於重組集團擁有相同百分比(未考慮轉讓、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影響)，經計算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25.75%權益。因此，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值計量以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670,683,000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333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即為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購買代價)乘以與被視為發行股權相關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即25.75%)。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同時完成，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僅為非營運上市殼公司。由於本公司並非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業務，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被視為由會計上的收購方(中國目標公司)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值及會計上的被收購方(本公司的)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將被整體作為股票上市交易的支出并作為費用處理。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確定為每股0.3695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股權部分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以折現率5.36%貼現名義金額120,000,000港元釐定。權益部分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折現率乃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及具有相若信貸評級的比較企業債券息差為依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值為109,985,000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值調整約212,000港元，計入上市費用。

	千港元
被視為發行股權的公允值	172,6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負債淨額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且並無考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影響)	110,06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調整	<u>212</u>
計入損益的估計上市費用	<u>(282,959)</u>

上述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有關的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重組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9 調整指支付收購代價，為數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670,683,000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333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10 該調整與該等交易完成後呈列的重組集團已發行股本相關。

對股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法定母公司(會計被收購方—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所示：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優先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u>	<u>—</u>	<u>80,000</u>
緊隨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後	<u>7,252,090,801</u>	<u>2,747,909,199</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326,000	—	3,473
於認購完成時發行的股份	<u>1,269,414,575</u>	<u>2,747,909,199</u>	<u>40,173</u>
	<u>1,616,740,575</u>	<u>2,747,909,199</u>	<u>43,646</u>

11 該調整指估計交易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約6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支付予保薦人、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及印刷廠。

有關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的調整預計不會對重組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12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b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c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 (負債)/資產淨值	<u>(119,455)</u>	<u>(0.34)</u>	<u>2,495,882</u>	<u>0.38</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負債淨額119,455,000港元計算得出。

- b. 計算本集團每股有形負債淨值所用股份數目為347,326,000，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c.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而達致，以及於剔除無形資產約29,900,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約325,574,000港元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負債)/資產淨值數額計算得出(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該數額乃摘自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d. 計算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數目為6,523,721,287，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7,32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以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i)於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及自將予發行的優先股轉換的2,747,909,199股新兌換股份；及(iv)假設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自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的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上述假設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均成為無條件，且所有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 13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任何交易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就本綜合文件編製的有關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致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三B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綜合文件附錄三B部分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完成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轉讓(定義見綜合文件「定義」一節，統稱「該等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貴集團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包括無法表示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履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該等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D. 申報會計師關於財務資料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綜合文件內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備考調整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吾等謹此提述有關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產生損益之影響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其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B部分附註2(「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編製備考調整之基準載於綜合文件「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及附錄三B部分附註2。

貴公司董事就備考調整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收購守則第10.3(b)條按會計政策及基於吾等的程序計算備考調整作出報告。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正)「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綜合文件「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及附錄三B部分附註2所述編製基準妥為編製備考調整，以及備考調整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備考調整已根據綜合文件「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及附錄三B部分附註2所述編製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於編製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E. 財務顧問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內而編製。



敬啟者：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及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就要約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共同刊發之文件(「文件」)。除另行說明者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將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文件附錄三B部分所載作為重組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一項調整(附註2及3)的貴集團預期錄得之溢利及計算因出售事項產生該溢利之基準(「估計溢利」)。

吾等已審閱估計溢利，並參照文件載述「附錄三 — B.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及3與董事磋商基準及假設。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已經董事編製，並由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申報。董事全權負責估計溢利的編製並已獲其批准。

鑒於前述各項，吾等信納估計溢利已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謝勤發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A. 合資格估價師報告

下文轉載：(i) 合資格估價師報告；(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合資格估價師報告而發出的報告；及(iii)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就合資格估價師報告發出的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八。通函不以援用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及不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本附錄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已確認，按照212區塊並無重大變動的基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合資格估價師報告並無重大變動。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80 Anson Road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Singapore 079907
電話：+65 6225 6951

www.gaffney-cline.com

敬啟者：

中國陸上烏里雅斯太凹陷帶212區塊之估值報告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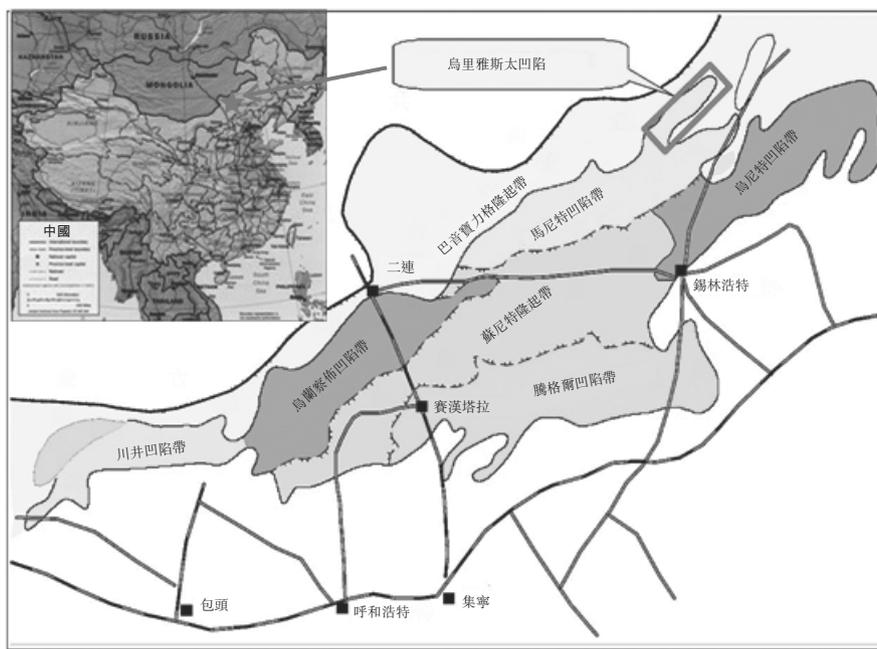
應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或「客戶」)之要求及根據GCA委聘函(YDH/dyn/PS-15-2043.07/L0053、YDH/jbi/PS-15-2043.05/L0346及YDH/jbi/PS-15-2043.02/L0187)，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GCA」)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蒙古二連盆地烏里雅斯太凹陷帶212區塊之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應佔石油儲量之80%收入權益(「收入權益」)之潛在價值之審閱報告(「估值報告」)。

212區塊之面積約為212.9平方公里，位於中國內蒙古二連盆地之烏里雅斯太凹陷帶(圖1)。陝西省國有企業延長石油集團(「延長石油」)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區塊權利。其後，延長石油與宏博簽訂油氣資源勘探開發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宏博成為區塊的作業者，享有80%收入權益並負責開展全部勘探及開發作業。延長石油持有其餘之20%收入權益。

順昌乃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0)，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協議收購宏博100%股權(「收購事項」)。為進行建議收購，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將連同其他認購方投資於順昌並成為順昌的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順昌的一項反向收購(「反向收購」)。本估值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GCA已就212區塊為順昌編製並向其發出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本估值報告乃基於上述報告內的儲量及資源量估計並與之相關，儘管其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油價及未來油價認知。

圖1：212區塊位置圖



(資料來源：根據宏博修編)

本估值報告乃為載入寄發予順昌股東之通函而編製，惟載入之形式及內容須事先取得GCA批准。未經GCA事先知悉並書面同意，其不得(無論全部或部分)分發或提供予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摘要形式分發。

估值意見

GCA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在本文所概列的多項關鍵假設或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宏博所持212區塊之石油儲量80%收入權益之價值為1.2億美元至1.3億美元。

儘管存在規管宏博有權分享收益之起始日的生效日期，但估值範圍已考慮本應收取的實際油價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當前市況。這一時間窗極度波動。油價由二零一四年中期的每桶逾100美元跌至二零一五年早期的每桶不到50美元，油價於五月回升至近每桶70美元，但於二零一六年早期又急劇下滑至每桶不到30美元。到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油價再度回升，在五月及六月大多數時間徘徊在每桶45至50美元之間。總體市場情緒亦從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大多數時間的非常負面得以改善，即使仍然保持謹慎，而雖然有跡象顯示交易量上升，但尚未清晰明確的趨勢，估值仍需考慮日後油價的一系列不明朗因素。然而，就前述估值範圍而言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倘若出現與區塊相關的交易，第2節強調主要考慮方面及可能應考慮的風險。

該項價值之預測亦基於取得開採許可證規定的開採權，這是充分開發212區塊的前提。擬定開發將包括於未來五年對92口油井進行修井及新鑽99口產油井以及29口注水井，如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最佳情形所述。由於該區塊截至目前已鑽探合共135口井，因此，此項開發的各個部分在技術上難度並不太大。然而取得開採權之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修井及鑽井計劃之實現或進度，並直接影響212區塊之價值。

另外，宏博的管理層已表示其目前擬繼續進行原有規劃的開發計劃。倘若回到低水平油價，則其可能延遲或調整規劃。GCA已於估值時考慮到相關延遲的風險。

本意見亦應與GCA就212區塊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當中所載或所提述的考慮因素及假設一併閱讀並以之為條件，該等考慮因素及假設已被視為納入本估值報告。

意見之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第18.34條項下所列石氣資產的估值報告之報告準則編製。根據上述規定，本報告將符合VALMIN規則¹，並包含GCA就有關資產(於本報告內，乃指宏博於212區塊中持有之無產權負擔的80%收入權益以及運營商身份)的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價)發表之意見。

同時，謹請注意，上游油氣資產的潛在價值視乎估值師的專業判斷而定。閣下須注意，即於評估資產的潛在價值時，由於須計及多種考慮因素，因此並不存在任何單一的精確價值可視為排除所有其他價值。資產的潛在價值不應與對有關資產之投資建議的價值混淆，後者需考慮投資建議的具體細節。此外，上述價值還須進一步考慮本報告內強調的特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是項投資最終應對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方法。

在進行價值評估時，本報告內的原始淨現值(淨現值)本身並不代表權益的價值，但須在具備多項其他因素的情況下予以考慮。評估一項可能的潛在價值亦需考慮多項因素，如儲量風險(即證實及/或概略儲量未必能全部實現或可能會按有別於目前開發所預期的時間期限或成本予以實現)；經濟風險之不同理解(包括日後油氣價格及通脹因素對日後資本及營運成本的影響)；對主權風險之理解；可能與權益相關的其他裨益、產權負擔或抵押；以及屆時市場整體競爭狀況。

此外，於編製GCA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價的意見時已計及若干資料，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可供使用或已更新之計劃。這主要影響到對獲取開採年期及油價假設之理解。

資料來源

於達致其意見時，GCA依賴以下資料來源：

1. GCA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就編製該報告由宏博提供的所有資料)。
2. 其他可公開獲得的數據及資料。

¹ 指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VALMIN委員會編製的《對礦產和油氣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VALMIN規則的最新版本為二零零五年版，但是目前仍有待審閱以作進一步更新。

討論

1. 212 區塊概覽

GCA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載有關於212區塊之技術及商業分析及資料。然而，概言之，212區塊證實加概略儲量之實際80%收入權益將由表1及表2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1：212 區塊的證實及概略儲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博80%收入權益淨額

212 區塊 單元2及19	石油儲量(百萬油罐桶)	
	證實 證實(IP)	證實 加概略(2P)
80%收入權益應佔	8.1	11.4

表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 區塊之概要

項目	說明
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石油1,180桶或每天約188立方米 • 單元2及單元19斷層封隔區域目前仍處於開發階段之生產 • 81口活躍油井及14口活躍注水井 • 累計產量為2.3百萬油罐桶
未來生產計劃	根據GCA的最低至最高生產預測，二零一九年達到產油峰值約每天3,000至5,000桶或500至800立方米，隨後逐步遞減
未來資本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單元2及單元19 根據GCA於其1P、2P及3P資本支出四年發展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估計，總計資本支出為7千萬美元至1億美元，用於在國土資源部頒發開採許可證後鑽探新的油井、注水井及修井以及其相聯額外設施 • 小斷層封隔 日後進行評估鑽探，以落實向國土資源部呈交「探明儲量報告」，有關金額有待確認。

2 主要考慮因素及風險

於審閱資產以釐定其潛在價值時，GCA已考慮多項因素，如上游資產之當前市場情況、資產之地點、性質及狀況、儲量與資源之相對值、開採許可證申請情況、建議發展之性質以及作業者的經驗。

可能影響日後價值之一些主要考慮因素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作業者的能力

潛在交易僅會改變宏博的擁有權，即由一間私人有限公司變為一間控股公司順昌之附屬公司。Titan Gas及其他認購人將投資順昌，因此Titan Gas將成為順昌的控股股東。

宏博於212區塊已進行並處理98平方公里的三維地震勘探測量、鑽探135口井，包括106口開發井(生產井及注水井)以及29口勘探/評估井。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著手鑽探69至124口新井以及26至35口新注水井以及平均每年修井23口。

考慮到迄今為止宏博於212區塊營運及管理鑽井活動的經驗，GCA認為沒有理由質疑宏博日後進行類似規模之計劃鑽井及修井活動之能力。

宏博的母公司將為順昌(一間財務實力將更雄厚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這或會影響投資決策的性質及作出決策的期限，但宏博或能取用更多未來開發所需之資金。

b. 設施及環境責任

GCA實地考察212區塊以檢查設施及營運，以及評估其操作條件及狀態。儘管油田區較偏僻，但有公路可到達。營運及設備對所涉類型業務而言屬適當，發現一些小的維護問題，看似運轉良好。並無發現重大問題區域。GCA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評估是否遵守有關標準、評級、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任何適用法規。

c. 取得開採許可證之風險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212區塊目前進行現有勘查許可證允許之開發階段之生產。212區塊之生產乃來自5個主要斷塊(Y2、Y19、Y19-10、Y29、Y32及Y8)，涵蓋目前稱作單元2及單元19之區域。212區塊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期滿。

212區塊之首個開採許可證(涵蓋單元2及單元19)目前處於申請過程之中。該等區域之探明儲量報告作為申請開採許可證之一項前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國土資源部批准。一旦獲頒發開採許可證，將會展開單元2及單元19之全面油田開發。

除單元2及單元19目前進行試驗性生產外，現時還自其他斷塊(Y13、Y14、Y3及Y4)生產少量石油。其後申請額外開採許可證仍需要該等小斷塊區域的探明儲量報告，以便進一步開發212區塊的該等小斷塊區域。

延長石油現正向國土資源部申請單元2及單元19斷塊區域開採許可證。為使資源量(超出現時根據勘查許可證生產之少量石油之外者)獲分類為儲量，須要(其中包括)對獲頒發涵蓋單元2及單元19之必要開採許可證有合理預期。順昌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其不知悉存在任何情形，其中勘查許可證持有人於接獲國土資源部對儲量報告之批復後未能取得相同區塊之開採許可證。基於上述意見，GCA認為存在將會獲頒發必要開採許可證之合理預期，並因此已將來自該等區域之可採收量歸類為「開發論證」子類別項下的儲量。假設獲頒發之開採許可證有效期最多為20年(自申請起)，於二零三五年到期，延長石油已同意延長與宏博之間合作協議之期限，以便與開採許可證之到期日一致。

頒發開採許可證之時點將會影響宏博日後於單元2及單元19進行鑽井及修井計劃之能力。就212區塊取得首個開採許可證，應可對日後將會就其他斷層封隔取得後續開採許可證提供告慰。

d. 開發及生產風險

基於其性質使然，上游油氣活動具備若干程度之風險。作業者可憑藉採集更多數據(例如地震、新井或深入研究數據)或利用其經驗減低該等風險，但卻可能永遠無法消除該等風險。對儲量及資源之估計乃基於專業工

程判斷，並可因日後經營或有額外資料可供使用而予以上調或下調，不應被視為對業績之保證或預測。

日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對單元2及單元19進行之鑽井及修井計劃將會主要針對產油區塊；因此，增產之表現預期會與過往生產之開發方式相類似。

除此之外，日後鑽井大多為加密井及／或現有產油井之擴邊井。只有部分(不到10%)之日後鑽井乃針對估計距現有油井200至300米之其他相鄰未封閉斷塊。儘管該等其他斷塊尚未進行流動測試，但是彼等在地質及岩石物理特徵方面看起來與產油區塊類似。因此，GCA認為與該等儲層之表現及流動性相關之風險相對較低。

e. 成本

由於中國陸上的其他油田作業者鑒於當前低油價環境而縮減生產活動，宏博212區塊項目之服務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大，因此預計成本不會為一項主要風險。宏博至今已鑽135口井，為更準確地對新井進行規劃及成本估算提供一套良好的歷史數據，並為更高效之鑽探作業提供學習曲線。所規劃新井多為加密井或現有井之擴邊井，其設計及完工相對簡單，這亦有助盡量降低成本超支風險。

向GCA提供的費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計。由於該貨幣近期貶值，故令減少美元等值金額。費用存有最終倚賴美元輸入值的風險因素，可能於適時面臨更大通脹壓力。

f. 商品(石油)價格

原油定價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供需、政治事件及預期、原油品質、市場運輸成本以及所銷往市場之性質。

截至目前有兩個主要因素已對212區塊原油售價產生影響。其一為全球油價，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下跌超過一半，其當時交易價格低於每桶50美元。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布倫特原油之全球價格一度回升至約每桶65美元，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再次回落至低於每桶5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中旬已跌至低於每桶30美元。於本估值報告日期，布倫特油價再次升至約每桶50美元。

油價在直接影響價值(就預期從銷售所生產石油而能賺取之收入而言)之同時，還有另一項影響。油價大跌已致使幾乎所有的油氣公司削減先前規劃之資本開支。當前，市場認為未來原油價格極不明朗，進而限制公司撥付重大新投資之承擔的意願，尤其是涉及可持續數年的承擔。儘管這絕非意味著地下石油已消失，但這對該等資源最終變現為資金的時間安排有潛在重大影響。任何潛在買家預先支付價值的意向取決於開發活動，因此可能面臨延遲或縮減的風險。宏博的管理層已表示其目前擬繼續進行原有規劃的開發計劃。倘若現有低水平油價再持續幾個月，則其可能延遲或調整規劃。

影響212區塊原油售價之第二個主要因素乃該售價與全球市場價格(如布倫特原油)之關係。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212區塊原油之售價較布倫特原油當時約每桶100美元之價格折讓約10%。隨著布倫特原油跌至約每桶50美元至60美元，212區塊原油之價格曾與布倫特原油持平或稍高。現階段，212區塊原油之售價是否已與布倫特原油確立一種新的長期關係或不久之後是否會恢復到先前執行的折讓水平均不明朗。上述不明朗因素亦對212區塊原油可獲得之價格帶來風險。

影響油價的第三因素為212區塊的原油乃按人民幣出售。於評估80%收入權益的價值時，GCA已假設212區塊原油價格將追隨石油的美元價格。然而，日後於某一時間點存有風險，即原油地方售價及國際交易價之間可能出現暫時或長期未能銜接。

g. 時點調整

評估乃假設石油生產、稅項付款及發票開支金額付款之現金流均於變現利益或引致成本之年度中期發生。在實際運營中，由於原油銷售、支付稅款及發票付款條款之實際時點，該等現金流發生之時點將存在有差異。

h. 訴訟

根據順昌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212區塊的早期勘探及開發作業可能被認為會導致法律問題，儘管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情況均不會帶來重大風險。該等風險或順昌可能面臨的任何其他法律風險均未於估值中考慮。

3 估值方法

若存在適當數據，評估資產(如本報告之評估對象)潛在價值之典型方法乃透過分析風險調整折現現金流(折現現金流)來考量未來盈利潛力，並將之與來自相關基於市場之資產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價值指標相比較。最終估值意見乃自兩者全部輸入數值得出之一項均衡結論。

212 區塊儲量

於折現現金流分析中，根據適用的石油合約／財政制度並採用一套基於市場之假設(包括原油價格、成本提高及折現率)，從與不同儲量類別相對應之一系列不同的生產及成本情形中得出淨現值。

對已發現油氣資產價值之基礎評估乃通常圍繞證實及概略(2P)儲量(通常稱作「很有可能」或「P50」情形，其中假設實際產量高於或低於估計之可能性均等)之感知未來盈利潛力展開。視乎風險及上升潛力，價值範圍可予以擴大／縮窄，以計及該等其他因素。

通常會透過評估市場過往就類似性質資產願意支付之價格，對折現現金流分析得出之估值範圍之合理性進行檢查。然而，在此情況下，GCA未能識別反映當前油價環境的適當的類似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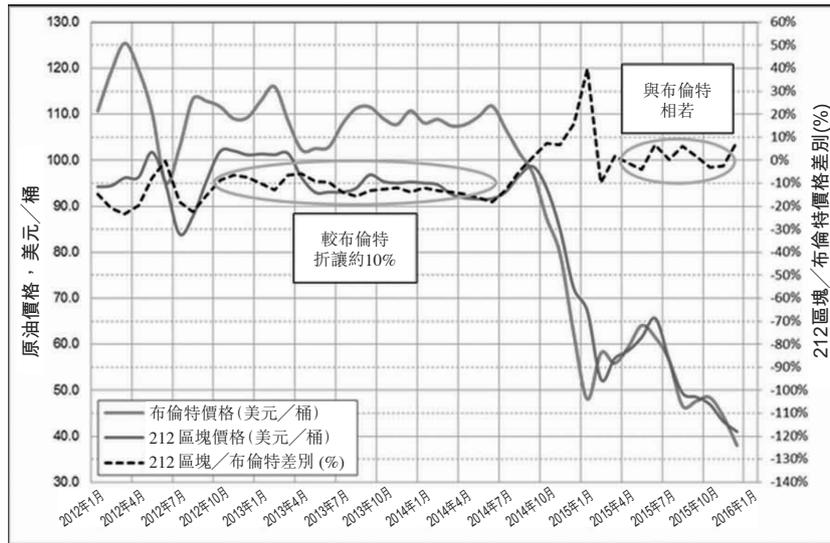
市場及財務假設

油價

目前並無市場參與者所採用油價假設之「速查表」可供使用，且在估值時油價假設具有一定程度之主觀性。透過評估過往價格走勢以及已刊發之石油公司及分析師評論及展望所反映之感知市場情緒並根據期貨市場之遠期油價取得指引，同時注意到期貨曲線本身並非未來油價之預測。

中國使用布倫特原油價格作為市場原油價格。分析中使用布倫特原油價格作為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年中之前，212 區塊產出之原油售價較布倫特油價折讓約 10%。然而，二零一四年年末布倫特原油價格下跌後，212 區塊之原油售價則於大致與布倫特油價持平至較布倫特油價小幅溢價的窄幅範圍內釐定(略有滯後)。儘管日後二者關係之性質仍不明朗，但 GCA 就估值目的而言乃假設 212 區塊原油售價於每桶 60 美元或以下將與布倫特原油價格持平，但在高於該價格水平時將會再次出現折讓，並且一旦布倫特原油漲至每桶 100 美元，折讓水平將達(並維持在) 10%。212 區塊原油價格與布倫特原油價格之歷史關係如圖 2 所示。

圖2：布倫特原油價格對比212區塊原油價格



由於油價假設乃一項主要估值因素，因此於估值分析中已假設各種油價敏感度(如圖3所示)。

圖3：評估布倫特石油價格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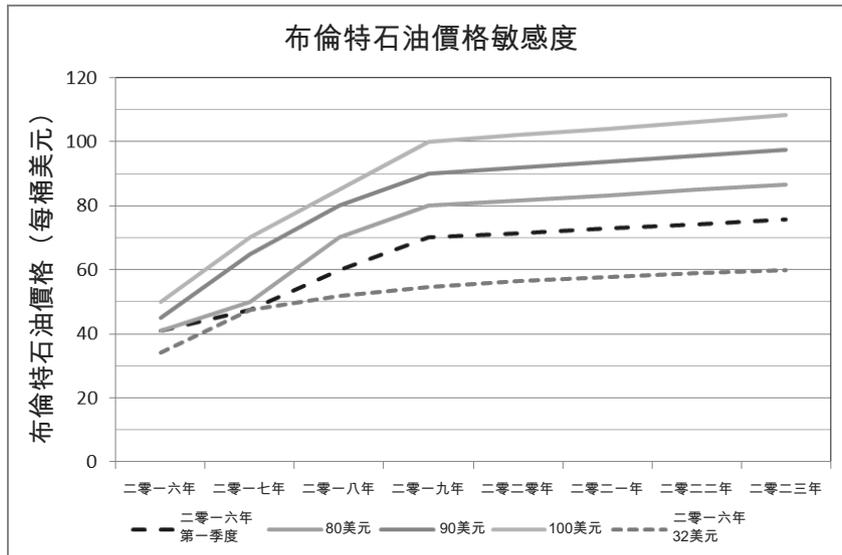


表3顯示兩組經評估的價格。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為GCA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儲量評估採用的情況。每桶90美元情況假設布倫特石油於二零一九年前達到每桶90美元。其他情況包括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布倫特期貨價格帶以及其他情況，倘布倫特於二零一九年前達到每桶80美元及每桶100美元。

此外，應順昌管理層的要求，GCA已評估兩種油價情境的影響。其第一種情境反映出GCA已告知之212區塊原油最低價已於二零一六年按每桶32美元買賣(假設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依循布倫特遠期油價)，及於其後按每年2%的幅度升高。每桶32美元已告知作為212區塊原油於二零一六年買賣的最低價。第二種情境反映出布倫特原油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來的最低售價，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錄得每桶26.01美元。此情境已透過假設持續布倫特原油價每桶26美元進行評估，全部預測週期並無增加成本。

表3：布倫特原油價格假設(美元/桶)

年份	GCA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90美元/桶 的情況
二零一六年	40.90	45.00
二零一七年	47.58	65.00
二零一八年	60.00	80.00
二零一九年	70.00	90.00
二零二零年	每年遞增2%	每年遞增2%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使用有關未來油價的假設反映有關儲量估計的指引，並設定為與截至生效日期(在此情況下，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被公司用於儲量規劃的價格一致。尤其在價格波動時，估值時通常會預期市場考慮範圍更為廣泛的價格認知。本估值報告所使用兩種未來油價假設乃基於GCA對該範圍的認知，儘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減損實際結果可能在短時間或長時間內在該範圍之外的可能性。

資本及營運成本

GCA使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就不同儲量類別呈報之成本及增加假設，其已考慮成本削減，而宏博管理層已表示相信能夠實現低油價環境。GCA亦已審核持續削減成本的影響，指出另行削減10%的成本會將淨現值增加約2百萬美元至8百萬美元。

然而，雖然成本已大幅降低以應對低油價，但預期其會隨油價升高再度增加。儘管近期成本節約的一項因素或會因更高效的經營架構而得以保留，但GCA仍從整體上假設一旦油價達致每桶90美元，則成本將反彈恢復至油價崩潰之前的10%以下的水平。

折現率

根據油氣資產估值活動通常使用之折現率及勘探及生產公司之典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涉及此類資產之交易的折現率通常介乎8%至12%（就產油及已發現資產而言）及12%至15%（或以上）（就勘探資產而言）。

油氣公司本身鮮有發佈其於油氣交易中使用之折現率。個別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可從彼等於各個國際股票市場之交易價格觀察得到。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體現公司資產組合、槓桿、管理及增長表現之影響。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非公司持有之不同資產類別（產油資產、未開發資產、勘探資產）之直接讀數。因此，GCA基於其經驗獲進行此類交易之各間油氣公司整體使用情況，於該範圍內選擇折現率。就本情況而言，折現率的價值範圍及影響顯著低於未來石油價格不確定因素所產生的範圍及影響。

匯率

212區塊之原油以本地貨幣銷售，及人民幣長期走勢將會對資產價值產生影響。於本估值中，GCA假設於合作協議存續期間按匯率人民幣6.58元兌1美元保持不變。整體而言，GCA的經濟分析顯示，倘無其他因素因此出現變動，自交易最初協定（當時匯率約為人民幣6.2元兌1美元）以來發生的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已經對估值產生約10%的正面影響。

淨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

GCA對212區塊儲量之80%收入權益進行估值，且並未就日後或須進行對賬調整的任何淨現金／債務或營運資金狀況作出任何調整。

4 不同估值方法所得結果之比較及討論

212 區塊儲量*折現現金流分析*

下文表4及表5列示在就本估值考慮的兩種油價情況下212區塊80%收入權益的儲量在不同折現率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值；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況及每桶90美元情況。

**表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PRMS預測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40	36	33	29
1P	89	78	69	57
2P	135	117	103	83

**表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可能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每桶90美元布倫特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58	53	48	42
1P	133	117	104	87
2P	194	169	149	124

GCA亦檢驗低位油價造成鑽探延遲情況，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及其後的鑽探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及往後。因此，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油價情況的結果如表6所列示，根據儲量類別及所假設的貼現率將淨現值減少1百萬美元至10百萬美元。

**表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PRMS預測情況(延遲鑽探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38	35	32	28
1P	85	73	64	52
2P	126	108	93	74

應順昌管理層的要求，GCA亦已進行若干多次敏感度分析。

其首次分析認為，宏博管理層已說明的進一步成本削減能於低油價環境中實現。GCA的分析(表7)表明，自當前水平削減10%的成本或將淨現值增加約2百萬美元至8百萬美元。

**表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PRMS預測情況
(10%成本削減及延遲鑽探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38	35	32	28
1P	97	84	74	61
2P	141	121	105	85

進一步的敏感度分析已應順昌管理層要求採用每桶26美元及每桶32美元的布倫特油價情境。GCA已評估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及其後推遲至二零一八年的鑽探時每桶32美元情況的經濟性及於其後採用當前成本，但亦假設成本進一步削減10%。所假設的發展計劃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每桶26美元情況亦已假設成本削減至額外10%而進行評估，但概無應用成本增加或價格升高及鑽探並未推遲。

結果顯示於表8、9及10，顯示就每桶32美元情況而言，雖然淨現值存在大幅降低，但持續發展仍具可行性。另行削減10%的影響於此油價水平較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境更為劇烈，令淨現值增加至15百萬美元(視乎儲量情況及所假設的貼現率而定)。

然而，於每桶26美元的情況下，結果顯示212區塊預測不具經濟可行性，油價不足以判斷持續資本開支，及會從時間上令現有產量大幅提前達致其經濟限制點。

**表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每桶32美元最低價格情況(推遲且並無成本削減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23	22	20	19
1P	51	44	38	31
2P	81	69	58	46

表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每桶32美元最低價格情況(推遲及10%成本削減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29	27	25	22
1P	64	55	48	39
2P	96	82	71	57

表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每桶26美元固定價格情況(10%成本削減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6)	(5)	(5)	(4)
1P	(24)	(23)	(22)	(21)
2P	(22)	(22)	(22)	(22)

估值分析

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212區塊儲量通常根據淨現值(按8%至12%之折現率予以折現)進行估值。

鑒於市況及假設敏感度高，GCA已根據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油價假設及各種不同的高油價情況(其中每桶90美元布倫特情況具代表性)的淨現值加權評估價值範圍。由於油價持續低位，延遲開發風險的價值影響假設由同一環境的削減成本抵銷。亦已對圖3所示計及多種價格情形的總體結果進行檢驗，得出的估值與本報告結論一致。雖然每桶32美元的敏感度情形顯示淨現值大幅低於估值範圍的下限，及每桶26美元的敏感度將造成負淨現值，於該情況下，不太可能考慮交易，GCA認為任一情形並不代表公平市值情形，因為GCA認為市場假設的未來油價高於此等情況所載列者。

GCA亦認為，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向順昌提供保證，仍有可能就與開採許可證批復有關之風險作出市場調整。這反映涉及宏博權益之任何交易均有可能將開採許可證批復作為先決條件。

可資比較交易

GCA已識別並審閱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發生之三項涉及中國油氣資產之交易(見附錄一)，旨在與上文得出之淨現值進行比較。就本估值而言，由於該等交易不僅於不同油價環境進行，亦因涉及很小的儲量基礎或者所涉及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境外及其他國家之資產，GCA認為該等交易均屬不合適。

公平市值

GCA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在本文所概列的多項關鍵假設或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宏博所持212區塊之80%收入權益之價值為1.2億美元至1.3億美元。

儘管存在規管宏博有權分享收益之起始日的生效日期，但估值範圍已考慮本應收取的實際油價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當前市況。這一時間窗極度波動。油價由二零一四年中期的每桶逾100美元跌至二零一五年早期的每桶不到50美元，油價於五月回升至近每桶70美元，但於二零一六年早期又急劇下滑至每桶不到30美元。到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油價再度於回升，在五月及六月大多數時間徘徊在每桶45至50美元之間。總體市場情緒亦從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大多數時間的非常負面得以改善，即使仍然保持謹慎，而雖然有跡象顯示交易量上升，但尚未清晰明確的趨勢，估值仍需考慮日後油價的一系列不明朗因素。然而，就本報告所述估值範圍而言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宏博的管理層已表示其目前擬繼續進行原有規劃的開發計劃，且其可自目前市況產生的成本削減中獲得重大利益，但倘若回到低水平油價，則其可能延遲或調整規劃。GCA已於估值時考慮相關成本削減的益處及相關延遲風險。

資格

於進行本項研究時，GCA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利益衝突。GCA作為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公正地提供能源領域之技術、商業及策略意見。GCA之酬金未曾以任何方式取決於本報告之內容。

於編製本文件時，GCA與順昌一直及繼續保持嚴格獨立的顧問—客戶關係。此外，GCA之管理層及僱員概無於任何評估資產或與本報告所進行分析有關連之資產內擁有任何權益。

本報告乃經Stephen Lane先生指導或於其指導下編製，並由GCA副總裁Robert George先生批准。Lane先生持有地球科學學位，而George先生持有地球科學學位及工商碩士學位。彼等均於經濟分析及公眾報告編製方面擁有逾40年行業經驗。

告示

本文件乃供載入寄發予順昌股東之通函而編製，惟納入之形式及涵義須事先取得GCA批准。本文件(無論全部或部分)不得分發或提供作任何其他用途。與此類工作的標準合約條件一致，順昌已向GCA、其聯屬實體及參與編製本報告的人士就順昌或第三方因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倚賴本報告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項目經理

技術總監

Stephen Lane

80 Anson Road,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Singapore 079907

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編號3416400)

審核人：

副總裁

Robert George

5555 San Felipe St., Suite 550, Houston, TX 77056, USA

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會員編號：137671)、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編號：0528182)、

國際石油談判者協會(會員編號：1171)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

1. 於中國之交易(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末)

於中國之交易(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末)

公佈日期	目標	收購方	交易類別	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2P淨儲量 (百萬桶油 當量)	隱含2P 美元/桶油 當量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日	Roc Oil	復星國際	公司	442	17.2	26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MIE—河北孔南 區塊	華油惠博普	資產	83	5.1	16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MIE—吉林廟3 區塊	未披露	資產	25	0.5	46

附註：

1. 資料來源：Titan Gas及GCA。
2. 復星國際—Roc Oil交易涉及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英國之海上資產。交易不涉及陸上資產。
3. MIE/孔南區塊交易之2P淨儲量不足宏博80%收入權益之2P儲量(11.6百萬桶)的一半。
4. MIE/廟3區塊交易之2P淨儲量極小，每桶油當量的隱含價值遠高於其他兩項交易中的任何一項。

B. 申報會計師關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報告

合資格估價師於對中國目標公司212區塊收入權益之估值中所使用的若干貼現現金流模式計算就收購守則第10條而言被視作溢利預測，先前已獲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本公司於下文載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相關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有關位於內蒙古二連盆地之烏里雅斯太凹陷帶之212區塊之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應佔石油儲量之80%收入權益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報告

致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GCA」)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內蒙古二連盆地之烏里雅斯太凹陷帶之212區塊之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應佔石油儲量之80%收入權益(「收入權益」)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部分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1.1(a)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及估值所載之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及收購守則第10.3(b)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按照董事所採納基礎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採納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收入權益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及收購守則第10.3(b)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C.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有關合資格估價師報告發出的報告



敬啟者：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GAFFNEY、CLINE & ASSOCIATES(「合資格估價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合資格估價師報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協議修訂)，貴公司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二連盆地烏里雅斯太凹陷帶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80%收入權益(「收入權益」)的潛在價值估值(「估值範圍」)，載於貴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文件」)的附錄四。經合資格估價師確認，截至本函件日期，估值範圍並無重大變化。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中國目標公司股權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任何估值。吾等明白估值範圍乃由合資格估價師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獨立編製：(1)其根據中國目標公司開發計劃對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未來油產量預測，於獨立技術報告已作修改，當中認為在涵蓋以下不同情形及情況下屬適當：(i)證實已開發儲量、(ii)證實儲量及(iii)證實+概略儲量；(2)其對未來石油價格以及各種假設情況下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出產的任何原油售價的市場展望洞察；(3)有關各種情形下開發及生產計劃的資本、經營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涵蓋以下情況(i)證實已開發儲量、(ii)證實儲量及(iii)證實+概略儲量；及(4)反映各種儲量類別的不同風險特點的不同貼現率。估值基準及假設的詳情載於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應與獨立技術報告(如通函附錄

七所載)一併閱讀,載有合資格人士對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估計儲量及資源的獨立評估(包括各種情形下預測生產水平)和中國目標公司開發計劃及相關預計成本及開支的詳情。獨立技術報告已使用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的定義編製及估值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使用VALMIN規則(二零零五年版本)編製。

合資格估價師已於合資格估價師報告中列出關於中國目標公司位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80%收入權益估計稅後淨現值的各種分析,包括(1)油價假設情況下的分析,其假設每桶布倫特原油價格均值從二零一六年的40.90美元升至二零一九年的每桶70.00美元,之後進一步按每年2%幅度上升(「**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2)上漲情形下的分析,其假設每桶布倫特原油價格均值從二零一六年的45.00美元升至二零一九年的每桶90.00美元,之後進一步按每年2%幅度上升(「**90美元情形**」)、(3)下跌情形下的分析,其假設二零一六年每桶布倫特原油價格均值為32.00美元,隨後是基於二零一七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布倫特期貨帶狀圖的變化,之後按每年2%幅度上升(「**32美元情形**」)及(4)進一步下跌情形下的分析,其假設二零一六年及整個預測期間每桶布倫特原油價格均值為26.00美元(「**26美元情形**」)。吾等明白該等淨現值分析單獨而言均非合資格估價師關於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權益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從合資格估價師獲悉,當其考慮估值範圍時,其已基本上衡量了其有關未來油價將更加反映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下價格假設的觀點,但也確認了更高原油價格情況下收入權益的潛在上行價值(如90美元情形所說明),調整了其上行估值意見以反映發生該情形的可能性。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內陳述,雖然32美元情形顯示淨現值大幅低於估值範圍的下限,合資格估價師相信其並不代表公平市價情形,乃因其認為未來市場將具有較此情形下內含價格更高的油價。同樣地,合資格人士認為26美元情形並無代表公平市價情形。吾等並非石油行業專家及對未來油價不發表觀點。吾等注意到,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及90美元情形下合資格估價師的價格假設與吾等可使用彭博識別的二零一六年其他市場油價預測相一致。

吾等注意到,合資格估價師在達致估值範圍時已計及上述淨現值分析,並考慮了其他主觀因素,如合資格估價師有關潛在延遲、進一步成本削減、觀察到的競爭性質及市場情況/情緒的影響的專業判斷。因此,最終估值範圍並不同於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內所列任何情形下的任何特別淨現值。

由於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及90美元情形下的淨現值分析在釐定估值範圍的過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且該等淨現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按收購守則第11.1(a)條它們被視作溢利預測且吾等須按收購守則對此作出報告(見下文)。

此外，按收購守則第11.1(b)條吾等亦須在編製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時報告合資格估價師的資格及經驗，而本函件亦構成吾等的相關報告。

吾等已審閱合資格估價師報告並與合資格人士討論了獨立技術報告及與合資格估價師討論了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包括當中的資格、基準及假設。吾等也與 貴公司討論了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和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及90美元情形下稅後淨現值分析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也已審議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 貴公司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及90美元情形下稅後淨現值分析所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函件(如通函附錄八所載)，並注意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它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相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纂。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倚賴 貴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及合資格估價師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及 貴集團、中國目標公司及合資格估價師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意見乃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且於本函件發出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而其中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吾等於發出本函件時若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均可能影響吾等對估值範圍的評估及意見。

就合資格估價師的資格及經驗，吾等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其相關資格及經驗(包括審閱有關簽署合資格估價師報告的合資格估價師員工成員資格及經驗的支援文件)。

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吾等及吾等各自董事及聯屬人士概不會共同或個別負責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就有關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吾等、吾等各董事及聯屬人士亦概不會共同或個別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本函件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就如何對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情況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所載資料以及吾等與合資格估價師進行討論及諒解，吾等認為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所載有關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及90美元情形下稅後淨現值分析的基準及假設，報告乃由合資格估價師編製

及經 貴公司正式審閱及接納(及被 貴公司董事考慮決定用於本報告),已經審慎周詳作出及考慮作為整體用於釐定估值範圍。吾等亦信納合資格估價師具備適當的資質及經驗及勝任釐定估值範圍。

吾等並非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發展或投資的專家。本函件並不代表吾等有關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中國目標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未來生產及銷售水平、未來發展水平及生產成本以及盈利能力的意見。此外,吾等謹此強調,估值範圍的相關基礎及假設(包括(其中包括)儲量及資源估計以及未來生產、開發開支、經營開支及現金流量預測)內在地受限於有關營商環境、整體經濟水平、市場競爭以及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解釋的潛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而有關情況超出 貴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合資格估價師及吾等的控制。因此,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均不得被理解為業績保證或預測,且概無暗示或明示保證實際結果將與有關報告所示的結果一致。務請注意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所解釋的風險因素及限制。

誠如通函所示,吾等概不就上述資料的法律詮釋作出任何聲明。

本函件僅提供予 貴公司使用。未經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不論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方或呈交或作參考或以其他方式引述、傳閱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吾等了解本函件的副本將呈交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並載入 貴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則另作別論。為免生疑問,謹此特別聲明,吾等對任何第三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導致者),惟吾等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不得免除。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謝勤發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述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8,000,000,000	股普通股	80,000,000.00
5,000,000,000	股優先股	50,000,000.00
<u>13,000,000,000</u>		<u>130,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1,616,740,57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	16,167,405.75
1,785,714,285	股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 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附註1)	17,857,142.85
373,357,228	股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 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附註2)	3,733,572.28
2,747,909,199	股於悉數行使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時 將予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	27,479,091.99
<u>6,523,721,287</u>		<u>65,237,212.87</u>

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2,747,909,19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優先股 27,479,091.99

附註：

1. 此等為根據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最高數目，並假設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0672港元。
2. 此等為根據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權時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最高數目，並假設按初始兌換價0.6696港元。
3. 此等為根據悉數行使優先股附帶兌換權時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並假設按初始兌換價0.6696港元(可予調整)。

普通股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

優先股就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回報以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而言，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優先股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獲得股息。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別權利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有關休會或涉及股東大會各項程序之調整動議或與之相關動議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就此獲得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惟倘僅計入已悉數繳足的優先股。

在符合上市規則(包括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悉數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的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可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而將優先股兌換

為按當時生效兌換率乘以所兌換優先股數目得出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新兌換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69,414,575股普通股及2,747,909,199股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予以調整)兌換為1,785,714,285股普通股；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兌換為373,357,228股普通股；及2,747,909,199股優先股，可兌換為2,747,909,199股普通股(待按認購協議調整)。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影響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在外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莫天全(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79,507,486 (L) (附註2)	23.47%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於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的好倉包括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Tanisc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的344,754,077股相關普通股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Upsky」)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的34,753,409股普通股。於相關普通股中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衍生權益。莫先生及曹女士均為Tanisca及Upsky的董事。
3. 莫先生擁有對Tanisca及Upsky的100%權益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於Tanisca或Upsky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4,754,077 (L) (附註2)	21.32%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43,369,176 (L) (附註4)	27.42%
趙明(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43,369,176 (L) (附註4)	27.42%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66,766,230 (L) (附註6)	10.31%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6)	10.31%
張璐(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6)	10.31%
League Way Lt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73,357,228 (L) (附註7)	23.09%
石建極(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73,357,228 (L) (附註7)	23.09%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41,437,675 (L) (附註8)	14.93%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 (L) (附註8)	14.93%
余楠(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 (L) (附註8)	14.93%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66,766,230 (L) (附註9)	10.31%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9)	10.31%
徐颯(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9)	10.31%
Sonic Gain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319,820,786 (L) (附註10)	19.78%
高振順(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319,820,786 (L) (附註10)	19.78%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250,149,340 (L) (附註11)	15.47%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高穎欣(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250,149,340 (L) (附註11)	15.47%
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2)	投資管理人	140,382,318 (L)	8.68%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 (附註12)	信託受益人	93,588,212 (L)	5.79%
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2)	信託受託人	140,382,318 (L)	8.68%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40,382,318 (L)	8.68%
王茹遠(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40,382,318 (L)	8.68%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3,682,107,408 (L)	227.75%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227.75%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227.75%
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227.75%
王靜波	受控法團權益	4,125,476,584 (L) (附註13、14)	255.17%
熊曉鵠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5)	227.75%
林棟梁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910,000 (L) 3,682,107,408 (L) (附註13、16)	0.80% 227.7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19)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7)	227.7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 (附註20)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9)	227.7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附註20)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9)	227.75%
何志成(附註19)	受控法團權益	3,693,607,408 (L) (附註13、17、19)	228.46%
周全(附註19)	受控法團權益	3,693,607,408 (L) (附註13、17、19)	228.46%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玉平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4、20)	227.75%
張春華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952 (L) (附註21)	7.90%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實益擁有人	127,681,952 (L) (附註21)	7.90%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2. 於相關普通股中之該等權益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衍生權益。
3. 莫先生控制賣方2及賣方1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於賣方2及賣方1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quarius Investment透過443,369,176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443,369,176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5. Aquarius Investment的91%權益由趙明控制及9%權益由王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被視為於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的100%權益由Rexwell Holdings Limited控制，而Rexwell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由張璐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璐及Rexwel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116,736,360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116,736,360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7. League Way的70%權益由石建極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建極被視為於League Way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可換股票據項下衍生權益擁有373,357,228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8.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權益由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而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權益由余楠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楠及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116,736,360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116,736,360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9.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由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控制，而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的100%權益由徐颯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颯及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於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116,736,360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116,736,360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10. Sonic Gain Limited的100%權益由高振順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振順被視為於Sonic Gain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175,104,540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175,104,540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11.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由高穎欣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穎欣被視為於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175,104,540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175,104,540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12. 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擁有合共140,382,318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140,382,31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王茹遠控制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6%的權益，故被視為於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140,382,31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98%權益，被視為於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擁有權益的140,382,31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13.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即要約人)由Titan Gas Holdings控制100%權益，而後者由Standard Gas控制35.13%權益、由IDG Funds控制49.14%權益、由王先生控制8.05%權益及由金世旗控制6.8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及IDG Funds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實益權益的3,682,107,40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該等普通股之權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96,832,526港元)及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持有的2,852,405,830股相關普通股權益。
14.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有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於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Aquarius Investment通常按照(其中包括)王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按上述依據被視為於要約人或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包括要約人擁有實益權益的3,682,107,408股普通股(包括於2,852,465,830股相關普通股中的衍生權益)及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實益權益的443,369,176股相關普通股。
15. Standard Gas的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由Blazing Success Limited (「Blazing Success」)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批授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曉鵬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Standard Gas* 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全部由 *Blazing Success* 持有，而後者由 *Lee Khay Kok* 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 已批授授權委託書予 *Standard Gas*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棟梁被視為於 *Standard Gas*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IDG Funds* 受其最終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Ultimate GP* 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Ultimate GP* 被視為於 *IDG Funds*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 控制 *IDG-Accel Capital 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 被視為於 *IDG-Accel Capital II* 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何志成及周全為 *IDG-Accel Ultimate GP* 的董事及負責有關 *IDG Funds* 及其投資的決策事宜，故此控制 *IDG Funds* 所持 *Titan Gas Holdings* 股份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彼等被視為於 *IDG-Accel Ultimate GP*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金世旗由羅玉平控制 74.8% 權益。由於附註 14 所述的一致行動安排，羅玉平被視為於 *Titan Gas Holdings*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由張春華控制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春華被視為於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普通股的權益包括透過於 127,681,952 股優先股的衍生權益而擁有 127,681,952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 10% 或以上面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其他權益披露及交易

於要約相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持有，亦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述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本附錄五「3.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 (d)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擁有權益及／或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e) 除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不出售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符合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有關類別安排。有關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本附錄五「3.權益披露」一節；
- (f)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管理人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有關基金管理人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g) 莫先生(董事)透過賣方1擁有除外股份權益且將根據除外股份承諾拒絕要約；
- (h) 任何董事或董事的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 (i) 概無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j)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任何須待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事項之協議或安排；
- (k)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l) 除本綜合文件「安信證券函件」內「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一節所披露者外，(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與要約有關連或視乎要約而定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

5.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屆滿後訂立以及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Tanisc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b) 宏博投資及中國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許可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獲發一項由宏博投資註冊的可無限期使用的若干商標許可證,直至宏博投資不再為該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有關注冊屆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宏博投資與中國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協議,據此,宏博投資同意承擔中國目標公司因與申索人(定義見下文「8.申索及訴訟」)及/或涉及申索人與宏博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的任何糾紛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損失;
- (d) 認購協議;
- (e) 收購協議;
- (f)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g) 出售協議;
- (h)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不競爭契據;及
- (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選擇權契據。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協議:(i)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約;(iii)不論通知期長短,合同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期限合約。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獨立技術顧問／合資格估價師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及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申索及訴訟

中國目標公司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依賴的原油勘查許可證由延長石油持有。於向延長石油授出原油勘查許可證之前，另一間公司(「前擁有人」)擁有相關地區的採礦權。根據(其中包括)延長石油與前擁有人(「申索人」)之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協議，前擁有人向延長石油轉讓其採礦權。延長石油隨後申請相關地區的原油勘查許可證並於二零一零年與中國目標公司訂立合作開採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索人已對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提起法律訴訟。申索人就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提出申索，要求向其支付尚未支付的礦產權轉讓費人民幣20,000,000元，且聲稱有權享有中國目標公司現時經營的兩口油井的溢利及管理權，將根據若干標準予以選擇。中國目標公司並非申索人所訂任何協議的一方。就該案件而言，中國陝西省高級人民

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出判決書((2014)陝民一終字第00022號)，據此，宏博投資被判決向申索人支付尚未支付的礦權轉讓費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款利息。對兩口油井的溢利及管理權的申索被駁回。宏博投資隨後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款利息，其後由中國目標公司進行彌償，是因為與延長石油的合作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向申索人發出命令((2014)民申字第1925號)，安排上述案件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審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宏博投資及中國目標公司簽立協議，據此，宏博投資將承擔中國目標公司所蒙受之任何直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與申索人產生糾紛及／或申索人與宏博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相關之法院或仲裁庭頒令之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提及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並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潛在重大法律申索或行政程序。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重組集團、莫先生、賣方、中國目標公司、League Way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述觀點(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2. 市價

下表顯示於(i)要約相關期間內各歷月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最後初步公佈交易日)；(iii)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v)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普通股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0.66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0.58
二月二十七日	0.56
三月三十一日	0.63
四月三十日	1.45
五月十五日(最後初步公佈交易日)(附註1)	2.16
六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附註2)	5.90
十月三十日	2.20
十一月三十日	3.28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2.37
二月二十九日	2.46
三月三十一日	2.31
四月二十九日	2.07
五月三十一日	1.74
六月三十日	1.60
七月二十九日	2.05
八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

附註：

1.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期間暫停買賣。
2.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買賣。

最高及最低普通股股價

於要約相關期間，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5.90港元；及
- (i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56港元。

3. 權益披露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Titan Gas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itan Gas Holdings (i)由IDG Funds持有約49.14%權益；(ii)由Standard Gas持有約35.13%權益；(iii)由王先生持有約8.05%權益；(iv)由金世旗持有約6.87%權益；(v)由張唯唯持有約0.73%權益；及(vi)由Bryce Wayne Lee持有約0.08%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安信證券函件」內之「有關要約人及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68,824,575股普通股(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0.85%)、2,747,909,199股優先股及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之出售債券中擁有權益。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股份認購人)於要約相關期間內買賣普通股、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 (b) 除買賣協議(包括承諾)及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聯繫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類似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類似安排，及概無有關人士於要約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要約相關期間內，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5.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除外股份承諾、除外債券承諾及可換股票據承諾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b) 除載於本綜合文件「安信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人對重組集團之意向—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d) 概無任何董事因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事項而已獲得或將獲得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及
- (e) 要約人概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的普通股，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或諒解。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載有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信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信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信融資及安信證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7. 一般資料

(a) 要約人為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Titan Gas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itan Gas Holdings (i) 由IDG Funds持有約49.14%權益；(ii) 由Standard Gas持有約35.13%權益；(iii) 由王先生持有約8.05%權益；(iv) 由金世旗持有約6.87%權益(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就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的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v) 由張唯唯先生持有約0.73%權益；及(vi) 由Bryce Wayne Lee先生持有約0.08%權益。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建平先生。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環球貿易中心B座27樓2708室，郵編100013。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包括(i)要約人；(ii) IDG Technology；(iii) 林先生；(iv) 謝建平先生；(v) IDG Funds；(vi) Standard Gas；(vii) 王先生；(viii) 金世旗；(ix) Aquarius Investment；(x) 盧熙先生；(xi) 房超先生；(xii) 華寶20-6期QDII信託；(xiii) 華寶20-7期QDII信託；(xiv)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xv)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xvi)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xvii)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xviii) Sonic Gain Limited；(xix)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xx)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及(xxi)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 (c) IDG Technology 由其普通合夥人 IDG Technology GP 管理。

IDG Technology GP 之管理成員何先生與周先生根據經營協議管理 IDG Technology GP。

IDG Technology 之辦事處位於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the US。

- (d) 該等 IDG Funds 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彼等之最終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Ultimate GP 共同控制。IDG-Accel Ultimate GP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分別由何先生實益擁有 50%、由周先生實益擁有 10%、由熊曉鵠先生實益擁有 10%、由過以宏先生實益擁有 10%、由李建光先生實益擁有 10% 及由章蘇陽先生實益擁有 10%。

何先生及周先生為 IDG-Accel Ultimate GP 之董事。

IDG-Accel Capital II 及 IDG-Accel Investors II 之註冊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e) Standard Ga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zing Success Limited 持有 Standard Gas 全部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即 2,500,000 股。Blazing Succes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 Titan Gas Holdings 總工程師 Lee Khay Kok 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Blazing Success Limited 授予 Standard Gas 董事會（或 Standard Gas 董事會指定的一名人士）不可撤銷授權書，以行使 Blazing Success Limited 持有之 2,500,000 股 Standard Gas 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Standard Gas 董事會由王先生、林先生及熊曉鵠先生組成，根據 Blazing Success Limited 授予的授權書指定王先生為專屬實際代理人。此外，Blazing Success Limited 與 Lee 先生（作為 Blazing Succes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亦已分別授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於 Blazing Success Limited 所持 Standard Gas 股份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ndard Gas 董事會由王先生、林先生及熊曉鵠先生組成；Standard Gas 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11,350,000 份購股權。

Standard Gas 之董事會由王先生、林先生及熊曉鵠先生組成。

Standard Gas 之註冊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f) 金世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羅玉平先生、郭西紅女士、羅信余先生、陳暢先生、張智先生、李凱先生、曾紅女士及龔梅女士分別持有金世旗之約74.80%、14.15%、8.75%、0.7%、0.7%、0.7%、0.133%及0.067%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彼等各自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便於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時有更高效之決策流程。Standard Gas及金世旗均為Titan Gas Holdings之被動投資者。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在商業上同意於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金世旗之董事會由羅玉平先生、羅信余先生、陳暢先生、張智先生、李凱先生、石維國先生及薛軍先生組成。

金世旗之註冊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新華路126號富中國際廣場29樓，郵編550002。

- (g) Aquarius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趙明先生及王先生擁有其91%及9%權益。

Aquarius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為王先生。

Aquarius Investment之註冊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h) 華寶20-6期QDII信託及華寶20-7期QDII信託須按照宏流投資之指示行事。認購完成時，宏流投資已行使兩個QDII信託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流投資由王茹遠女士擁有66%及由上海滙央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擁有34%，其中所有事宜均由執行合夥人王茹遠女士管理。上述兩個QDII信託的受託人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兩個QDII信託各自並無董事會或相等決策機構。宏流投資之唯一董事為王茹遠女士。

華寶20-6期QDII信託及華寶20-7期QDII信託之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環球金融中心59樓。

宏流投資之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淞興路163號5樓B區1-107室。

- (i)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余楠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余楠女士。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j)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徐颯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徐颯先生。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k)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張璐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張璐女士。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l)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高穎欣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高穎欣女士。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m) Sonic Gai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Sonic Gain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高振順先生。

Sonic Gain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n)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會由許儀先生、張信軍先生、孫彤先生、盧偉浩先生、盧任培先生、章宜斌先生、杜勁松先生及孫劍峰先生組成。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由李建國先生、林涌先生、許儀先生、吉宇光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o)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張春華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之唯一董事為張春華女士。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之註冊地址為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p)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ExaByte Fund**」)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為專注於大中華區的長短倉策略對沖基金。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數香港**」)為 ExaByte Fund 的投資顧問。大數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ExaByte Fund 為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及並無董事會。其投資顧問大數香港董事會由錢中山先生及鐘秋月女士組成。

ExaByte Fund 之註冊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q) 安信融資及安信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9樓。
- (r)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綜合文件第15至38頁所載的安信證券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39至4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50至5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第52至8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h)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A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目標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C節；
- (j)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D節；
- (k)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E節；
- (l)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A節所載之合資格估算師報告；
- (m)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B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合資格估算師報告發出的報告；
- (n)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C節所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就合資格估算師報告發出的報告；

- (o) 附錄五「重大合約」一節該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p) 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及附錄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q) 買賣協議(包括承諾)；及
- (r) 海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關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法律意見。